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3
反馈回复.....	5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24
三、问题 3.....	32
四、问题 5.....	40
五、问题 6.....	45
六、问题 7.....	53
七、问题 8.....	63
八、问题 9.....	70
九、问题 10.....	74
十、问题 11.....	78
十一、问题 12.....	83
十二、问题 13.....	89
十三、问题 14.....	92
十四、问题 15.....	93
十五、问题 17.....	99
十六、问题 18.....	108
十七、问题 21.....	141
十八、问题 23.....	150
十九、问题 24.....	152
二十、问题 31.....	156
二十一、问题 32.....	180
二十二、问题 33.....	189
二十三、问题 34.....	221
二十四、问题 36.....	226
二十五、问题 37.....	243
二十六、问题 38.....	250



二十七、问题 39.....	265
二十九、问题 41.....	273
三十、问题 49.....	2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5日下发的1915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

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海象新材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美有限	指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晶美投资	指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象进出口	指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海象	指	Kimay Floors Inc.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海象	指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海欣	指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拟在越南设立的子公司
海橡集团	指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的控股股东
弄潮儿投资	指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海橡	指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海橡集团进出口	指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橡鞋材	指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德西瑞股份	指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通	指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BEAULIEU	指	BEAULIEU CANADA ADMINNISTRATIVE CENTRE、BEAULIEU GROUP LLC 和 BEAULIEU ASIA 三家公司，均为公司客户，该等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爱丽家居	指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反馈回复

### 一、问题 1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其中有 3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机构股东晶美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2016 年 6 月戴会斌和章树红各自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者代持还原、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4）2017 年 9 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股权转让给海橡集团全体股东的原因，结合海橡集团股权结构及该次股权转让前后最终受益人持股比例，说明“保证相关人员持有公司权益不变”的依据；（5）晶美投资及金俊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晶美投资 28 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6）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弄潮儿投资和左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7）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

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查阅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访谈股东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

(1) 2013年12月晶美有限成立

2013年12月5日，晶美有限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3年12月6日，自然人戴会斌、章树红和海橡集团三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确定了投资金额和投资比例。

同日，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健会验字（2013）第824号《验资报告》，对晶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足额缴纳到位。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海橡集团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戴会斌和章树红的出资来源为其合法的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

2013年12月9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晶美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1000165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晶美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橡集团	2,550.00	85.00
2	戴会斌	225.00	7.50
3	章树红	225.00	7.5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经晶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戴会斌和章树红各自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7.50%的股权（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周林。

2016年7月12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美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481085270930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橡集团	2,550.00	85.00
2	王周林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

####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股东间经营理念不同，小股东戴会斌、章树红转出股权、退出公司经营。

#### 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转让各方按原出资额确定。王周林已付清 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 79.37 万元以转账方式支付，370.63 万元以承接戴会斌和章树红应付海象新材欠款的形式支付，王周林已于 2017 年 6 月将该欠款归还发行人。上述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款项没有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直接借款或担保。

#### (3)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晶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 85.00% 的股权（2,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橡集团全体股东王周林等 34 名自然人。当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经晶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周林以货币增资 675 万元，新股东晶美投资以货币增资 825 万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美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85270930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晶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林	1,986.3900	44.14



2	晶美投资	825.0000	18.33
3	鲁国强	349.4533	7.77
4	陈建良	342.4892	7.61
5	沈财兴	218.5553	4.86
6	潘建明	96.3575	2.14
7	冯月华	92.9726	2.07
8	夏长坤	74.9223	1.66
9	戴建明	74.9223	1.66
10	倪美仙	74.9223	1.66
11	吴建祥	74.9223	1.66
12	褚锦青	74.9223	1.66
13	李爱民	40.0183	0.89
14	沈冯生	32.6065	0.72
15	周海明	26.0124	0.58
16	肖枚生	20.4000	0.45
17	张久宴	20.4000	0.45
18	傅昊	12.1835	0.27
19	盛国兴	11.4012	0.25
20	蒋凤斌	7.6500	0.17
21	顾沈林	5.1000	0.11
22	吴林江	5.1000	0.11
23	李仙红	2.6987	0.06
24	全军	2.5500	0.06
25	吴筱岚	2.5500	0.06
26	褚云祥	2.5500	0.06
27	袁见平	2.5500	0.06
28	孙金林	2.5500	0.06
29	朱文华	2.5500	0.06
30	朱浩飞	2.5500	0.06

31	吴马江	2.5500	0.06
32	朱洪祥	2.5500	0.06
33	王云松	2.5500	0.06
34	陈金惠	2.5500	0.06
35	张建明	2.5500	0.06
合计		4,500.0000	100.00

## ①股权转让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最终受益人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本次股权转让保持最终受益人持有的公司权益不变，转让原因合理。

##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人员持有公司权益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海橡集团股东在海橡集团和晶美有限的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间接持有晶美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晶美有限出资额（万元）
		持有海橡集团出资额（万元）	持有海橡集团股权比例（%）	对应持有的晶美有限出资额（万元）	
1	王周林	1,400.8357	33.78	861.3900	861.3900
2	鲁国强	568.3107	13.7041	349.4546	349.4533
3	陈建良	557.0156	13.4317	342.5084	342.4892
4	沈财兴	355.4329	8.5708	218.5554	218.5553
5	潘建明	156.7047	3.7787	96.3569	96.3575
6	冯月华	151.2000	3.646	92.9730	92.9726
7	倪美仙	121.8450	2.9381	74.9216	74.9223
8	夏长坤	121.8450	2.9381	74.9216	74.9223
9	吴建祥	121.8450	2.9381	74.9216	74.9223
10	褚锦青	121.8450	2.9381	74.9216	74.9223
11	戴建明	121.8450	2.9381	74.9216	74.9223
12	李爱民	65.0811	1.5693	40.0172	40.0183
13	沈冯生	53.0274	1.2787	32.6069	32.6065
14	周海明	42.3035	1.0201	26.0126	26.0124
15	肖枚生	33.1762	0.80	20.4000	20.4000

16	张久宴	33.1762	0.80	20.4000	20.4000
17	傅昊	19.8138	0.4778	12.1839	12.1835
18	盛国兴	18.5416	0.4471	11.4011	11.4012
19	蒋风斌	12.4411	0.30	7.6500	7.6500
20	顾沈林	8.2941	0.20	5.1000	5.1000
21	吴林江	8.2941	0.20	5.1000	5.1000
22	李仙红	4.3889	0.1058	2.6979	2.6987
23	全军	4.1470	0.10	2.5500	2.5500
24	吴筱岚	4.1470	0.10	2.5500	2.5500
25	褚云祥	4.1470	0.10	2.5500	2.5500
26	袁见平	4.1470	0.10	2.5500	2.5500
27	孙金林	4.1470	0.10	2.5500	2.5500
28	朱文华	4.1470	0.10	2.5500	2.5500
29	朱浩飞	4.1470	0.10	2.5500	2.5500
30	吴马江	4.1470	0.10	2.5500	2.5500
31	朱洪祥	4.1470	0.10	2.5500	2.5500
32	王云松	4.1470	0.10	2.5500	2.5500
33	陈金惠	4.1470	0.10	2.5500	2.5500
34	张建明	4.1470	0.10	2.5500	2.5500
合计		4,147.02	100.00	2,550.0000	2,550.0000

海橡集团股东实际受让的晶美有限股权，与其转让前通过海橡集团间接持有的晶美有限股权一致，相关人员持有的晶美有限权益未发生变化。

### ③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发展筹集资金，同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吸收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股东。

### ④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63 元/注册资本，系各方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1.63 元/每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增资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浙正健会验字（2017）第032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款均已付清，34名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其合法的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王周林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其合法的工资收入、投资收益及借款，晶美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款项均没有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或担保。

#### ⑤晶美投资 28 名合伙人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美投资共有 28 名合伙人，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情况
1	王周林	712.533	52.82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象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Kimay Floors Inc 总经理，海宁海象执行董事
2	蒋金祥	65.400	4.85	公司副总经理
3	王淑芳	65.400	4.85	公司副总经理，Kimay Floors Inc 董事，海宁海象总经理，越南海欣董事长，香港海欣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王雅琴	65.400	4.85	公司财务总监
5	孟蒋明	49.050	3.64	公司设备部总监
6	王晓明	40.875	3.03	公司技术部经理
7	孙倩	32.700	2.42	为照顾家庭，已于2019年7月离职 离职前任外贸部经理
8	许一斌	32.700	2.42	公司外贸部经理
9	陆建兴	32.700	2.42	公司采购部经理
10	张李强	32.700	2.42	公司企管部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吴惠琴	24.525	1.82	公司计控部副经理
12	王正坤	16.350	1.21	公司车间主任
13	王学泽	16.350	1.21	公司车间主任
14	范路	16.350	1.21	公司车间主任
15	王琦宏	16.350	1.21	公司企管部副经理
16	沈冯生	13.080	0.97	公司车间班长
17	李忠敏	11.445	0.85	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18	欧阳朝辉	11.445	0.85	公司车间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现任职情况
19	李江云	11.445	0.85	公司品控部副经理
20	丁百金	11.445	0.85	公司车间班长
21	蒋飞飞	11.445	0.85	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22	彭中文	11.445	0.85	公司车间班长
23	段张坤	11.445	0.85	公司车间班长
24	沈强祥	9.810	0.73	公司车间班长
25	刘继保	9.810	0.73	公司车间班长
26	杜尚深	9.810	0.73	公司车间班长
27	张义	4.905	0.36	公司车间班长
28	宋江	1.962	0.15	公司车间专员
	合计	1,348.875	100.00	-

自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材料至今，上述 28 名合伙人中，除孙倩为照顾家庭需要于 2019 年 7 月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仍在公司任职。

#### (4) 2017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7 日，经晶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555 万元，由新股东金俊以货币增资 55 万元。

本次增资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浙正健会验字（2017）第 032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美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852709304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晶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4,55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林	1,986.3900	43.61
2	晶美投资	825.0000	18.11
3	鲁国强	349.4533	7.67
4	陈建良	342.4892	7.52
5	沈财兴	218.5553	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潘建明	96.3575	2.12
7	冯月华	92.9726	2.04
8	夏长坤	74.9223	1.64
9	戴建明	74.9223	1.64
10	倪美仙	74.9223	1.64
11	吴建祥	74.9223	1.64
12	褚锦青	74.9223	1.64
13	金俊	55.0000	1.21
14	李爱民	40.0183	0.88
15	沈冯生	32.6065	0.72
16	周海明	26.0124	0.57
17	肖枚生	20.4000	0.45
18	张久宴	20.4000	0.45
19	傅昊	12.1835	0.27
20	盛国兴	11.4012	0.25
21	蒋风斌	7.6500	0.17
22	顾沈林	5.1000	0.11
23	吴林江	5.1000	0.11
24	李仙红	2.6987	0.06
25	全军	2.5500	0.06
26	吴筱岚	2.5500	0.06
27	褚云祥	2.5500	0.06
28	袁见平	2.5500	0.06
29	孙金林	2.5500	0.06
30	朱文华	2.5500	0.06
31	朱浩飞	2.5500	0.06
32	吴马江	2.5500	0.06
33	朱洪祥	2.55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王云松	2.5500	0.06
35	陈金惠	2.5500	0.06
36	张建明	2.5500	0.06
	合计	4,555.0000	100.00

#### ①增资原因

本次增资系为引进高管，金俊入职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资原因合理。

#### 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价格为 1.63 元/每元注册资本，系双方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末净资产情况确定。本次增资价款已实缴到位，金俊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其合法的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没有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或担保。

#### (5) 201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东倪美仙因病去世。倪美仙持有的公司 1.645% 的股权（74.92 万元出资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其中一半分割给其配偶朱华明，一半作为倪美仙的遗产。根据倪美仙继承人之一意愿，倪美仙的遗产由其女儿朱冰琦继承；同时，朱华明将其应分割所得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朱冰琦。因此，倪美仙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由其女儿朱冰琦承继。上述事项亦经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晶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死亡后，直系亲属之间发生的继承和转让，受让方未支付对价，股权变动原因合理。

2018 年 1 月 15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晶美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85270930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林	1,986.3900	43.61
2	晶美投资	825.0000	18.11
3	鲁国强	349.4533	7.67
4	陈建良	342.4892	7.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沈财兴	218.5553	4.80
6	潘建明	96.3575	2.12
7	冯月华	92.9726	2.04
8	夏长坤	74.9223	1.64
9	戴建明	74.9223	1.64
10	朱冰琦	74.9223	1.64
11	吴建祥	74.9223	1.64
12	褚锦青	74.9223	1.64
13	金俊	55.0000	1.21
14	李爱民	40.0183	0.88
15	沈冯生	32.6065	0.72
16	周海明	26.0124	0.57
17	肖枚生	20.4000	0.45
18	张久宴	20.4000	0.45
19	傅昊	12.1835	0.27
20	盛国兴	11.4012	0.25
21	蒋凤斌	7.6500	0.17
22	顾沈林	5.1000	0.11
23	吴林江	5.1000	0.11
24	李仙红	2.6987	0.06
25	全军	2.5500	0.06
26	吴筱岚	2.5500	0.06
27	褚云祥	2.5500	0.06
28	袁见平	2.5500	0.06
29	孙金林	2.5500	0.06
30	朱文华	2.5500	0.06
31	朱浩飞	2.5500	0.06
32	吴马江	2.55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朱洪祥	2.5500	0.06
34	王云松	2.5500	0.06
35	陈金惠	2.5500	0.06
36	张建明	2.5500	0.06
合计		4,555.0000	100.00

(6) 2018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6月25日，经海象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本由4,555万股增加至5,500万股，由新股东弄潮儿投资和左建明、叶时金、马文明、冯薛周、章伟标、张月松、孙明祥、陈建平、章群茂、范珠凤、沈磊、袁林芬、李民、钱江涛等14名自然人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45万股。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289号《验资报告》。2018年8月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象新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852709304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象新材的股本为5,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周林	1,986.3900	36.12
2	晶美投资	825.0000	15.00
3	鲁国强	349.4533	6.35
4	陈建良	342.4892	6.23
5	弄潮儿投资	270.0000	4.91
6	沈财兴	218.5553	3.97
7	左建明	136.0000	2.47
8	潘建明	96.3575	1.75
9	冯月华	92.9726	1.69
10	叶时金	90.0000	1.64
11	马文明	90.0000	1.64
12	朱冰琦	74.9223	1.36
13	夏长坤	74.9223	1.3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戴建明	74.9223	1.36
15	吴建祥	74.9223	1.36
16	褚锦青	74.9223	1.36
17	金俊	55.0000	1.00
18	冯薛周	55.0000	1.00
19	章伟标	50.0000	0.91
20	李爱民	40.0183	0.73
21	张月松	40.0000	0.73
22	孙明祥	36.0000	0.65
23	沈冯生	32.6065	0.59
24	陈建平	30.0000	0.55
25	章群茂	30.0000	0.55
26	范珠凤	30.0000	0.55
27	沈磊	28.0000	0.51
28	周海明	26.0124	0.47
29	肖枚生	20.4000	0.37
30	张久宴	20.4000	0.37
31	袁林芬	20.0000	0.36
32	李民	20.0000	0.36
33	钱江涛	20.0000	0.36
34	傅昊	12.1835	0.22
35	盛国兴	11.4012	0.21
36	蒋凤斌	7.6500	0.14
37	吴林江	5.1000	0.09
38	顾沈林	5.1000	0.09
39	李仙红	2.6987	0.05
40	全军	2.5500	0.05
41	吴筱岚	2.55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褚云祥	2.5500	0.05
43	袁见平	2.5500	0.05
44	孙金林	2.5500	0.05
45	朱文华	2.5500	0.05
46	朱浩飞	2.5500	0.05
47	吴马江	2.5500	0.05
48	朱洪祥	2.5500	0.05
49	王云松	2.5500	0.05
50	陈金惠	2.5500	0.05
51	张建明	2.5500	0.05
合计		5,5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象新材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①增资原因及投资背景

公司本次增资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系为公司收购关联方房产土地及在建工程筹措资金以及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资金；同时，作为海宁当地投资基金的弄潮儿投资以及作为海宁本地人的14名自然人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各股东认购金额及投资背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背景
1	弄潮儿投资	270.00	2,963.79	弄潮儿投资是海宁当地的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拟上市企业，得知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并准备IPO，主动联系发行人请求参与增资
2	左建明	136.00	1,492.87	左建明是海宁当地的企业家，得知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准备IPO，主动联系王周林请求参与增资
3	叶时金	90.00	987.93	叶时金是王周林的朋友，得知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并准备IPO，主动联系王周林请求参与增资
4	马文明	90.00	987.93	马文明是叶时金的朋友，经叶时金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5	冯薛周	55.00	603.74	冯薛周是海宁当地的企业家，得知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准备IPO，主动联系王周林请求参与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投资背景
6	章伟标	50.00	548.85	通过王周林朋友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7	张月松	40.00	439.08	张月松是海宁当地的企业家，得知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准备 IPO，主动联系王周林请求参与增资
8	孙明祥	36.00	395.17	孙明祥是海宁当地的企业家，得知发行人拟增资扩股并准备 IPO，主动联系发行人请求参与增资
9	陈建平	30.00	329.31	陈建平是左建明女儿配偶的父亲，得知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准备 IPO，主动联系公司请求参与增资
10	章群茂	30.00	329.31	章群茂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姐夫，经张李强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11	范珠凤	30.00	329.31	通过王周林朋友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12	沈磊	28.00	307.36	通过王周林朋友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13	袁林芬	20.00	219.54	袁林芬是张月松的朋友，得知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准备 IPO，主动联系公司请求参与增资
14	李民	20.00	219.54	李民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表弟，经张李强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15	钱江涛	20.00	219.54	钱江涛是公司股东王淑芳的同学，经王淑芳介绍，参与发行人的增资
合计		945.00	10,373.27	-

### 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977 元/股，系各方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投前总估值为 5.00 亿元，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价款已经缴足，弄潮儿认购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14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增资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其合法的工资收入和投资收益。本次增资的款项没有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或担保。

### ③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股东中，弄潮儿投资是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左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④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中，章群茂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姐夫，李民是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李强的表弟，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定价依据合理、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的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承诺、查阅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工商资料、访谈股东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包括王周林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2 名机构股东中，弄潮儿投资是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晶美投资是员工持股平台，均可以对外投资，是适格股东。王周林等 49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49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陈建平（持有公司 0.55% 股份）与左建明（持有公司 2.47% 股份）为儿女亲家关系（暨左是陈的儿子配偶的父亲），李仙红（持有公司 0.05% 股份）与傅昊（持有公司 0.22% 股份）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

49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各股东之间，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 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李仙红与傅昊因母子关系、陈建平与左建明因儿女亲家关系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各股东之间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51 名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除陈建平与左建明为儿女亲家关系、李仙红与傅昊为母子关系外，发行人 49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除王周林与晶美投资、陈建平与左建明、李仙红与傅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之间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2016 年 6 月戴会斌和章树红各自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者代持还原、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王周林、戴会斌和章树红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戴会斌和章树红各自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不涉及股份代持或者代持还原、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 1 小问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6 月戴会斌和章树红各自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份代持或者代持还原，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7 年 9 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股权转让给海橡集团全体股东的原因，结合海橡集团股权结构及该次股权转让前后最终受益人持股比例，说明“保证相关人员持有公司权益不变”的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及海橡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访谈股东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2017年9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股权转让给海橡集团全体股东的原因，并结合海橡集团股权结构及该次股权转让前后最终受益人持股比例，说明“保证相关人员持有公司权益不变”的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1小问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9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股权转让给海橡集团全体股东，是为了将海橡集团股东在晶美有限的持股由间接持股转直接持股，转让前后相关人员持有的晶美有限权益基本未发生变化。

**（五）晶美投资及金俊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晶美投资28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查阅晶美投资股东的调查表；对比不同增资的价格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员工持股平台晶美投资以1.63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按公允价值与实际认缴出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2,135.68万元。

2017年10月，公司新引进高管，金俊以1.63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5万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39.12万元。

前述两笔股份支付合计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影响为-2,274.80万元。

综上，晶美投资及金俊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

**2、是否存在公司为晶美投资和金俊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发行人不存在为晶美投资和金俊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具体详见本题第1小问相关部分。

### 3、晶美投资 28 名新增股东截至本次反馈回复日在公司任职情况，增资后离职情况及原因

公司向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材料至今，除孙倩为照顾家庭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外，晶美投资其余 2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详见本题第 1 小问相关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美投资及金俊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不存在公司为其增资提供资金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孙倩为照顾家庭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外，晶美投资其余 2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六）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弄潮儿投资和左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的原因、背景、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股东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弄潮儿投资和左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背景合理、增资定价公允，新股东中，章群茂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姐夫，李民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表弟，除上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 1 小问相关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引入新股东弄潮儿投资和左建明等 14 名自然人，系为引进财务投资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背景合理、增资定价公允，新股东中，章群茂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姐夫，李民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的表弟，除上述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



## 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持股锁定承诺函，并与相关法规相对照的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王周林和王淑芳是父女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晶美投资是王周林控制的企业，与王周林是一致行动人，王周林、王淑芳及晶美投资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除王周林、晶美投资、王淑芳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周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 二、问题 2

2015 年下半年，海橡集团购买了 WPC 生产线开始生产 WPC 基材销售给公司。2016 年 8 月，公司以 489.82 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集团购买了 WPC 生产线。2018 年，公司向海橡集团购买土地及在建工程，海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又支付 400 万元工程款，资产转让价格相应调增。2018 年 6 月公司以 7,593.60 万元向海橡鞋材购买土地及建筑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海橡集团购买 WPC 生产线的价格、交易对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WPC 生产线入账金额、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短时间内买入又卖出的原因，2015 年下半年由海橡集团而非公

司直接购买 WPC 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购买 WPC 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公司向海橡集团、海橡鞋材购买房地产涉及评估具体情况，包括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海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支付 400 万元工程款的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工程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海橡集团购买 WPC 生产线的价格、交易对手、定价依据及公允性，WPC 生产线入账金额、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短时间内买入又卖出的原因，2015 年下半年由海橡集团而非公司直接购买 WPC 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购买 WPC 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购买协议、发票、资产入账凭证；查阅海橡集团出具的资产入账凭证、发票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收购海橡集团 WPC 生产线的背景和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的背景

2016 年以前，海橡集团除投资公司、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进出口之外，还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橡胶鞋底。由于行业原因，海橡集团的橡胶制品业务逐年下滑，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其一直谋求转型升级。2015 年下半年，WPC 业务市场前景良好，而晶美有限当时因股东经营理念不一致（当时海橡集团持有晶美有限 85.00% 的股权，戴会斌和章树红持有 15.00% 的股权，海橡集团想加大 WPC 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小股东发生分歧），暂未决定增加设备投资，因此海橡集团购买了 WPC 生产线开始生产 WPC 基材销售给公司。

2016 年 7 月，戴会斌和章树红将所持晶美有限 15.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退出了经营，公司由王周林全权负责经营。2016 年 8 月，为了完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决定向海橡集团购买其全部 WPC 生产线。

综上，2015 年下半年由海橡集团而非公司直接购买 WPC 生产线，海橡集

团短时间内买入 WPC 生产线又卖出具有内在的商业逻辑，原因合理。

## 2、收购的过程

2016年8月10日，公司与海橡集团签署了《WPC生产线转让协议》，公司以489.82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集团购买了WPC生产线。海橡集团购买WPC生产线的价格、交易对手、WPC生产线入账金额、账面价值变化、及公司后续购买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交易对手	购入价格	安装费用	入账原值	入账时间
1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4	-	61.54	2016.07
2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4	-	61.54	2016.07
3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4	-	61.54	2016.07
4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4	-	61.54	2016.07
5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6	4.13	59.69	2015.12
6	木塑推双生产线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56	4.13	59.69	2015.12
7	热熔胶贴面机	无锡豪福伟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37.18	-	37.18	2016.01
8	锯切线连接	常州豪凯机械有限公司	18.46	-	18.46	2016.07
9	钢结构安装平台	汤益红	15.63	-	15.63	2015.12
10	模温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1	0.83	11.94	2015.12
11	精密多片锯	常州豪凯机械有限公司	7.52	0.56	8.08	2015.10
12	冷贴机	无锡豪福伟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7.26	0.54	7.81	2015.10
13	四柱四缸冷压机	盐城雄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1	0.43	6.24	2015.12
14	四柱四缸冷压机	盐城雄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81	0.43	6.24	2015.12
15	冷水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	-	3.42	2015.12
16	冷水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	-	3.42	2015.12
17	机械手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	-	3.41	2015.12

18	机械手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1	-	3.41	2015.12
19	搬运车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8	-	3.68	2015.11
20	搬运车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2	-	3.42	2016.01
21	真空负压无尘上料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	-	3.08	2015.12
22	配电柜	海宁市创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70	-	2.70	2016.06
23	模温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	-	1.12	2015.12
24	模温机	南京赛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	-	1.12	2015.12
合计			494.83	11.06	505.89	-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时累计折旧	转让时海橡集团账面净值	转让价格	晶美有限入账价值
1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9	-	61.54	61.54	61.54
2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9	-	61.54	61.54	61.54
3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8	-	61.54	61.54	61.54
4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8	-	61.54	61.54	61.54
5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8	3.78	55.91	55.91	55.91
6	木塑推双生产线	2016.08	3.78	55.91	55.91	55.91
7	热熔胶贴面机	2016.08	2.06	35.12	35.12	35.12
8	锯切线连接	2016.08	0.29	18.17	18.17	18.17
9	钢结构安装平台	2016.08	0.99	14.64	14.64	14.64
10	模温机	2016.08	0.76	11.18	11.18	11.18
11	精密多片锯	2016.08	0.63	7.45	7.45	7.45
12	冷贴机	2016.08	0.61	7.20	7.20	7.20
13	四柱四缸冷压机	2016.08	0.40	5.85	5.85	5.85
14	四柱四缸冷压机	2016.08	0.40	5.85	5.85	5.85
15	冷水机	2016.08	0.22	3.20	3.20	3.20

16	冷水机	2016.08	0.22	3.20	3.20	3.20
17	机械手	2016.08	0.22	3.19	3.19	3.19
18	机械手	2016.08	0.22	3.19	3.19	3.19
19	搬运车	2016.08	0.65	3.02	3.02	3.02
20	搬运车	2016.08	0.47	2.95	2.95	2.95
21	真空负压无尘上料机	2016.08	0.19	2.88	2.88	2.88
22	配电柜	2016.08	0.04	2.66	2.66	2.66
23	模温机	2016.08	0.07	1.05	1.05	1.05
24	模温机	2016.08	0.07	1.05	1.05	1.05
合计			16.06	489.82	489.82	489.82

海橡集团向上述交易对手购买相关设备时，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设备价格，定价公允。上表中序号 1-4 的四台设备，2016 年 7 月海橡集团购入后一直未安装使用，故未计提折旧，按原价转让给晶美有限使用。

公司购买海橡集团 WPC 生产线时，系根据相关设备在海橡集团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资产购买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海橡集团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橡集团向交易对手购买 WPC 生产线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WPC 生产线入账金额、账面价值变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2015 年下半年由海橡集团而非发行人直接购买 WPC 生产线，海橡集团短时间内买入 WPC 生产线又卖出具有内在的商业逻辑，原因合理。发行人购买海橡集团 WPC 生产线时，系根据相关设备在海橡集团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公司向海橡集团、海橡鞋材购买房地产涉及评估具体情况，包括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海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支付 400 万元工程款的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工程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资产购买协议、发票、资产入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参

与海橡集团工程建设的投标文件，访谈海橡集团和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5月收购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资产的背景

2013年晶美有限设立时，因公司发展资金紧张，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和宿舍的形式满足经营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原租赁场地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向海橡鞋材购买公司已承租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向海橡集团购买在建厂房。

### 2、2018年5月收购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资产的过程

2018年5月10日，海象新材与海橡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附属物）转让协议》，海象新材以2,374.43万元（含税）的价格向海橡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在建工程。2018年7月12日，因海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又支付了400万元工程款，双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调增了400万元（含税）。

2018年6月11日，海象新材与海橡鞋材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海象新材以7,593.60万元（含税）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

上述两项资产业经坤元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第113号和坤元评报（2018）第318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系参考评估值定价，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 （1）评估方法

对海橡集团在建工程—土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海橡集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海橡鞋材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海橡鞋材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 （2）评估过程

两个公司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18年2月28日，评估工作均于2018年2月26日开始。海橡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3月19日，海橡鞋材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6月11日，两个项目的评估工作均分五个阶段进行：

①接受委托阶段

a.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b.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c.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d.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②资产核实阶段

a.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b.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c.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d.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e.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f.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③评定估算阶段

a.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b.收集市场信息；

c.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④结果汇总阶段

a.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b.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c.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d.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⑤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 评估结果

海橡集团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 22,242,258.26 元，评估价值 23,744,305.28 元，评估增值 1,502,047.02 元，增值率为 6.75%；海橡鞋材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 59,981,668.03 元，评估价值 75,936,010.00 元，评估增值 15,954,341.97 元，增值率为 26.60%。

## (4) 增值情况

资产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方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海橡集团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508.92	1,508.92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5.31	865.51	150.20	21.00%
	资产总计	2,224.23	2,374.43	150.20	6.75%
海橡鞋材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32.62	5,373.87	541.25	11.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65.54	2,219.73	1,054.19	90.45%
	资产总计	5,998.17	7,593.60	1,595.43	26.60%

注：海橡集团的资产评估时，未包含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的 400 万元。

海橡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又支付了 400 万元工程款，其交易对手是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1,168.8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人才公寓 1 号楼底楼 101 室，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和建材的批发、零售，股东为褚恩阳（持股 90.00%）和朱海洪（持股 10.00%），主要管理人员为褚恩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朱海洪（监事），该公司与海象新材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海橡集团的工程建设，工程款定价公允。

公司收购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支付了全部转让款，并完成了相关资产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橡集团评估基准日后支付 400 万元工程款的交易对手为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嘉业卓众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海橡集团的工程建设，工程款定



价公允。

### 三、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海橡集团、海橡集团进出口、海橡鞋材、成都海橡和晶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调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周林，实际控制人为王周林和王淑芳。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王周林控制的企业还有海橡集团、海橡集团进出口、海橡鞋材、成都海橡和晶美投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王淑芳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未控制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

## 务

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王周林控制的企业还有海橡集团、海橡集团进出口、海橡鞋材、成都海橡和晶美投资。目前，海橡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晶美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海橡鞋材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橡集团进出口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销售；成都海橡未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除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外，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是为海橡鞋材半成品提供后道美化加工、成型底加工
2	海橡集团进出口	主要从事鞋材的出口业务
3	海橡鞋材	主要从事高档仿革底片大片、小片系列、橡胶鞋底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4	成都海橡	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5	晶美投资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产品主要用途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产品主要用途和应用领域与公司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方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①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的前身海宁橡塑制品厂成立于1981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4,147.02万元，1996年11月，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改制为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王周林自2005年12月开始控制公司。海橡集团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目前全部为自然人持股。

海橡集团和自然人戴会斌、章树红于2013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海橡集团持股85%，戴会斌和章树红各持股7.5%，2017年9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等3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上述34名自然人股东由通过海橡集团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除上述情况之外，海橡集团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②海橡集团进出口

海橡集团进出口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至今一直是海橡集团全资子公司。海橡集团进出口和公司均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海橡集团进出口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③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海橡鞋材和公司均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海橡鞋材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④成都海橡

成都海橡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50万元，成都海橡和公司均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成都海橡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⑤晶美投资

晶美投资成立于2017年9月，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为1,348.88万元。晶美投资和公司均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晶美投资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 ①海橡集团

公司系海橡集团和自然人戴会斌、章树红于2013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2017年9月，海橡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橡集团目前持有海橡鞋材98.96%股权，持有海橡集团进出口100%股权，并参股了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西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海橡集团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海橡集团曾经购买了WPC生产线并生产WPC基材销售给公司。为了完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性，减少了与海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曾于2016年8月收购海橡集团WPC生产线，于2018年5月收购海橡集团资产在建厂房。除此之外，海橡集团资产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②海橡集团进出口

海橡集团进出口系海橡集团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资产混同的情形，海橡集团进出口资产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③海橡鞋材

报告期初，公司通过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和宿舍的形式满足经营需求，为加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5月向海橡鞋材购买公司已承租的部分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截至目前，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8,579.00平方米厂房，海橡鞋材租赁公司办公楼2楼。除此之外，海橡鞋材资产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④成都海橡

成都海橡目前无生产经营，主要资产是持有其土地和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成都海橡资产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⑤晶美投资

晶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15%的股份，除此之外，晶美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 ①海橡集团

2017年9月，海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5%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等3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上述34名自然人股东由通过海橡集团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目前，海橡集团董事长王周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36.12%股份；海橡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鲁国强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6.35%股份；海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冯月华担任公司监事，持有1.69%股份；海橡集团董事吴建祥持有公司1.36%股份；海橡集团董事沈财兴持有公司3.97%股份；海橡集团监事陈建良持有公司6.23%股份；海橡集团监事潘建明持有公司1.75%股份。

海橡集团员工李爱民持有公司0.73%股份，周海明持有公司0.47%股份。褚云祥、袁见平、朱文华分别持有公司0.05%股份。

除此之外，海橡集团人员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②海橡集团进出口

目前，海橡集团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鲁国强担任公司董事，鲁国强持有公司6.35%股份。除此之外，海橡集团进出口人员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③海橡鞋材

目前，海橡鞋材执行董事王周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36.12%股份；海橡鞋材总经理鲁国强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6.35%股份；

海橡鞋材员工潘建明持有公司1.75%股份，戴建明和褚锦青分别持有公司1.36%股份，肖枚生和张久宴分别持有公司0.37%股份，蒋凤斌持有公司0.14%股份，顾沈林和吴林江分别持有公司0.09%股份，全军、吴筱岚、孙金林、朱浩飞、朱洪祥、王云松、陈金惠、张建明分别持有公司0.05%股份。

除此之外，海橡鞋材人员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④成都海橡

成都海橡人员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⑤晶美投资

晶美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美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前员工。除此之外，晶美投资人员与公司无其他关系。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和成都海橡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和成都海橡为王周林控制的生产型企业。

成都海橡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业务和技术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橡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海橡鞋材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业务和技术的比较情况如下：

a. 生产工艺流程不同

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生产工艺流程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工艺流程
海象新材	公司产品是将 PVC 树脂粉、碳酸钙、钙锌稳定剂及其他助剂通过压延、挤出、热压、复合、表面处理、开槽等工序加工而成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生产工艺主要分两部分，一是将混炼后的混炼胶压延成型硫化；二是将硫化后的仿革底片磨平、印刷、复膜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将丁苯胶、天然胶、高苯乙烯、防老剂及其他橡胶助剂通过混炼、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加工而成

b. 核心技术

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核心技术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海象新材	公司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有 AB 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VCP 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和大倒角涂边商用 LVT 塑胶地板等生产技术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9 项，一种胶粉的生产设备获得发明专利；另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胶粉的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已通过实审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 30 余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分别是仿革底片自动冲裁连续生产工艺、一种鞋材仿片的混料设备和一种鞋材仿片的加工设备

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相似性，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在工艺流程和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同于公司，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②海橡集团进出口

海橡集团进出口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销售，不直接从事生产。公司与海橡集团进出口最终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似；海橡集团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向海外销售橡胶制品，该类橡胶制品主要用于鞋类制造。海橡集团进出口业务和技术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 ③晶美投资

晶美投资为王周林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无生产、销售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晶美投资业务和技术与公司无直接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海橡集团进出口

海橡集团进出口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销售，其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不同于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 ①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不同

公司的客户与海橡集团进出口客户不存在共用的情形。公司产品主要销售至美国和欧洲等经济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客户主要为大型地材品牌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海橡集团进出口的客户主要为海外鞋类制造企业。

#### ②采购渠道、供应商与公司不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PVC树脂粉、耐磨层和印花面料，供应商主要为PVC树脂粉、耐磨层和印花面料生产商；海橡集团进出口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从海橡鞋材采购。

公司与海橡集团进出口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重叠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 (2) 晶美投资

晶美投资为王周林控制的持股平台，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无生产、

销售业务，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与晶美投资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重叠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 (3) 成都海橡

成都海橡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公司与成都海橡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重叠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

### (4)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

#### ①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对比

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方面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	主要客户
海象新材	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洲、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用ODM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国外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贸易商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主要是为海橡鞋材提供后道美化加工、成型底加工，无对外销售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产品60%为内销，40%为出口，境外主要销往墨西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地区	国内外鞋类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产品加工完成后主要销往境内和墨西哥等境外发展中国家，主要客户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叠。

#### ②采购渠道、主要供应商对比

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海象新材	PVC树脂粉、耐磨层、彩膜、碳酸钙、钙锌稳定剂等
海橡集团	橡胶处理剂、树脂、水性油墨、水性清洗剂等
海橡鞋材	丁苯胶、天然胶、高苯乙烯、磨粉、橡胶助剂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不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不同，仅存在少量的重叠。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存在各自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海橡集团与公司向重叠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在采购五金件、包装材料等辅料方面存在重叠。2016年度海橡集团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关联方采购之后原价转卖给公司，如海橡集团向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VC树脂粉后原价转让给公司。

海橡鞋材与公司向重叠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在采购五金件、包装材料等辅料方面存在重叠。海橡鞋材以前年度采购金额较大的PVC树脂粉、印花面料等系海橡鞋材向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VC树脂粉，向益笙彩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印花面料，代为购买原材料后原价转卖给公司，该情况在2019年已经完全消除。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和业务人员，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各自通过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产成品或原材料，包括供应商筛选与管理、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采购产品定价、运输采购产品、付款结算、验收及库存管理等均独立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不同，产品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无竞争关系，生产工艺流程不同、核心技术不同、销售渠道不同，销售客户不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不同，仅在采购包装材料及五金件等通用材料存在少量的重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四、问题 5

王周林曾控制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曾担任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后注销；曾担任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辞去相关职务。公司监事冯月华曾控制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后注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建良的亲属控制海宁松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科艳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也办理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2）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已注销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章程、注销的相关材料；查询“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德西瑞股份公布的定期报告以及访谈其负责人，取得海宁松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宁科艳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 1、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为王周林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废旧橡胶、废旧塑料、废旧木架的回收，于2018年7月6日注销。

##### （2）注销原因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较少，逐步停止经营，自2016年以来不再开展业务，因此申请注销。

#####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注销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对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注销事项进行了公示，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硖石税务分局分别批准了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检索并访谈海宁海橡

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不再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2、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为公司监事冯月华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金属支架、太阳能发电设备、电光源、灯具、电子元件、发光二极管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 注销原因

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导报》中刊登注销公告声明，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硤石税务分局分别批准了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了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索并访谈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销户，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3、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为公司监事冯月华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于2019年6月注销。

**(2) 注销原因**

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故申请注销。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注销通过香港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并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注册事项已在《宪报》发布注销公告，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取得了香港税务局、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认可，并履行了公示程序。报告期内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且经本所律师访谈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西瑞股份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少量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5、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6、海宁松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宁松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7、海宁科艳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海宁科艳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

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主要系近年来经营业务较少或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过程履行了公告、工商、税务注销等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浙江周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海橡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德西瑞股份、海宁松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宁科艳达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与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上述两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德西瑞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德西瑞股份 6.67%的股份。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德西瑞股份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和德西瑞股份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西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17 年度，公司因向德西瑞股份租赁房产支付租金 2.96 万元；德西瑞股份代公司支付电费 0.27 万元；公司向德西瑞股份购买废铁皮柜 0.0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德西瑞股份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为德西瑞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德西瑞股份

6.67%的股份；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德西瑞股份主营业务为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两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德西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17年度，公司因向德西瑞股份租赁房产支付租金 2.96 万元；德西瑞股份代公司支付电费 0.27 万元；公司向德西瑞股份购买废铁皮柜 0.08 万元。

## 五、问题 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再转售给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加减价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时间是否超过了正常账期，是否存在变相减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2）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热能系统相关资产初始阶段未全部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内容、数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公司称向关联方采购清洗剂、稀释剂单价低于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第三方采购运费高且具有品牌溢价；请公司结合运费及品牌溢价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5）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加工 PVC 废料粉的加工均价远高于无关联方的加工价，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加工 PVC 废料粉的设备能力，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关联交易是否涉及补税问题，是否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补税对于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再转售给公司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加减价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货款的时间是否超过了正常账期，是否存在变相减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原材料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比对二者的采购价格；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和其转销给公司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再转售给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加减价的情况。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向公司转售的原材料按照其购买的原价定价，价格公允。

公司收到原材料后，一般在 1-3 个月内向关联方支付货款，超过 3 个月的金额较少，具体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个月以内	1,202.88	86.19%
	1-3 个月	192.73	13.81%
	3 个月以上	--	--
合计		<b>1,395.62</b>	<b>100.00%</b>
2017 年度	1 个月以内	66.21	38.05%
	1-3 个月	76.56	44.00%
	3 个月以上	31.22	17.94%
合计		<b>173.99</b>	<b>100%</b>
2018 年度	1 个月以内	11.51	26.92%
	1-3 个月	17.11	40.02%
	3 个月以上	14.13	33.05%
合计		<b>42.75</b>	<b>100%</b>

注：上述付款金额为发行人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原材料的合计金额。

发行人向关联方付款基本在 3 个月内支付大部分款项，未超过正常账期，超过 3 个月的金额较少，关联方不存在变相减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2018 年 9 月以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和其转销给发行人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再转售给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

加减价的情况。发行人收到原材料后，一般在 1-3 个月内向关联方支付货款，发行人向关联方付款未超过正常账期，超过 3 个月的金额较少，关联方不存在变相减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二）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热能系统相关资产初始阶段未全部注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及海橡鞋材采购热能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系根据双方每月使用的热能比例，分摊当月支出的燃料费用（煤或天然气）。其中，2017年12月之前，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价格按照海橡鞋材向供应商采购的煤炭价格确定，根据公司生产设备消耗的热量向海橡鞋材支付热能费用；2017年12月开始，供热系统的能源由煤炭改为天然气，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的热能价格按照天然气供应公司实际供应价格确定，并按照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向海橡鞋材支付热能费用；2019年1月份开始，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按照天然气供应公司的实际供应价格确定，并按照海橡鞋材天然气消耗量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的定价公允。

公司设立时，考虑到当地政府鼓励企业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对规模较小的锅炉使用限制较多，公司当时生产规模较小，用热数量少，单独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不经济且不环保，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和海橡鞋材协商共建供热系统，未将热能系统相关资产在初始阶段全部注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发行人采购热能系根据双方每月使用的热能比例，分摊当月支出的燃料费用（煤或天然气），发行人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的定价公允。发行人设立时，考虑到当地政府鼓励企业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对规模较小的锅炉使用限制较多，发行人当时生产规模较小，用热数量少，单独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不经济且不环保，考虑到上述因素，发行人和海橡鞋材协商共建供热系统，未将热能系统相关资产在初始阶段全部注入公司，具有合



理性。

### （三）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内容、数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劳务的记账凭证、发票、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向发行人采购劳务员工的工资发放明细表；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车间员工难以负荷持续增长的生产任务，而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因原有橡胶制品业务下滑，其生产负荷相对较轻，公司通过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的形式满足生产需求，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金额为193.09万元和296.05万元。采购时，根据公司生产任务需要，由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派其员工至海象新材车间工作，双方根据派出人员的薪酬以及实际工作时间结算，该类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10月停止。

报告内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内容、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人数	工作天数(人*天)	劳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6年1月	0	--	生产线工作	0.00
2016年2月	12	37	生产线工作	0.52
2016年3月	13	315	生产线工作	4.82
2016年4月	15	372	生产线工作	6.24
2016年5月	20	497	生产线工作	9.50
2016年6月	40	687	生产线工作	11.69
2016年7月	46	1,047	生产线工作	19.91
2016年8月	66	1,338	生产线工作	23.61
2016年9月	65	1,435	生产线工作	27.79
2016年10月	62	1,244	生产线工作	26.29
2016年11月	59	1,560	生产线工作	28.68
2016年12月	62	1,714	生产线工作	34.02
小计				193.09

2017年1月	64	1,175	生产线工作	24.63
2017年2月	69	1,174	生产线工作	24.23
2017年3月	71	1,856	生产线工作	37.01
2017年4月	70	1,568	生产线工作	35.29
2017年5月	71	1,707	生产线工作	33.55
2017年6月	71	1,841	生产线工作	33.53
2017年7月	73	1,957	生产线工作	32.56
2017年8月	68	1,506	生产线工作	35.47
2017年9月	72	1,649	生产线工作	39.78
小计				296.05

注：1、工作天数按照当月人数累计出勤天数合计计算；  
2、2017年10月起，公司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委派员工到公司生产线工作后，公司根据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制度和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计算每个员工应得薪酬，公司将其薪酬支付给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由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支付给员工，采购劳务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委派员工到发行人生产线工作后，发行人根据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制度和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结算并支付每个员工的薪酬，发行人采购劳务定价公允。

（四）公司称向关联方采购清洗剂、稀释剂单价低于第三方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第三方采购运费高且具有品牌溢价；请公司结合运费及品牌溢价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海橡集团、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和稀释剂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查阅发行人向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清洗剂的合同、向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稀释剂的记账凭证、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清洗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清洗剂单价和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年度	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运费价格(元/kg)	品牌溢价(元/kg)	品牌溢价比例
清洗剂	2016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	8,656.00	15.62	18.04	-	-	
	2017		60,484.00	109.30	18.07	-	-	
	2018		71,820.00	130.57	18.18	-	-	
	2017	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85.00	5.10	21.37	0.20	3.10	17.16%
	2018		60.00	0.13	21.37	0.20	2.99	16.4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清洗剂单价略低于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房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清洗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由专业化工企业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性能略优于关联方自制的产品，因此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和品牌因素后，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8年9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后自行调配来满足生产需求。

## 2、采购稀释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以及其他无关联方购买稀释剂对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年度	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运费价格(元/kg)	品牌溢价(元/kg)	品牌溢价比例
稀释剂	2016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	11,625.00	21.56	18.54	-	-	
	2017		13,580.00	24.44	18.00	-	-	
	2018		7,250.00	13.03	18.00	-	-	
	2016	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	2,100.00	4.37	20.81	1.80	0.47	2.54%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单价略低于东莞市绿

成涂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房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物流费用；②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稀释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定价公允。

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由专业化工企业生产，产品性能略优于关联方自制的产品，因此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和品牌因素后，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8年9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稀释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自行调配来满足生产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由专业化工企业生产，产品性能略优于关联方自制的产品，因此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剔除运费因素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略低于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但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五)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的加工均价远高于无关联方的加工价，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加工PVC废料粉的设备能力，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关联交易是否涉及补税问题，是否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补税对于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复核对委托加工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金额计算过程；取得了相关股东的说明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加工PVC废料粉的设备能力

公司在2017年10月以前不具备加工PVC废料粉的设备能力，而海橡集团因生产时需要将橡胶废品、橡胶边角料磨成粉末回收利用，配置了相应设备，该设备也可用于加工PVC废料粉，因此海橡集团具备加工PVC废料粉的设备

能力。2017年10月开始，公司陆续购置了PVC磨粉设备，具备了加工PVC废料粉的设备能力，停止了委托海橡集团为公司加工PVC废料粉。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边角料委托海橡集团进行加工，待其研磨成粉末后交由公司使用。

## 2、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假设影响的净利润为P，当年度委托加工PVC粉数量为Q，海橡集团加工废料粉的单价为A，将第三方加工废料粉的单价视为公允价格B，第三方加工的来回运费为C，所得税税率为X，则测算净利润时， $P=Q*(A-B-C)*(1-X)$ 。

2016年度影响的净利润  $P=4,213.32*(725.96-442.48-30)*(1-15\%)=90.78$  万元。

2017年度影响的净利润  $P=5,039.01*(1,610.41-442.48-30)*(1-15\%)=487.39$  万元。

由于委托海橡集团PVC废料粉，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运费，上述公式测算时以第三方加工单价为公允价，并考虑了运费的影响，测算合理。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持海橡集团的形象及维持其一定的盈利，海橡集团不存在变相占有公司资金的主观恶意，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 3、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对该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7年10月以前，公司系海橡集团控股子公司，当时海橡集团持有发行人85%股份，王周林持有公司15%股份，海橡集团股东2017年10月以后，由通过海橡集团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控股股东海橡集团利益，公司历史股东戴会斌和章树红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明确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因此，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该关联交易是否涉及补税问题，是否构成税收重大违法，补税对于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新材和海橡集团2016、2017年因海象新材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的关联交易，不属于税收重大违法，未进行过处罚。

针对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存在一定的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就此公司股东王周林、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潘建明、冯月华、朱冰琦、夏长坤、吴建祥、戴建明、褚锦青、金俊、李爱民、沈冯生、周海明、张久宴、肖枚生、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朱洪祥、朱浩飞、张建明、袁见平、吴筱岚、吴马江、王云松、孙金林、全军、朱文华、褚云祥、陈金惠等 35 名自然人和晶美投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税务问题被处罚或追缴，公司的一切损失皆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

因此，即使公司因该关联交易行为被补税，相关损失也由股东承担，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以前不具备加工 PVC 废料粉的设备能力；由于委托海橡集团 PVC 废料粉，不需要支付额外的运费，上述公式测算时以第三方加工单价为公允价，并考虑了运费的影响，测算合理。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持海橡集团的形象及维持其一定的盈利，海橡集团不存在变相占有公司资金的主观恶意，不构成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股东等相关方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该关联交易事宜不属于税收重大违法，未进行过处罚。即使公司因该关联交易行为被补税，相关损失也由股东承担，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六、问题 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存在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的情况，2016 年度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比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名称、销售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产品销售给浙江晶通后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公司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价值 139.71 万元原材料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后续向其销售定价的具体影响。（2）公司称向海橡集团销售 LVT 表皮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的原因是物流和包装成本低，请结合物流和包装成本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3）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 PVC 树脂粉、软木等，其中 WPC 产品存在转销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转销原

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4) 请结合相关厂房、办公楼所在地房租市场价格等，分析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租金价格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5) 公司无偿受让海橡集团域名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6) 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后又向海橡鞋材买回供热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客户名称、销售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产品销售给浙江晶通后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公司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是否存在依赖；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价值 139.71 万元原材料的原因、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后续向其销售定价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浙江晶通销售 LVT 产品及半成品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浙江晶通负责人出具的《确认书》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浙江晶通向公司采购 LVT 地板产品后，由其自行进行直接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发行人当时不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接触，而目前浙江晶通与发行人系竞争对手，发行人无法获知浙江晶通的客户名称、销售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因此无法对此事项进行披露。

2016 年度，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 LVT 产品的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有：A、公司成立早期，公司主要依靠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开展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型号、款式和花纹等均由浙江晶通指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弱；B、在生产过程中，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了价值 139.71 万元的原材料，对应 4.26 元/平方米。因此，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的 LVT 产品定价公允。

2016 年度，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的 LVT 地板产品，主要是 LVT 地板成品及少部分半成品。浙江晶通向公司采购 LVT 地板产品后，由其自行进行直接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

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价值 139.71 万元原材料主要包含 116.78 万元的印花面料和 22.92 万元的包装材料。由于浙江晶通向客户销售的 PVC 地板为客户专项定制的产品，印花面料由其客户指定，因此由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价值 139.71



万元原材料，公司根据浙江晶通的要求加工成 LVT 地板成品及半成品，并根据其定制的纸盒、标签和托盘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再销售给浙江晶通。

公司将浙江晶通提供的印花面料及少量包装材料按照受托加工物资处理，向浙江晶通销售的 LVT 地板成品及少量半成品按照扣除对方提供的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2016 年 7 月，戴会斌、章树红退出公司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收购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股权后，公司不再向浙江晶通销售产品。

海象新材发展初期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通过不断的发展和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晶通合计销售 LVT 产品合计 1,044.8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占比较低，公司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浙江晶通向发行人采购 LVT 地板产品后，由其自行进行直接销售或者进一步加工后进行销售，浙江晶通客户资源为其商业秘密，无法获知浙江晶通的客户名称、销售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最终销售情况，因此无法对此事项进行补充披露；浙江晶通向发行人提供价值 139.71 万元原材料主要系浙江晶通向客户销售的 PVC 地板为客户专项定制的产品，印花面料由其客户指定，发行人根据浙江晶通的要求加工成 LVT 地板成品及半成品，并根据其定制的纸盒、标签和托盘等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后再销售给浙江晶通，销售价格中扣除了浙江晶通提供的材料，因此对其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发行人将浙江晶通提供的印花面料及少量包装材料按照受托加工物资处理，向浙江晶通销售的 LVT 地板成品及半成品按照扣除对方提供的原材料金额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海象新材发展初期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通过不断的发展和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2016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晶通合计销售 LVT 产品合计 1,044.8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占比较低，公司对浙江晶通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

(二) 公司称向海橡集团销售 LVT 表皮的单价低于向非关联方的原因是物流和包装成本低，请结合物流和包装成本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海橡集团销售 LVT 表皮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LVT 表皮的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的 LVT 半成品厚度一般在 1.7mm 以下，与向非关联方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类似规格 LVT 产品的对比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规格	销售单价区间 (元/平方米)	扣除运费、包装费及销售费用后销售 单价区间 (元/平方米)
1	海橡集团	1.5*0.55	17.09	--
		1.5*0.5	17.09	--
		2.0*0.5	18.80	--
		1.8*0.55	18.38	--
2	无锡市中德装饰 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5	19.03-23.08	18.19-22.24
		2.0*0.5	20.20-26.21	19.36-25.37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LVT 半成品运费、包装费和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运费 (元)	包装费 (元)	销售费用 (元)	合计 (元)	平均费用 (元/平方米)
73,351.70	55,887.67	9,238.57	138,477.93	0.84

注：1、公司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LVT 半成品包装费包括托盘包装金额和打包人工费用两部分；

2、公司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LVT 半成品销售费用按照收款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的 LVT 表皮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海橡集团相邻，向其销售节省了物流、包装成本和销售费用。2016 年度，公司向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 LVT 表皮运费 7.34 万元，包装费 5.59 万元，销售费用 0.92 万元。扣除物流、包装成本和销售费用后，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同规格（1.5\*0.5 和 2.0\*0.5）的 LVT 表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6.44%和-2.98%，价格基本接近，相关定价公允。该类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海橡集团销售 LVT 表皮的单价低于非关

联方的原因主要系无物流、包装成本和销售费用，扣除物流、包装成本和销售费用后，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相同规格（1.5\*0.5 和 2.0\*0.5）的 LVT 表皮价格差异率分别为-6.44%和-2.98%，价格基本接近，相关定价公允。

（三）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 PVC 树脂粉、软木等，其中 WPC 产品存在转销情况，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转销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向海橡集团销售 PVC 树脂粉、软木、WPC 产品的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库单等；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 PVC 树脂粉、软木的价格和销售给海橡集团 PVC 树脂粉、软木的价格；查阅海橡集团对外销售 WPC 产品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报关单；抽查并对比发行人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同规格 WPC 产品的价格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转销原材料

2016 年 8 月以前，海橡集团的 WPC 基材生产线需要使用 PVC 树脂粉和软木等原材料，有时库存紧张需要调剂，考虑到对外采购原材料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便捷生产，海橡集团向公司采购了 120.84 万元的 PVC 树脂粉和软木。其中，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 PVC 树脂粉 115.46 万元，销售软木 5.37 万元。2016 年 1-8 月，公司向海橡集团转销 PVC 树脂粉和软木与公司采购对比情况如下：

##### （1）销售 PVC 树脂粉

项目	对象	规格	单价（元/KG）
销售	海橡集团	SG-8	4.83
		SG-5	4.87
采购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SG-8	4.83
	非关联方采购	SG-5	4.83

注：1、2016 年 1-8 月，公司只向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为 SG-8 的 PVC 树脂粉；  
2、2016 年 1-8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按照均价计算。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规格为 SG-5 和 SG-8 的 PVC 树脂粉价格与公司采购同规格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 (2) 销售软木

项目	对象	规格	单价 (元/平方米)
销售	海橡集团	1265*1530*1.5	10.94
采购	江苏森豪仕软木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格瑞特软木制品有限公司	1265*1530*1.5	10.89

注：公司 2016 年 1-8 月主要向江苏森豪仕软木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格瑞特软木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为 1265\*1530\*1.5 的软木。

2016 年 1-8 月，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规格为 1265\*1530\*1.5 的软木价格与公司采购同规格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向海橡集团转销 PVC 树脂粉和软木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根据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平价转让给海橡集团。该类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停止。公司向海橡集团转销 PVC 树脂粉和软木均为平价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销售 WPC 产品

海橡集团进出口系海橡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2016 年，由于海橡集团开始从事 WPC 业务，海橡集团进出口在其经营过程中开发了个别 WPC 客户，而由于 2016 年 8 月海橡集团将其 WPC 设备转让给海象新材，不再生产 WPC 产品，无法向客户直接销售 WPC 产品，当客户有需求时，海橡集团进出口向海象新材采购后，转销给该等客户。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进出口销售 WPC 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94.35 万元及 66.89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同规格 WPC 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项目	规格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1220*147*7.0*0.3	87.26
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	1220*147*7.0*0.3	90.33
2018 年度		
项目	规格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1220*147*7.0*0.3	77.00

	1522*238*7.5*0.3	83.54
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	1220*147*7.0*0.3	81.20
	1522*238*7.5*0.3	88.10

2017年度，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产品价格差异率约为-3.55%；2018年度，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产品价格差异率约为-5.45%。考虑到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会存在销售费用，故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WPC 产品价格略低于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价格。

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WPC 产品的价格根据海橡集团进出口转销给客户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海橡集团进出口已于2018年8月停止销售 WPC 产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 PVC 树脂粉、软木等主要考虑到2016年8月以前，海橡集团的 WPC 基材生产线需要使用 PVC 树脂粉和软木等原材料，有时库存紧张需要调剂，考虑到对外采购原材料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便捷生产，海橡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发行人向海橡集团转销 PVC 树脂粉和软木均为平价转让，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向海橡集团进出口销售 WPC 产品原因为，海橡集团开始从事 WPC 业务较早，海橡集团进出口在其经营过程中开发了个别 WPC 客户，而由于2016年8月海橡集团将其 WPC 设备转让给海象新材，不再生产 WPC 产品，无法向客户直接销售 WPC 产品，当客户有需求时，海橡集团进出口向海象新材采购后，转销给该等客户。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WPC 产品的价格根据海橡集团进出口转销给客户的价格确定，考虑到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会存在少量的销售费用，故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 WPC 产品价格略低于海橡集团进出口对外销售的价格，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海橡集团进出口已于2018年8月停止销售 WPC 产品。

（四）请结合相关厂房、办公楼所在地房租市场价格等，分析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租金价格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非关联方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宁明润纺织有限公司于2017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比对发行人与海橡鞋材签订的厂房租

赁合同与该合同的租赁价格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海橡鞋材、皮意纺织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对比二者厂房租赁价格；检索安通厂房网（<http://www.atcfw.com/>），查询类似地段厂房的租赁价格；实地查看发行人租赁海橡鞋材和皮意纺织的厂房，了解二者的区位、厂房环境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为90.09元/平方米/年；2017年度因周边租金上涨，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调整为100.00元/平方米/年；2018年6月，因周边厂房租金继续上涨，公司和海橡鞋材将厂房、办公楼租金调整为160.00元/平方米/年，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一致。

公司关联租赁的定价，参考了厂房配套设施、所处位置及地段、周边厂房土地的租金价格等多种因素。

2017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由2016年度的90.09元/平方米/年增加至100.00元/平方米/年，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由2017年度的100.00元/平方米/年增加至160.00元/平方米/年，主要原因系全国及海宁区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有一定增长，双方经协商后同意在原租金基础上增加租金。

位于公司旁边的非关联方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厂房对外出租的租金为96.00元/平方米/年，公司2017年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价格为100元/平方米/年，价格差额较小，价格公允。

根据安通厂房网（<http://www.atcfw.com/>）显示的厂房租赁价格，位于公司7.1公里海宁经济开发区袜业园区（比公司靠近市区，地理位置略优于公司）2018年6月对外出租的厂房的租金为180元/平方米/年；公司租赁旁边的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价格为160元/平方米/年；发行人2018年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价格为160元/平方米/年，与上述同地段市场平均价格差额较小，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职工宿舍的价格一直为342.86元/间/月，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的价格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和周边租金基本一致，价

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租金价格增幅较大主要系全国及海宁市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均有一定增长，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 （五）公司无偿受让海橡集团域名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海象新材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登录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官网了解二者的基本信息；查阅海象新材和海橡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并通过对海象新材和海橡集团申请域名经办人进行访谈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无偿受让海橡集团域名的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为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境外 PVC 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提供 OEM/ODM 产品，境内销售金额较小，考虑到近年来地面装饰材料需求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城镇化率的提高还将给地面装饰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了进一步发展内销业务，加强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公司无偿受让了海橡集团闲置的域名，建立官方网站作为公司自有品牌和自主销售渠道建设的窗口。

##### 2、无偿受让域名不存在对公司的利益输送

公司无偿受让了海橡集团闲置的域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 （1）海橡集团取得该域名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

海橡集团于 1999 年 4 月申请注册域名“www.haixiang.com.cn”，作为公司简介静态页面，无需支付空间费，申请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

（2）海橡集团拥有单独的域名，“www.haixiang.com.cn”申请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海橡集团自身拥有单独的域名，海橡集团 1999 年 4 月申请注册域名“www.haixiang.com.cn”后，鉴于当时信息技术不发达，该域名服务器不稳定，会不定时出现难以登录的情况，故海橡集团于 2003 年 8 月另行申请了域名“www.haixiang.cn”独自使用，“www.haixiang.com.cn”申请后一直处于闲置状

态，并未给海橡集团创造经济利益。

(3) 目前公司产品以贴牌为主，域名不具有重要性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贴牌（OEM/ODM）经营模式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为89.12%、97.84%、99.52%和99.71%。OEM模式是指直接为指定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代工生产模式，在采用（OEM/ODM）模式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目前受让的域名仅作为对外展示的窗口，该域名对公司的外销业务的拓展不具有重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内销业务，加强公司自有品牌建设，发行人无偿受让了海橡集团闲置的域名；由于海橡集团取得域名www.haixiang.com.cn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海橡集团另行取得新的域名后，该域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并未给海橡集团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目前发行人产品以贴牌为主，域名重要性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无偿受让海橡集团域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六) 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后又向海橡鞋材买回供热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锅炉设备的记账凭证、发票、固定资产卡片、海橡鞋材付款的转账凭证；查阅发行人购买锅炉设备的记账凭证、发票、发行人付款的转账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供热系统

2018年末，公司为增强经营独立性，以165.53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双方系根据交易时供热系统的账面净值定价，价格公允。

### 2、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供热设备	海橡鞋材	-	-	141.60	-
劳保用品	海橡集团	-	-	-	1.20

合计	-	-	141.60	1.20
----	---	---	--------	------

2017年下半年，为了治理大气污染，海橡鞋材根据海宁市政府要求对海橡鞋材厂区内的锅炉改造升级，能源由原先的煤炭改为天然气，考虑到2013年12月海象新材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时，双方采用共建的方式建成该供热系统，由于供热系统所在的房产属于海橡鞋材，故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由海橡鞋材进行煤改气的改造升级。为增强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独立性，2018年末公司以165.53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由公司来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

考虑到海象新材和海橡鞋材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转让价格按照双方交易时锅炉等供热设备的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供热系统时，双方系根据交易时供热系统的账面净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后又向海橡鞋材买回供热系统原因为：2017年下半年，为了治理大气污染，海橡鞋材根据海宁市政府要求对海橡鞋材厂区内的锅炉改造升级，能源由原先的煤炭改为天然气，考虑到2013年12月海象新材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时，双方采用共建的方式建成该供热系统，由于供热系统所在的房产属于海橡鞋材，故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由海橡鞋材进行煤改气的改造升级，为增强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独立性，2018年末公司以165.53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由公司来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考虑到海象新材和海橡鞋材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故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按照双方交易时锅炉等供热设备的账面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供热系统时，双方系根据交易时供热系统的账面净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七、问题 8

报告期内，关联方代公司付电费、餐费、水费、排污费等费用金额较高且持续增长，后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由关联方委托发行人代付部分费用。此外，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代公司付费后，公司是否将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关联方，各自支付金额及时间情况；



(2) 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 发行人代付费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说明各自支付金额及时间情况; (3) 公司向王周林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定价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 是否还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资金的情况, 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联方代公司付费后, 公司是否将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关联方, 各自支付金额及时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和关联方向供水、供电、环保等部门的凭证、记账凭证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代公司付电费

##### (1) 海橡鞋材代公司付电费

报告期内, 海橡鞋材按月支付电费, 一般情况下, 公司在海橡鞋材向电力公司支付电费后 1 个月以内向海橡鞋材付款,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公司由于资金紧张, 于 2018 年 1 月将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未支付的电费 815.35 万元支付给海橡鞋材。报告期内, 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 年度	2,065.38	911.59	911.59
2017 年度	2,452.98	1,355.29	539.93
2018 年度	3,015.66	2,268.75	2,937.27
2019 年 1-6 月	797.15	478.50	608.11

注: 1、2018 年公司支付关联方 2,937.27 万元中包含 2018 年 1 月公司向海橡鞋材支付 2017 年度的电费 815.35 万元;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支付海橡鞋材代付 1-6 月份电费 17.22 万元, 支付后, 已还清海橡鞋材代付电费。

##### (2) 德西瑞股份代公司付电费

德西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后, 公司于当月将电费支付给德西瑞股份。

## 2、关联方代公司付餐费

报告期内，海橡集团按月向餐饮公司支付餐费，公司大部分月份在海橡集团付款后当月按照预估的金额向其付款；少部分月份未在当月支付餐费。海橡集团代公司支付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年度	130.00	61.86	40.00
2017年度	160.00	85.67	110.00
2018年度	197.67	187.35	164.59

注：2019年1月，公司已停止该类关联交易，改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餐饮公司，截至2018年12月公司尚未支付海橡集团的余额为20.28万元，公司于2019年1月直接支付给餐饮公司。

## 3、关联方代公司付水费

报告期内关联方海橡鞋材为公司代付水费包括代公司支付自来水费和地表水费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代付自来水费

海橡鞋材于每月月末向水务公司支付自来水费，由于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自来水费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公司于每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一次性支付给海橡鞋材。报告期内，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自来水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年度	11.62	3.45	3.45
2017年度	15.22	6.36	--
2018年度	13.19	8.14	14.50[注]

注：2018年公司支付关联方14.50万元中包含2018年1月公司向海橡鞋材支付2017年度的自来水费6.36万元。

### （2）关联方代付地表水费

海橡鞋材于每季度后一个月向当地水利局付地表水费，由于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地表水费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公司于每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一次性支付，自2019年开始，公司在关联方代公司付款后3个月内支付关联方相关款

项。报告期内，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地表水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年度	15.39	4.60	4.60
2017年度	4.27	2.50	--
2018年度	2.34	1.57	4.07[注]
2019年1-6月	1.23	0.84	0.84

注：2018年公司支付关联方4.07万元中包含2018年1月公司向海橡鞋材支付的2017年度地表水费2.50万元。

#### 4、关联方代公司付排污费用

公司关联方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排污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两部分。

##### (1) 污水处理费

海橡鞋材于每月月末向污水处理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由于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公司于每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一次性支付，自2019年开始，公司在海橡鞋材代公司付款后3个月内支付海橡鞋材相关款项。2016年度至2018年度，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年度	8.69	2.58	2.58
2017年度	10.68	4.46	--
2018年度	8.79	5.43	9.89[注]

注：2018年公司支付关联方9.89万元中包含2018年1月公司向海橡鞋材支付的2017年度污水处理费4.46万元。

##### (2) 排污费/环保税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海橡鞋材于每年年末或第二年年初支付排污费/环保税，2018年度开始于每季度后一个月支付排污费/环保税。由于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排污费/环保税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公司于每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进行一次性支付，自2019年开始，公司在海橡鞋材代公司付款后3个月内向其支

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排污费/环保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支付情况		公司支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支付总金额	其中关联方代公司付款金额	公司支付关联方款项金额
2016年度	62.32	27.12	27.12
2017年度	36.87	17.40	--
2018年度	0.24	0.16	17.56
2019年1-6月	0.11	0.089	0.089

注：2018年公司支付关联方17.56万元中包含2018年1月公司向海橡鞋材支付的2017年度排污费17.40万元。

#### 5、关联方为公司代付公积金

海橡鞋材于2017年12月代公司支付公积金后，公司在1个月内将公积金费用及时支付给海橡鞋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7月至12月期间，海橡鞋材代公司支付电费后，公司由于资金紧张，于2018年1月将相关费用支付给海橡鞋材；海橡集团代公司支付餐费后，公司少部分月份未在当月支付餐费，对应的餐费金额较低；海橡鞋材代发行人支付水费和排污费后，考虑到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发行人于每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进行一次性向海橡鞋材支付。除此之外，关联方代公司付费后，公司均及时将相关费用支付给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长期代发行人长期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发行人代付费用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各自支付金额及时间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付款凭证和关联方向供水、供电等部门的付款凭证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代关联方付电费

公司在每月月末向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电费后，海橡鞋材均在1个月内将电费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海橡鞋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支付情况		关联方支付公司情况
	公司支付总金额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金额	关联方支付公司款项金额
2019年1-6月	687.04	122.29	67.52

注：海橡鞋材于2019年7月支付6月份公司代付的电费54.77万元。

## 2、公司代关联方付水费

公司在每月月末向水务公司支付自来水费，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自来水费后，海橡鞋材在3个月内将自来水费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海橡鞋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自来水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支付情况		关联方支付公司情况
	公司支付总金额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金额	关联方支付公司款项金额
2019年1-6月	6.50	1.41	0.81

注：海橡鞋材于2019年7月支付5、6月份公司代付的水费0.60万元。

## 3、公司代关联方付排污费

公司在每月月末向水务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排污费后，海橡鞋材均在3个月内将排污费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海橡鞋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代关联方海橡鞋材支付排污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 (1) 污水处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支付情况		关联方支付公司情况
	公司支付总金额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金额	关联方支付公司款项金额
2019年1-6月	4.81	0.94	0.54

注：海橡鞋材于2019年7月支付5、6月份公司代付的污水处理费0.40万元。

### (2) 环保税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支付情况		关联方支付公司情况
	公司支付总金额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金额	关联方支付公司款项金额
2019年1-6月	0.19	0.065	0.065

## 4、公司代关联方支付热能费用

公司于每月月末向供热公司支付热能费，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热能费后，海橡鞋材在 1 个月以内将热能费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海橡鞋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代关联方支付热能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支付情况		关联方支付公司情况
	公司支付总金额	公司代关联方付款金额	关联方支付公司款项金额
2019 年 1-6 月	640.85	174.75	141.72

注：海橡鞋材于 2019 年 7 月支付 6 月份公司代付的热能费用 33.0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账户变更手续后，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后，关联方均及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向王周林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还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资金的情况，如存在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借款的转账凭证、记账凭证、收据以及发行人还款的转账凭证、记账凭证、利息结算单；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王周林借入 40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归还，本次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75%，公司共支付王周林利息 21.16 万元；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王周林借入 15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归还，本次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6%，公司共支付王周林利息 0.86 万元。公司向王周林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 2018 年度公司向王周林借入的 550 万元，公司支付了利息外，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互相未收付利息。截至 2019 年 2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王周林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定价经双方共

同协商确定或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资金的情况。

## 八、问题 9

申请人 MohawkIndustries 将公司列为被申请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塑胶地板侵犯其在美国注册的专利，请求发起 337 条款调查，禁止所有侵犯申请人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以及征收保证金等。公司称，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有协议，对于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有 Välinge 公司的“L2C”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不受 MohawkIndustries 公司专利纠纷影响以及受到上述纠纷影响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2）提供“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订的协议”文件，说明“对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相关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论述的依据及真实性；（3）提供公司与 Välinge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文件，说明该协议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或者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情况、许可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参照上述标准披露公司与 I4FLICENSING B.V签订的许可协议相关情况；（4）若公司被相关机构认定为侵权，则未来公司产品能否继续出口美国市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不受 MohawkIndustries 公司专利纠纷影响以及受到上述纠纷影响的产品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高管访谈；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向 Välinge 公司缴纳的专利费用明细表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Välinge公司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9日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或其最后一次发布的有效许可专利到期日（以最晚者为准）。报告期内，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中，公司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有Välinge公司的“L2C”标签的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美国地区销售金额	16,704.49	45.11%	39,151.04	50.12%	16,591.47	42.66%	7,004.82	33.88%
1.1 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销售金额	14,513.14	39.19%	36,002.83	46.09%	15,734.26	40.45%	5,379.22	26.02%
1.2 未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销售金额	2,191.35	5.92%	3,148.21	4.03%	857.21	2.20%	1,625.59	7.86%
2、其他地区总销售金额	20,325.86	54.89%	38,963.32	49.88%	22,303.80	57.34%	13,672.41	66.1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030.35	100.00%	78,114.37	100.00%	38,895.27	100.00%	20,677.23	100.00%

公司在美国的销售的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以及踢脚线、展板等各类产品，其中踢脚线、展板等产品本身无需使用其他公司的技术许可，绝大部分 LVT 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产品使用了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不受本次专利纠纷的影响；少量 LVT 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产品未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受到本次专利纠纷的影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中，未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包括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20%、4.03%和 5.92%，占比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中，未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以及 SPC 地板等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2.20%、4.03%和 5.92%，占比较小。

(二) 提供“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订的协议”文件，说明“对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相关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论述的依据及真实性

由于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订的协议并不对外，因此发行人提供申请人的起诉书以代替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查阅了申请人的起诉



书，起诉书第 28 页中描述如下：“专利权人（注：即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也签订有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允许特定 Välinge 被许可人制造和销售结合了原告专利技术的地板产品，以换取通过 Välinge 支付给原告的特许权使用费。此类产品应贴有 Välinge 的“L2C”标签。由于这些产品按约贴上了 Välinge 认证的 L2C 标签，因此原告也不寻求对这些产品的禁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 Välinge 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相关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论述的依据系来源于申请人自身起诉书上的诉求，并非来自于申请人与 Välinge 公司签订的协议，依据充分、真实。

（三）提供公司与 Välinge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文件，说明该协议是否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或者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报告期内该协议的履行情况、许可费用金额，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参照上述标准披露公司与 I4FLICENSING B.V.签订的许可协议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的合同；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上述两家公司的支付许可费用的支付凭证；并就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分别对 Välinge 公司和 I4F LICENSING B.V. 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1	Välinge Innovation AB	海象新材	地板机械锁扣的系统专利及和具有这种系统的地板块等相关专利技术	普通许可	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或最后一次发布的有效许可专利到期日（以最晚者为准）	许可费将在每季度末按照全球不同销售区域的产品销量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根据全球不同销售区域有所不同
2	I4F LICENSING B.V.	海象新材	涉及地板和瓷砖指定的技术和发明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称为 3L TripleLock 或 Click4U 的许可系统	普通许可	自 2017 年 8 月 3 日签署之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或直至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以最晚者为准）	费用包括入门费 5 万美元和许可费，许可费根据实际生产数量有所不同

公司作为被许可方，被许可使用的年限较长，其中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为 5 年以上，与 I4F LICENSING B.V. 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剩余有效期为 14 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上述两家公司的许可费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许可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Välinge Innovation AB	1,764.58	3,533.36	1,533.87	665.72
I4F LICENSING B.V.	180.27	140.09	21.97	0.00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与上述许可方签署的协议有效期与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有效期类似，如爱丽家居与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约定“2015 年 7 月 1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 5 年期届满前 6 个月双方续签的，有效期顺延 5 年”；爱丽家居与 I4F LICENSING B.V. 签署的许可协议约定“2017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或被许可专利期限届满为止的较晚者”。

公司与专利许可方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均为许可方的格式模板，按照行业惯例，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如无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特殊情况，许可方通常会继续授权被许可方继续使用锁扣专利。公司与上述许可方已经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是 Välinge Innovation AB 和 I4F LICENSING B.V. 在国内的重要客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Välinge 公司及 I4F LICENSING B.V. 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协议提前终止或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四）若公司被相关机构认定为侵权，则未来公司产品能否继续出口美国市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访谈，查阅申请人的起诉书，查阅历史上美国对我国企业发起 337 调查的案例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最终裁定包含公司在内的被申请人侵权，根据以往惯例，一般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理许可使用费，在支付合理许可使用费后，被申请人生产的相关产品仍然可以出口美国市场，但未来的经营成

本将有所增加，将对包含公司在内的被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

若发行人难以与申请人达成专利使用协议，根据目前申请人的诉求，申请人对于粘贴有Välinge公司的“L2C”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而发行人在美国的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使用了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因此即使未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最终裁定包含公司在内的被申请人侵权，发行人不能出口的产品整体金额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被相关机构认定为侵权，若申请人不改变目前的诉求，则未来公司大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仍然能继续出口美国市场，虽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影响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问题 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FloorScore 认证和美国 GREENGUARD 认证，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复核发行人与验厂客户之间的确认邮件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 1、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海象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S20145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06.20 - 2021.03.11
2	海象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E30181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06.20 - 2021.06.19
3	海象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8Q30550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6.20	2018.06.20 - 2021.06.19
4	海象新材	Floor Score 认证 (5-10mm)	SCS-FS-04026	SCS Global Services	2017.04.01	2019.06.01 - 2020.05.31
5	海象新材	CE 认证	NO.17-0415	比利时根特大学纺织学院	2017.04.25	2017.04.25 - 2022
6	海象新材	GREENGUARD (1.5-5mm)	99744-410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17.08.31	2017.08.31 - 2020.08.31
7	海象新材	GREENGUARD (5.5-7mm)	99745-410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17.08.31	2017.08.31 - 2020.08.31
8	海象新材	GREENGUARD (6.5-9.5mm)	99746-410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17.08.31	2017.08.31 - 2020.08.31
9	海象新材	GREENGUARD (3.2-5.5mm)	99747-410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17.08.31	2017.08.31 - 2020.08.31
10	海象新材	GREENGUARD (4.2-7mm)	99748-410	UL Verification Services Inc	2017.08.31	2017.08.31 - 2020.08.31
11	海象新材	TUV (1.3-5mm)	707205609-1	TUV Rheinland	2017.08.01	2017.08.01 - 2020.07.31
12	海象新材	TZU 认证	1021-CPR-15/173-1	TEXTILNI ZKUSEBNI USTAV	2015.12.07	2015.12.07 - 2020.12.06

## 2、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其筛选供应商时有着较高要求，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已被列入 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 和 HORNBAACH 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大部分主要客户通过查看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证书、对产品样品进行测评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小部分主要客户通过验厂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中通过验厂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认证方式
1	HORNBACH BAUMARKET AG	技术验厂+社会责任验厂	委托第三方验厂，产品测评，提供相关产品测试报告	邮件确认、出具审核报告
2	WINDMÖLLER GMBH	技术验厂	客户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验厂，产品测评	邮件确认、出具审核报告
3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技术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取得SMETA报告	客户实地考察、委托第三方验厂，产品测评	邮件确认，出具审核报告

###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产品进出口业务，取得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海象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1967	嘉兴海关	2018.02.28	长期
2	海象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24162159000035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2.26	-
3	海象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5923	海宁市商务局	2018.02.26	-
4	海象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2981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018.01.09	长期
5	海象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5824	海宁市商务局	2017.12.27	-
6	海象进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105154357000055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0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资质认证证书、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和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主要产品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公司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均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输。因此,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本题第 1 小问的回复。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不存在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公司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FloorScore 认证和美国 GREENGUARD 认证, 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有, 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公司业务人员与相关认证国内授权认证机构的来往邮件,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FloorScore 认证和美国 GREENGUARD 认证

(1) 在公司的欧盟 CE 认证、TZU 认证 (系欧盟 CE 认证) 有效期到期前, 公司向授权认证机构提交 CE 认证申请表, 并向认证机构寄送样品, 提交纸质版材料进行审核后申请续期。

(2) 在公司的美国 FloorScore 认证有效期到期前, 公司需要进行年审续期工作, 公司需要按认证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纸质材料, 认证机构审核通过

后即可续期。

(3) 在公司的德国 TUV 认证有效期内, TUV 认证机构需要每年对公司进行年审, 由认证机构国内授权机构来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进行样品抽检和管理体系评估, 在有效期到期前, 公司需要按照年审流程申请认证及换证, 审核通过后即可续期。

(4) 在公司美国 GREENGUARD 认证有效期到期前, 公司需要进行年审续期工作, 公司向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寄送样品进行测试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纸质材料, 审核通过后即可续期。

报告期内,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现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上述认证的相关认证条件, 上述认证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 2、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经营许可证为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证书, 上述证书属于备案登记类资质证书, 不存在续期风险。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取得的欧盟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FloorScore 认证和美国 GREENGUARD 认证, 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公司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 十、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如有, 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观察三废的排放情况，核查有无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说明；取得发行人的项目环评及验收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进行走访并取得发行人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和生产中形成的主要污染源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在混合密炼、压延、挤出、热压、复合、淋膜、开槽等工序中会产生废气排放；热压、淋膜等工序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时空压机、PLC成型机等设备会产生噪声污染；除此之外，员工会产生生活垃圾、设备维护等作业会产生少量的废有机溶剂等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中形成的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1）废气**

主要为混合密炼粉尘，压延、贴合废气，挤出废气，淋膜废气。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混合密炼粉尘：经收集经过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经过静电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尘+UV光解氧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主要为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厂区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压延、复合、淋膜工序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且定期补充损耗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均送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 （3）噪声

公司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空压机、PLC成型机、开槽线出板连线、混料机、开槽机、真空负压无尘上料机、转向输送机、卧式带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已采取了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的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包装桶。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少量的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项目		排放量				对应环保设施	年处理能力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	生活污水（吨）	23,127.00	34,203.00	23,542.00	12,763.00	污水处理系统	直接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颗粒物（吨）	2.13	4.81	3.71	3.52	旋风除尘设备	144,000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吨）	0.55	1.15	0.43	0.28	静电装置	214,000 m <sup>3</sup> /h
	颗粒物（吨）	5.75	12.76	8.05	7.15	静电装置	
	HCL（吨）	0.70	1.51	1.01	0.79	静电装置	

项目	排放量				对应环保设施	年处理能力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氯乙烯(吨)	0.13	0.27	0.17	0.12	静电装置	
非甲烷总烃-淋膜(吨)	0.11	0.26	0.11	0.10	静电+UV光解装置	70,000 m <sup>3</sup> /h
固废 生活垃圾(桶)	2,470.00	8,647.00	3,452.00	1,631.00	环卫部门处置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 1、环保投入和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55.50 万元、233.35 万元、307.08 万元和 306.26 万元，环保支出分别为 81.32 万元、119.23 万元、227.04 万元和 164.32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入	306.26	307.08	233.35	55.50
环保支出	164.32	227.04	119.23	81.32
合计	470.58	534.12	352.58	136.82

注：环保投入的含义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支出是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具体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排污费和环保税等。

###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 (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关于下达海宁经济开发区 2017 年工业企业“治水”“治气”项目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海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企业“回头看”行动的通知》（海环发〔2017〕36 号）的要求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采购了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除油烟等设备。

2018年度为了改善车间工人操作环境和卫生条件，保护海宁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公司开展废气整治，根据《关于印发海宁经济开发区臭气废气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开发委3号）的要求，按照“群众闻不到臭气异味”的新要求，全面实施以“五大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开发区臭气废气整治，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半年大变样”增加环保设备投入。公司2018年度新增了工业静电式油规雾净化器、废气治理设备等设备。

2019年1-6月公司采购了废气治理、自动逆洗集尘器等设备。

#### （2）新建项目增加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项目新建而增加。

2017年，公司新增LVT、WPC产品开槽机，故公司采购脉冲袋式除尘器与开槽机配套使用；2018年的环保投入金额较高，系新增SPC地板生产线，相关环保投入及环保支出增多；2019年1-6月的环保投入金额较高，系SPC地板技改项目于2019年3月建成投产，配套的污染处理设备同时启用。

### 3、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和除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整体上呈正相关的匹配关系。

### 4、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处理废气、废水的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污染物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化粪池	7	生活污水	运行良好
废气	旋风除尘设备	3	颗粒物	运行良好
	静电装置	4	有机废气	运行良好
	静电除油+UV光解装置	1	有机废气	运行良好
固废	--	--	--	--

###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基本情况

环保工作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万平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年产2,000万平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配套除尘器、静电+UV光催一体机、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相关设备796.0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配套实验室综合污水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净化器等环保相关设备23.80万元。上述环保设备所需资金均来自于募集资金。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配套的环保投入外，公司还将根据需要将现有的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固废收集装置和降噪装置进行优化、改造和更新，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达到或超过国家相关的环保标准。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扩充PVC地板产能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需要，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增加较快主要系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新建项目增加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一、问题 12

公司向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有权属瑕疵，仓库面积约 8,400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 100 平方米，其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约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向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除上述土地房产瑕疵外，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看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取得了除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以外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或租赁土地权利类型均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向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发行人与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取得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取得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瑕疵房产进行了实地查看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租赁的瑕疵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权属瑕疵，其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8,500.00	10.92%
其中：厂房	约 100.00	0.13%
仓库	约 8,400.00	10.79%
全部自有房产面积合计	77,855.12	100%

公司将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极小部分用于厂房，并未用于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 2、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

经核查，公司向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权属瑕疵的具体内容为公司租赁的该部分房产由于出租方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 (1) 出租方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就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出租方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就海象新材使用的、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9号厂区内生产用房、仓库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事宜，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如果厂房和仓库被政府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海象新材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在厂区内为海象新材提供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的房屋作为替代，且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保持不变，直至原租赁期限到期。

### (2) 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公司所承租的房屋权属瑕疵给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害，除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59号厂区内的厂房和仓库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或发生其他致使海象新材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全部或部分土地及建筑物和附着物之情形，公司发生的相关搬迁费用由王周林本人承担。

### (3) 主管机关的相关证明

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在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前，不予拆除公司在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内的租赁房产。

海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预备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的具体内容为出租方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预备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用途进行了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386号	海象新材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10,316.00	2056.03.28
2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	海象新材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26,269.00	2062.10.08
3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2872号	海宁海象	海宁经济开发区光耀路东侧天子堰路南侧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29,573.00	2059.06.11

其中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8386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35号系公司与海橡集团及海橡鞋材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后受让所得，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关税款；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2872号系海宁海象与海宁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所得，海宁海象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走访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上述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看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除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以外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发行人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用途进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处土地使用权，其中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48386 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35 号系公司与海橡集团及海橡鞋材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转让协议》后受让所得，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转让价款并缴纳了相关税款；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872 号系海宁海象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所得，海宁海象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缴纳了相关税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用途使用土地。



综上，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间数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海橡鞋材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018.07.01-2021.06.30	120,106 元/月	8,579 m <sup>2</sup>	否
2	海宁三足足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60 号物流中心一楼局部	2017.03.01-2027.04.30	77,760 元/月	4,860 m <sup>2</sup>	否
3	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60 号宿舍楼五楼	2018.07.25-2020.07.24	360 元/间/月	24 间宿舍	否
4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71-2 号	2018.07.01-2021.06.30	17.760 万元/年	31 间宿舍	否
5	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9 号内	2019.04.01-2020.12.30	360 元/间/月	34 间宿舍	否
6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石泾路 59 号厂区内 6#楼	2018.07.01-2023.06.30	142.80 万元/年	8,500 m <sup>2</sup>	否

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承租的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房产因出租方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法建筑的可能。该无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若因主管机关对无证房产进行行政处罚，处罚的主体为无证房产的所有人，而不会对承租方进行行政处罚。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新材、海象进出口、海宁海象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新材、海象进出口、海宁海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发行人承租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其他自有或承租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发行人承租房屋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承租的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房产出租方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不合法建筑的可能；发行人承租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十二、问题 13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04年1月，嘉兴市秀洲区法院判决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03年6月21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已执行完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王周林的犯罪行为是否影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前述犯罪行为外，王周林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回复：

（一）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王周林的犯罪行为是否影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前述犯罪行为外，王周林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王周林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承诺函；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取得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行政处罚公开的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王周林的犯罪行为是否影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前述犯罪行为外，王周林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004年1月，嘉兴市秀洲区法院判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03年6月21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王周林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王周林刑期已于2008年6月20日执行完毕，距2013年12月已逾五年。王周林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不适用《公司法》146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王周林的犯罪行为不影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上述犯罪行为外，王周林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犯罪行为。王周林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王周林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稳定，未受到不利影响。王周林2004年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违法违规，但是刑期已于2008年6月20日执行完毕，距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已逾五年，不适用《公司法》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不影响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除前述犯罪行为外，王周林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王周林于2004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取得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行政处罚公开的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承诺函；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取得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行政处罚公开的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三、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台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走访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行政处罚公开的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一向重视安全生产，已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明确责任人的归责，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公司对 PVC 地板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发行人已经取得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象新材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嘉兴仲裁委员会；查验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及纠纷。

####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人员；走访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并取得合法合规证明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

### 十四、问题 15

招股书显示 2018 年 9 月美国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征收 10%关税，

公司的产品在此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绝大部分客户通过由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将部分损失转嫁给公司，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2019年5月，美国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2,000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10%关税提高到加征25%关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涉及产品内容明细及下降幅度、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税率上升导致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及占比情况；（2）结合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关于所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美国客户取消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对外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国内消费观念未转变导致PVC地板在我国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说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应对举措，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涉及产品内容明细及下降幅度、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税率上升导致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涉及相关财务数据金额及占比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除了受关税税率影响以外，还受如汇率、不同时期市场供求关系、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产品规格型号变化等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本所律师选取了美国地区同一客户相同规格的产品在两次关税加征前后销售价格（以美元为计价单位），以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样本，测算了仅关税税率调整对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影响，并对价格下降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美国对我国出口商品加征10%关税的情况下，由于客户需要在之前的基础上多缴纳10%的关税，因此发行人对美国客户销售的商品基本均下调了价格，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税率上升导致不利影响，涉及的产品包括LVT地板、WPC地板及SPC地板等各个品种，下调幅度集中在1.50%至5.00%



之间，平均降幅大约在 2.55%左右；对于 2019 年 5 月调整至征收 25%关税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再次下调，下调幅度集中在 2.00%至 6.00%之间，平均下降幅度大约在 4.12%左右，因两次关税税率调整导致发行人销售价格大约下降 6.56%左右（以美元计价）。

以 2018 年度为例，假设 2018 年初发行人就按照征收 25%关税而调整价格，其他因素不变，前述价格调整将导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价格调整前	价格调整后	下降幅度
营业收入	78,376.85	75,808.54	3.28%
毛利金额	22,625.74	20,057.43	11.35%
净利润	8,957.34	6,774.28	24.37%
综合毛利率	28.87%	26.46%	8.3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受行业快速增长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03%，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比仍然上升，在 PVC 地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发行人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加征关税后，发行人下调了绝大部分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税率上升导致不利影响，涉及的产品包括 LVT 地板、WPC 地板及 SPC 地板等各个品种，下降幅度大约 6.56%左右，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一定不利的影响，在 PVC 地板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美国关税调整引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发行人与美国客户关于所加征关税的损失承担约定、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对美国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及政策、产品价格销量及订单变化等情况，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金额、产品单价、订单数量、产品毛利率及客户数量等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美国客户取消与发行人的合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海关和美国海关关于 PVC 地板的进出口数据，了解美国 PVC 地板进口对我国的依赖程度；实地走访几家国外建材零售商，查阅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了解 PVC 地板行业整体产业链利润情况；对比分析



美国主要客户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发行人在加征关税后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和销量情况；查阅发行人目前的在手订单，判断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国 PVC 地板行业的影响

基于美国本土人力成本较高、配套产业链成熟程度等因素，美国 PVC 地板主要依赖中国进口，两国的产业定位决定了加征关税对我国 PVC 地板行业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程度有限：

#### (1) 美国 PVC 地板主要依靠中国进口，短期内对中国供应商存在依赖

由于 PVC 地板具有无毒环保、防潮、防滑、耐磨等优点以及 PVC 地板进入美国地区的时间较早，美国地区对 PVC 地板的认可度较高；同时美国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以及较大的人口规模，美国地区市场需求规模相对较大。但鉴于美国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因素，美国大部分 PVC 地板企业已不再保持全产业链模式，而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品牌管理和销售渠道建设，PVC 地板主要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而我国等发展中国家或地区 PVC 地板行业起步相对较晚，更多地作为生产企业以 OEM 模式或 ODM 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完善、人力成本相对较低、产业配套成熟、产能供应充足等优势，以及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地板最主要市场供应地区，中国在全球 PVC 地板整体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主要进口国对中国供应存在依赖。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度，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地板金额为 18.34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为 82.69%；2018 年度，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地板金额增加到 28.18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增加到 86.28%。美国 PVC 地板产品进口主要依赖于中国，该等依赖一方面导致美国客户短时间内难以摆脱中国供应，会继续向中国 PVC 地板供应商采购产品，另外一方面导致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主要由美国客户承担。以发行人为例，发行人与客户就加征 25% 关税部分每家公司的关税的承担比例已基本达成共识。其中，公司平均承担大约 6.56% 左右，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有限。

(2) PVC 地板产业链整体利润丰厚，有充足的空间消化关税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

PVC地板属于环保的家装消费品，在美国地区接受程度高，市场需求旺盛。终端销售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产业链各环节利润空间相对较高，有充足的空间消化关税政策的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大约在 20-40 美元/平方米左右，而发行人的出厂平均价格仅为 5-12 美元/平方米左右，产业链利润丰厚，加征关税对产业链整体利润影响较小。

(3) 贸易摩擦促使我国 PVC 地板行业加快优胜劣汰，利好发行人等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企业

美国对我国出口的 PVC 地板加征 25% 的关税，中国整个 PVC 地板行业都将面临销售价格下降的问题，目前我国 PVC 地板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小的企业的毛利率一般要远低于行业领先企业，因此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被淘汰，加速国内 PVC 地板行业的整合；而中国作为美国 PVC 地板最主要的生产国，承担了美国市场 PVC 地板大部分供给，美国客户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能够替代中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家，因此更多的市场资源将向如发行人、爱丽家居等优势企业集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价格下降带来不利影响。

## 2、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定价机制为：以成本加成制定基准价格，结合市场供求情况、汇率以及客户采购量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后，公司与美国主要客户本着避免影响各方合作关系进行友好磋商，与客户的关税承担比例已基本达成共识，绝大部分客户通过由公司下调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将部分损失转嫁给公司，涉及产品包括了公司的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等各类产品。征收 25% 关税导致发行人销售价格大约下降 6.56%。

发行人向美国地区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产品销量以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销量 (万平方米)	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销量 (万平方米)	平均价格 (元/平方米)
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SPC 地板	93.67	66.15	78.37	70.23
GLOBAL GEM FLOORING	WPC 地板	10.18	86.38	10.45	92.37
	SPC 地板	20.87	75.67	40.88	77.28

	合计	31.05	79.18	51.33	80.35
LA HARDWOOD FLOORING, INC	WPC 地板	6.46	76.20	34.13	77.89
	SPC 地板	14.70	70.45	36.54	68.61
	合计	21.16	72.21	70.67	73.09
JJ HAINES CO LLC	WPC 地板	10.01	81.37	12.84	74.64
ENGINEERED FLOORS LLC	LVT 地板	4.34	44.61	3.60	46.05
	SPC 地板	6.39	82.08	21.31	82.17
	WPC 地板	--	--	3.86	94.85
	合计	10.94	65.64	28.77	79.35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LVT 地板	4.12	58.61	15.84	57.35
	WPC 地板	0.77	116.88	60.36	81.97
	SPC 地板	2.95	65.06	38.24	69.38
	合计	7.84	66.76	114.44	74.36
FLOORING LIQUIDATORS, INC	LVT 地板	1.79	28.30	6.83	32.17
	WPC 地板	1.59	83.28	22.14	88.66
	SPC 地板	5.64	79.43	3.05	79.88
	合计	9.02	69.96	32.02	75.77

注：上表中美国客户销售金额的口径是按发行人报关单上目的地为美国地区，即该部分销售需按照美国的关税税率缴纳关税。

由上表可见，美国的主要客户在加征关税后，部分客户在 2019 年 1-6 月的销量及价格有所下滑，部分客户的销量有所上升（由于 2019 年的数据为半年度数据，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以 2019 年 1-6 月数据的 2 倍与 2018 年度进行比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其中来自美国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9,151.04 万元和 16,704.49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来自美国地区收入较 2018 年度不会明显下降。整体上看，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题第 1 小问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美国 PVC 地板主要依靠中国进口、短期内对中国供应商存在依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美国客户取消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但影响处于可承受范围以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风险。

(三) 对外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国内消费观念未转变导致 PVC 地板在我国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说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应对举措，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查阅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的设立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美国对发行人出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用或拟采用以下手段进行应对：

1、积极与美国客户沟通，调整价格承担部分损失用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基于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已经与主要客户就加征 25% 关税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发行人下调销售价格承担部分损失，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在越南设立子公司

发行人已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将部分产能搬迁至越南以及在越南新增部分产能，越南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向美国地区的销售，降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积极开拓美国以外的境外市场

在维持美国地区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原则下，发行人同时也加强了美国地区以外市场开拓工作力度，来自 TIMBERMAN、KINGFISHER、PARADOR 等客户的收入有所上升，2019 年 1-6 月，美国地区收入占比有 2018 年度的 50.12% 下降到 45.11%，降低美国地区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4、加强自有品牌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随着未来国内消费观念的逐步转变，国内市场潜力巨大，发行人加强自有品牌建设，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目前，发行人已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成为其 PVC 地板的供应商之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已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十五、问题 1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即公司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相关企业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同时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以及《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不规范的受托支付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向银行提交的采购合同、支付委托等申请文件、银行放款记录、发行人银行流水、还贷记录、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兑付情况；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相关经办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贷款银行了解发行人的履约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银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时要求发行人以相应的商务合同为前提，

由银行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付款给供应商。为了按照相关规定获取银行贷款，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贷款银行提供的采购合同中，与相关企业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后未实际履行，银行在借款资金划入发行人资金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企业账户，上述企业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及时划至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报告期发行人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账单位 (转贷单位)	贷款 银行	银行放款 日期	放款 金额	公司向走 账单位付 款日期	公司向 走账单 位付款 金额	走账单位 向公司回 款日期	走账单 位向公 司回款 金额	公司向银 行归还贷 款时间	归还银 行贷款 金额 (本息)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2016.1.14	600.00	2016.1.14	600.00	2016.1.14	600.00	2017.1.12	629.23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6.2.3	2,000.00	2016.2.3	1,000.00	2016.2.4	1,000.00	2017.1.20	2,156.93
海宁联足实 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6.2.3		2016.2.3	1,000.00	2016.2.4	1,000.00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2016.3.11	400.00	2016.3.11	400.00	2016.3.11	400.00	2017.3.3	419.08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6.4.19	1,000.00	2016.4.19	500.00	2016.4.19	500.00	2017.4.1	1,064.99
海宁联足实 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6.4.19	500.00	2016.4.20	500.00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6.4.21	1,000.00	2016.4.21	828.88	2016.4.21	828.88	2017.4.6	1,065.55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中信 银行	2016.6.6	1,000.00	2016.6.7	1,000.00	2016.6.7	1,000.00	2017.5.18	1,054.07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湖州 银行	2016.9.26	200.00	2016.9.26	200.00	2016.9.27	200.00	2017.3.25	205.11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2016.12.6	1,000.00	2016.12.6	1,000.00	2016.12.7	1,000.00	2017.12.4	1,048.25
海宁联足实 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2016.12.8	1,000.00	2016.12.9	1,000.00	2016.12.9	1,000.00	2017.12.7	1,048.38
2016年度小计			8,200.00	-	8,028.88	-	8,028.88	-	8,691.59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2017.1.12	600.00	2017.1.13	600.00	2017.1.13	600.00	2018.1.11	629.03
海宁鑫盛橡 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7.1.19	1,000.00	2017.1.19	1,000.00	2017.1.19	1,000.00	2017.9.29	1,050.43
海宁联足实 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 商银行	2017.1.20	1,000.00	2017.1.20	1,000.00	2017.1.20	1,000.00	2017.10.1 2	1,056.04

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3.3	400.00	2017.3.6	356.50	2017.3.6	356.50	2018.1.11	416.69
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银行	2017.4.1	1,000.00	2017.4.1	500.00	2017.4.1	500.00	2017.10.31	1,036.88
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银行			2017.4.1	500.00	2017.4.1	500.00		
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银行	2017.4.6	1,000.00	2017.4.6	794.67	2017.4.6	794.67	2018.3.30	1,064.89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7.12.4	1,000.00	2017.12.5	1,000.00	2017.12.5	1,000.00	2018.7.13	1,029.39
2017年度小计			6,000.00	-	5,751.17	-	5,751.17	-	6,283.35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2018.3.22	200.00	2018.3.22	200.00	2018.3.23	200.00	2019.3.21	210.62
2018年度小计			200.00	-	200.00	-	200.00	-	210.6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走账单位之间往来款项金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宁鑫盛橡塑有限公司	-	-	3,251.17	5,528.88
海宁联足实业有限公司	-	-	1,500.00	2,500.00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	-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	-
合计	-	200.00	5,751.17	8,028.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情况产生的贷款余额已全部偿还。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向其他企业借入承兑汇票的融资行为，即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其他企业将其收到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再背书给真实的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手背书人	出票人	票据类型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被背书人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金鑫管桩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9.25	2017.2.25	30.00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华立	上海永铸铝	银行承兑	2016.9.19	2017.3.19	10.00	无锡双象橡塑



实业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汇票				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雅顿过滤机械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8.23	2017.2.23	20.00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常熟市日新纺织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9.13	2017.3.13	3.00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巨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28	2016.4.28	11.84	汤益江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4	2016.8.4	10.00	汤益江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2.24	2016.5.24	15.00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大丰市大丰港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13	2016.7.8	2.00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吴江市北厍镇建秋铜板商店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8	2016.10.28	5.00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吴江市北厍镇建秋铜板商店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8	2016.10.28	5.00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1	2016.7.19	15.00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海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11	2016.10.11	5.00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6.13	2016.12.13	10.00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4.28	2016.10.28	37.70	大连申德贸易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6.27	2016.9.27	35.00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8.1	2016.11.1	40.00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9.8	2017.3.6	60.00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市利步达鞋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9.8	2017.3.6	60.00	滁州晶田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乐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6.28	2016.12.28	10.00	上海捷玻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苏州华佳钢结构净化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0.10	2017.4.10	10.00	上海捷玻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10.28	2017.1.28	30.00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16.7.21	2017.1.21	5.00	上海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2016年度小计					429.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票据前手背书人背书的票据金额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	-	-	366.54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	-	-	63.00
合计	-	-	-	429.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票据已经全部兑付，不存在纠纷。自2016年12月起，公司进行了整改，上述违规票据往来不再发生。

(二) 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向银行提交的采购合同、支付委托等申请文件、银行放款记录、发行人银行流水、还贷记录；查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兑付情况，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贷款业务的银行，了解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况，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票据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2)《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4)《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5)《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取得的部分贷款存在不规范受托支付情况，违背了《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通过该等行为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均及时足额的转账至发行人账户，并未通过走账企业的资金往来造成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

2016年度，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使用上述票据系以支付真实采购款为目的，未用作其他

用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且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兑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所在地贷款、票据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海宁办事处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4日，该办事处对海宁辖区内银行机构信贷票据业务违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2) 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海宁监管组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了《证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12日，海象新材在海宁辖区内银行开展的部分贷款业务支付不规范，使用不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将借款资金以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其合作方账户，合作方收到款项后再划至海象新材账户，由海象新材使用并由海象新材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上述行为虽然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海象新材的贷款实际均用于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且能按贷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截至2019年10月12日，海象新材相关受托支付不规范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对相关银行造成实质性损害；对于海象新材向其他企业借入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截至2019年10月12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兑付，未对相关银行造成实质性损害。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该监管组未对海象新材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该监管组认为，海象新材的上述行为未实际侵犯金融机构权益，未危害金融安全，也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托支付以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以及《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但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受托支付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系以支付真实采购款为目的，未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不规范票据均已到期兑付。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相关支付不规范的贷款、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未对发行

人进行行政处罚的说明。因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规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与前述存在不规范支付的贷款相关银行的银行流水，查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兑付情况对本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均及时（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账至发行人账户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发行人取得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用以支付真实采购款，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发行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四）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发行人制定的《融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无真实贸易背景合同对应的不规范贷款和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额逐年下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发行人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2018年4月后，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不再发生，发行人以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取得每笔贷款和票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五）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向银行提交的采购合同、支付委托等申请文件、银行放款记录、发行人银行流水、还贷记录；查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兑付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针对上述不规范的受托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2016年1月以来存在的受托支付借款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业务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将所获取的银行贷款采取受托支付方式转账至相关企业账户后，相关企业均及时足额的转账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管理层认真学习相关法规文件，确保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违规操作。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对融资行为的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2018年4月起，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不再发生，公司以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取得每笔贷款和票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 十六、问题 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产出售 / 购买等关联交易情形。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2）详细说明海橡集团为发行人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的关联交易存在定价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理性；（4）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

在重大依赖；（5）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商业背景、定价情况及公允性，说明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说明与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凭证；对比关联交易价格与转让方/第三方的价格；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材料并取得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查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原材料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海橡鞋材拥有自身的房产，可以作为抵押物，海橡鞋材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偶有富余，可以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购买原材料。由于当时海橡鞋材和公司均为海橡集团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海橡鞋材或海橡集团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为采购PVC树脂粉、印花面料、增塑剂等原材料，再按原价转售给公司，公司在资金相对宽裕时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支付货款。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395.62万元、173.99万元、42.75万元，采购金额逐年降低。2018年9月以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未来将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向公司转售的原材料按照其购买的原价定价，该类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2) 采购热能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海橡鞋材生产橡胶制品过程中，在成形等工艺上，需使用供热系统加热设备。海象新材生产 PVC 地板过程中，在热压等工艺上，也需使用供热系统加热设备。出于环保考虑，当地政府鼓励企业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对规模较小的锅炉使用限制较多，而海橡鞋材和公司用热规模较小，单独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均不经济。2013 年 12 月，海象新材计划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时，双方协商共建供热系统，其中由海象新材负责购买主要设备锅炉以及部分设备；海橡鞋材负责购买部分设备以及建设供热系统，并负责采购日后运营时所需的煤炭或天然气等燃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的热能分别为 142.54 万元、199.66 万元和 661.16 万元，2018 年 12 月底，为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的关联交易已停止，未来将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海象新材和海橡鞋材按照每月使用的燃料总费用以及各自使用的热能数量，计算各自应该分摊的热能费用，2019 年 1 月之前由海象新材向海橡鞋材支付对应的燃料费用，从 2019 年 1 月起，由海橡鞋材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定价方式不变，定价公允。

### (3) 采购 WPC 基材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 年以前，海橡集团除投资公司、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进出口之外，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橡胶鞋底。由于行业原因，海橡集团的橡胶制品业务逐年下滑，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



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其一直谋求转型升级。2015年下半年，WPC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因此海橡集团购买了WPC生产线开始生产WPC基材，而海象新材当时生产WPC成品，因此，海橡集团将其生产的基材销售给海象新材。

2016年8月，为了完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决定向海橡集团购买其全部WPC生产线，海橡集团将全部WPC生产线按交割时账面价值定价转让给公司，停止了WPC基材的生产。2016年1-8月，公司向海橡集团采购WPC基材金额983.97万元；2016年9月以后此类关联交易已经停止，预计未来将不会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向海橡集团采购WPC基材，2016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和非关联方采购的WPC基材均价对比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数量（万平方米）	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平方米）
1	海橡集团	36.60	983.97	26.88
2	其他非关联方	31.35	730.62	23.31

2016年度，海橡集团销售给公司的WPC基材，有部分贴合了LVT表皮，故均价稍高于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采购劳务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车间员工难以负荷持续增长的生产任务，而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因原有橡胶制品业务下滑，其生产负荷相对较轻，公司通过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的形式满足生产需求，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金额为193.09万元和296.05万元。该类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10月停止，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生产任务需要，由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派其员工至海象新材车间工作，双方根据派出人员的薪酬以及实际工作时间结算，定价公允。



### (5) 采购清洗剂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艺上需要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因此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购买原材料，自行调配清洗剂。公司 PVC 地板生产时，在贴合、淋膜和涂边工序需要使用清洗剂去除半成品和设备残留的油脂和胶水。由于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价格相对便宜且采购便捷，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 15.62 万元、109.30 万元和 130.57 万元，2018 年 9 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后自行调配来满足生产需求，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协商确定清洗剂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以及其他无关联方购买清洗剂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2016	海橡集团、海橡鞋材	8,656.00	15.62	18.04
2017		60,484.00	109.30	18.07
2018		71,820.00	130.57	18.18
2017	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385.00	5.10	21.37
2018		60.00	0.13	21.37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清洗剂单价略低于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房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清洗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清洗剂定价公允。

### (6) 采购稀释剂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 PVC 地板生产时，需在耐磨层表面喷涂 UV 涂料，因 UV 涂料太稠，

需添加稀释剂稀释后使用。2016年7月以前，公司向UV涂料的生产厂家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稀释剂。由于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价格相对便宜且采购便捷，2016年7月，公司改向关联方采购其自行调配的稀释剂。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采购稀释剂21.56万元、24.44万元和13.03万元，金额较小。

2018年9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稀释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自行调配来满足生产需求。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协商确定稀释剂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以及其他无关联方购买稀释剂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对象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千克）
2016	海橡集团、 海橡鞋材	11,625.00	21.56	18.54
2017		13,580.00	24.44	18.00
2018		7,250.00	13.03	18.00
2016	东莞市绿成 涂料有限公司	2,100.00	4.37	20.81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单价略低于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房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物流费用；②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稀释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定价公允。

## （7）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主要由PVC材料构成，研磨成粉以后可以回收利用。由于海橡集团传统业务萎缩，盈利能力欠佳，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因此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边角料委托海橡集团进行加工，待其研磨成粉末后

交由公司使用。为规范运行，2017年10月以后，公司停止了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的关联交易，预计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和其他无关联方加工的PVC废料粉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加工单位	加工均价（元/吨）
2019年1-6月	安吉三和竹木制品厂	442.48
2017年度	海橡集团	1,610.41
2016年度	海橡集团	725.96

注：安吉三和竹木制品厂加工时不负责运输，加工均价未包含公司预估的30元/吨的运输费用。

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对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若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90.78万元和487.39万元，公司将影响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 （8）销售LVT产品

### ①向浙江晶通销售LVT产品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戴会斌和章树红控制。该公司进入PVC地板行业较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2013年下半年，海橡集团因原有的橡胶制品业务下滑，决定进入PVC地板行业，而当时浙江晶通因自身产能不足，在寻找代工厂商合作。戴会斌、章树红和海橡集团于2013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海象新材，其中海橡集团持股85.00%，戴会斌和章树红合计持股15.00%，海象新材发展初期主要依靠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开展生产经营，产品主要销售给浙江晶通。2016年度，海象新材向浙江晶通销售LVT产品1,044.84万元。

2016年7月，戴会斌、章树红退出公司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收购了其持有的公司15.00%股权后，公司不再向浙江晶通销售产品，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的LVT产品厚度主要在2.5mm以上，与其他无关联方销售类似规格LVT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 (平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2016	浙江晶通	280,318.81	1,044.84	37.27
2016	杭州喜马拉雅家居有限公司	12,720.65	55.45	43.59
2016	浙江凯澳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3.59	21.49	44.74

2016年度，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LVT产品的价格略低于无关联第三方，主要原因有：A、2016年度，公司主要依靠浙江晶通销售渠道开展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型号、款式和花纹等均由浙江晶通指定，公司议价能力较弱；B、在生产过程中，浙江晶通向公司提供了价值139.71万元的原材料，对应4.26元/平方米，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的LVT产品定价公允。

## ②销售LVT表皮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LVT表皮是种厚度较薄的LVT半成品，与WPC基材贴合后制成WPC产品。2016年度，海橡集团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LVT表皮，向公司采购了121.18万元，金额相对较小。该类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5月停止，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销售的LVT半成品厚度一般在1.7mm以下，与向非关联方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类似规格LVT产品的对比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规格	销售单价区间(元/平方米)
1	海橡集团	1.5*0.55	17.09
		1.5*0.5	17.09
		2.0*0.5	18.80
		1.8*0.55	18.38
2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	1.5*0.5	19.03-23.08

	料有限公司	2.0*0.5	20.20-26.21
--	-------	---------	-------------

2016年度，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的LVT表皮的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是因为公司与海橡集团相邻，向其销售节省了物流和包装成本，相关定价公允。

#### (9) 转销原材料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8月以前，海橡集团的WPC基材生产线需要使用PVC树脂粉和软木等原材料，有时库存紧张需要调剂，向公司采购了120.84万元的PVC树脂粉和软木，金额相对较小，该类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9月停止，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根据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平价转让给海橡集团，交易价格公允。

#### (10) 销售WPC产品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海橡集团进出口系海橡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2016年，由于海橡集团开始从事WPC业务，海橡集团进出口在其经营过程中开发了个别WPC客户，而由于2016年8月海橡集团将其WPC设备转让给海象新材，不再生产WPC产品，当客户有需求时，海橡集团进出口向海象新材采购后，转销给该等客户。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进出口销售WPC产品的金额分别为94.35万元及66.89万元，金额较小。海橡集团进出口已于2018年8月停止销售WPC产品，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海橡集团进出口WPC产品的价格根据海橡集团进出口转销给客户的价格确定，销售价格公允。

#### (11) 关联租赁

##### ①向海橡鞋材租入房产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因发展资金紧张，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的形式满足生产经营需求。2016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面积为27,149.42平方米，办公楼面积2,680.00平方米。2017年7月1日，公司因产能扩张，原有生产场地难以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的厂房面积增加到36,400.00平方米。2018年6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并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了26,269.00平方米土地及地上附属的41,904.95平方米的建筑物，大幅减少了与海橡鞋材之间的关联租赁。2018年7月1日起，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的厂房面积降至8,579.00平方米。预计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会持续一段时间，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延续。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6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为90.09元/平方米/年；2017年度因周边租金上涨，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的价格调整为100.00元/平方米/年；2018年6月，因周边厂房租金继续上涨，公司和海橡鞋材将厂房、办公楼租金调整为160.00元/平方米/年，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的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鞋材租赁职工宿舍的价格一直为342.86元/间/月，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海宁美联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皮意纺织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的价格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价格和周边租金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 ②向海橡鞋材出租房产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6月，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土地及建筑物时，主管部门要求土地上附属的建筑物整体转让，不允许按层分割转让，海橡鞋材将办公楼全部转让给公司，其通过向公司租赁形式取得办公楼2楼的使用权。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租给海橡鞋材的价格为160.00元/平方米/年，与其之前出租给公司

的租金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 (12) 代收代付

### ①代付电费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前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橡鞋材租赁，海橡鞋材根据公司实际电力使用量，在当月供电企业向海橡鞋材收取平均电价的基础上协商结算电费，公司将电费支付给海橡鞋材，由海橡鞋材代付给供电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委托海橡鞋材代付的电费分别为911.59万元、1,355.29万元、2,268.75万元和478.50万元。

2019年4月，海橡鞋材把用电账户过户给公司，今后将由海橡鞋材委托公司代付电费，2019年1-6月，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电费金额为122.29万元。未来公司代海橡鞋材支付电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代付电费根据对方实际电力使用量，在当月供电企业向代付方收取平均电价的基础上协商结算电费，定价公允。

### ②代付餐费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聘用了餐饮公司提供餐饮服务，该等餐饮公司原由海橡集团后勤部进行统一管理，公司每月和餐饮公司对账后，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海橡集团，由海橡集团代付给餐饮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委托海橡集团代付的餐费分别为61.86万元、85.67万元和187.35万元。2019年1月，公司已停止该类关联交易，改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餐饮公司，未来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发生的餐费支付给海橡集团，定价公允。

### ③代付水费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水费包含生产用的河水费和生活办公用的自来水费。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橡鞋材租赁，河水费和自来水费账户最初都在海橡鞋材名下，公司和海橡鞋材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水费后，支付给海橡鞋材，由海橡鞋材代付给供水企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委托海橡鞋材代付的水费分别为8.04万元、8.85万元、9.71万元和0.84万元。2018年12月，公司办理了自来水账户变更手续，此后由公司为海橡鞋材代付自来水费，河水费用继续由海橡鞋材代付。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为海橡鞋材代付自来水费0.31万元和1.41万元，代收代付水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代付水费根据对方实际水使用量，在当月供水企业向代付方收取平均水价的基础上协商结算水费，定价公允。

#### ④代付排污费用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海橡鞋材共用的供热系统使用时排放的废气，需缴纳排污费用，公司和海橡鞋材根据各自热能的使用比例分摊。公司排放的生活污水也需缴纳排污费。2018年12月以前，供热系统和自来水账户在海橡鞋材名下，公司将分摊的排污费用支付给海橡鞋材，由其支付给相关单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委托海橡鞋材支付的排污费分别为29.70万元、21.86万元、5.59万元和0.09万元。

2018年12月，公司已经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办理了供热系统和自来水账户的更名手续，今后将由公司缴纳排污费用，海橡鞋材将其分摊的排污费用支付给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为海橡鞋材代付排污费0.21万元和1.00万元。代付排污费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各自热能的使用比例以及自来水的的使用比例分摊排污费，定价公允。

#### ⑤代付热能费用

##### A.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原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满足经营需求，2018年12月底，为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并约定从2019年1月起，由海橡鞋材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定价方式不变。2019年1-6月，海橡鞋材向公司支付的热能费用为174.75万元。代付热能费用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B.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海象新材和海橡鞋材按照每月使用的燃料总费用以及各自使用的热能数量，计算各自应该分摊的热能费用，2019年1月之前由海象新材向海橡鞋材支付对应的燃料费用，从2019年1月起，由海橡鞋材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定价方式不变，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不动产和在建工程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3年公司前身晶美有限设立时，因公司发展资金紧张，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办公楼和宿舍的形式满足经营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原租赁场地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5月和6月，公司以7,232.00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公司已承租的部分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并以2,518.93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集团购买在建厂房，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不动产及向海橡集团购买在建厂房系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

#### (2) 公司向海橡集团购买生产线设备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以前，海橡集团除投资公司、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进出口之外，还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橡胶鞋底。由于行业原因，海橡集团的橡胶制品业务逐年下滑，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其一直谋求转型升级。2015年下半年，

WPC业务市场前景良好，因此海橡集团购买了WPC生产线开始生产WPC基材销售给公司。2016年8月，为了完善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决定向海橡集团购买其全部WPC生产线，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海橡集团原建立了WPC生产线，2016年8-9月，公司以489.82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WPC生产线。双方根据交易时生产线的账面净值定价，价格公允。

### (3) 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电力设备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前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向海橡鞋材租赁，电力账户及相关的电力设备均在海橡鞋材名下，2019年5月，公司为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以342.18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相关的配电设备，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交割时电力设备的账面净值定价，价格公允。

### (4) 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供热系统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原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满足经营需求，2018年12月底，为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2018年末，公司为增强经营独立性以165.53万元的价格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双方系根据交易时供热系统的账面净值定价，价格公允。

### (5) 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传输设备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3月，公司因产能扩张，向海橡鞋材购买15.82万元的传输设备，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交易时设备的账面净值定价，价格公允。

## (6) 公司从海橡集团处受让域名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8年10月，公司建设官方网站，而当时海橡集团拥有闲置的域名（[www.haixiang.com.cn](http://www.haixiang.com.cn)），因此海橡集团转让给公司，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海橡集团于1999年4月申请注册域名“[www.haixiang.com.cn](http://www.haixiang.com.cn)”，作为海橡集团的简介静态页面，无需支付空间费，申请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海橡集团1999年4月申请注册域名“[www.haixiang.com.cn](http://www.haixiang.com.cn)”后，鉴于当时信息技术不发达，该域名服务器不稳定，会不定时出现难以登录的情况，故海橡集团于2003年8月另行申请域名“[www.haixiang.cn](http://www.haixiang.cn)”独自使用，“[www.haixiang.com.cn](http://www.haixiang.com.cn)”申请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海橡集团将该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定价公允。

## (7) 公司向海橡鞋材出售资产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2017年下半年，海宁市政府要求海橡鞋材厂区内的锅炉改造升级，能源由原先的煤炭改为天然气。因供热系统系海橡鞋材和公司共建，考虑到房产属于海橡鞋材，故公司将原有燃煤锅炉等供热设备转让给海橡鞋材，由海橡鞋材进行改造升级，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双方根据交易时锅炉等供热设备的账面净值定价，定价公允。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关联方支付给公	公司支付给关联	关联方支付给公	公司支付给关联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司的款项发生额	方的款项发生额	司的款项发生额	方的款项发生额
海橡鞋材	-	-	-	-
海橡集团	-	-	-	-
王周林	-	400.00	550.00	150.00
合计	-	400.00	550.00	15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发生额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发生额	关联方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发生额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发生额
海橡鞋材	6,421.97	6,107.48	11,070.34	8,080.84
海橡集团	510.00	510.00	1,537.27	1,537.27
王周林	-	-	-	-
合计	6,931.97	6,617.48	12,607.61	9,618.11

注：上表中与关联方的往来均剔除了采购、销售和代收代付金额。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期初，公司与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有时资金紧张，由于共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了规范运行，2017年末，发行人停止了与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的资金拆借，未来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公司与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净额相对较小，因此各方约定互相不收付利息，定价具有合理性。为了规范运行，2017年末，发行人停止了与海橡鞋材及海橡集团的资金拆借，截至目前，因与关联方拆借资金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均已支付完毕。

2018年度，公司向王周林分两笔借入合计550万元，其中150万按照年化6%的利率支付了利息，400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截至2019年2月底，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 (9)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限
1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3,028.00	2014.12.10-2018.12.10	债权到期后两年
2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5,002.00	2014.12.11-2017.12.10	债权到期后两年
3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500.00	2015.1.14-2016.11.26	债权到期后两年
4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2,000.00	2015.4.22-2018.4.20	债权到期后两年
5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5,351.70	2015.11.13-2018.11.12	债权到期后两年
6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2,000.00	2016.2.3-2018.2.2	债权到期后两年
7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蒋明珍	1,500.00	2016.4.7-2017.4.7	债权到期后两年
8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	200.00	2016.9.26-2017.3.25	债权到期后两年
9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	200.00	2017.3.24-2017.9.23	债权到期后两年
10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蒋明珍	265.00	2017.5.19-2019.5.18	债权到期后两年
11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蒋明珍	1,635.40	2017.5.22-2019.5.21	债权到期后两年
12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蒋明珍	3,000.00	2017.5.25-2018.5.25	债权到期后两年
13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	200.00	2017.9.21-2018.3.30	债权到期后两年
14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2,900.00	2018.3.12-2021.2.26	债权到期后两年
15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	200.00	2018.3.23-2019.3.22	债权到期后两年
16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蒋明珍	2,555.53	2018.3.30-2020.3.29	债权到期后两年
17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4,500.00	2018.5.15-2019.5.15	债权到期后两年
18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王周林、蒋明珍	6,500.00	2018.5.15-2019.5.15	债权到期后两年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关联担保人	担保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限
1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王周林、蒋明珍	1,859.77	2018.6.15-2020.7.10	债权到期后两年
20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2,900.00	2018.7.5-2021.7.1	债权到期后两年
21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王周林、蒋明珍	705.91	2018.7.24-2020.7.23	债权到期后两年
22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蒋明珍、海橡鞋材	2,100.00	2018.9.28-2019.9.27	债权到期后两年
23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蒋明珍	6,600.00	2019.1.29-2020.12.31	债权到期后两年
24	海宁农商行城北支行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2,000.00	2019.3.25-2020.3.24	债权到期后两年
25	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海象新材	王周林、蒋明珍	10,080.00	2019.6.24-2020.6.24	债权到期后三年

#### ①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需要资金，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较少，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较少，而目前的我国银行贷款一般均需要担保，为了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仍将持续发生。

####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符合惯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独立性或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必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未来除了少量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大部分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除海橡集团为公司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的关联交易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

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2017年10月，公司进行了整改，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已经消除。

### 3、各类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完整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程序作出系统性规定。2018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3月21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宁海橡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关于受让海宁海橡鞋材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2018年6月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月1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大股

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5月3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2016年和2017年，因公司将PVC废料销售给海橡集团，研磨成粉后，公司又回购使用，产生了关联交易，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的交易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2017年10月，公司进行了整改，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背景合理，除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为公司加工PVC废料粉定价不公允以外，其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现在及未来大部分关联交易不再持续发生，对于现在及未来仍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制度执行，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二) 详细说明海橡集团为发行人委托加工PVC废料粉的关联交易存在定价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查阅其他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声明；查阅税务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本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海橡集团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类橡胶鞋底，由于当时中国的人工成本较为低廉，所以当时以耐克、百丽、红蜻蜓、森达等著名鞋企大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世界上大部分鞋业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带动了海橡集团的发展，海橡集团历史上多次受到当地政府的表彰。2012年前后，受我国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境外及境



内的鞋企逐渐将生产基地向东南亚转移，国内行业不断萎缩，海橡集团的业务逐年下滑，一方面出于保持集团对外形象，另外一方面由于海象新材虽然当时盈利规模尚可，但缺乏可抵押的固定资产，而海橡集团有可用于抵押的资产，但盈利欠佳，为了提高集团整体的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收入规模和的盈利规模，因此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加工 PVC 废料粉，且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向海橡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若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90.78 万元和 487.39 万元，发行人将影响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由于 2017 年 10 月以前，公司系海橡集团控股子公司，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控股股东海橡集团利益，其他小股东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明确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针对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使得公司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就此公司股东王周林、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潘建明、冯月华、朱冰琦、夏长坤、吴建祥、戴建明、褚锦青、金俊、李爱民、沈冯生、周海明、张久宴、肖枚生、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朱洪祥、朱浩飞、张建明、袁见平、吴筱岚、吴马江、王云松、孙金林、全军、朱文华、褚云祥、陈金惠等 35 名自然人和晶美投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税务问题被处罚或追缴，公司的一切损失皆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为规范运行，2017 年 10 月以后，公司停止了委托海橡集团加工 PVC 废料粉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为公司加工 PVC 废料粉，委托加工定价偏高，发行人存在向海橡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但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橡集团利益，发行人其他所有小股东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明确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公司已取得了海宁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委托海橡集团加工 PVC 废料粉的关联交易不属于税收重大违法、未进行过处罚；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税风险，公司原部分股东已做出承诺由其承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将该影响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为规范运行，发行人已于

2017年10月停止了该项交易，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严格的规定。公司与海橡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基本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工商登记资料、近五年的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了解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基本情况及目前的财务状况；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合作历史等方式对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4,147.02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2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和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为王周林先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橡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周林	1,400.84	33.78
2	鲁国强	568.31	13.70
3	陈建良	557.02	13.43
4	沈财兴	355.43	8.57
5	潘建明	156.70	3.78
6	冯月华	151.20	3.65
7	夏长坤	121.85	2.94
8	吴建祥	121.85	2.94
9	褚锦青	121.85	2.94
10	戴建明	121.85	2.94
11	朱华明	91.38	2.20
12	李爱民	65.08	1.5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沈冯生	53.03	1.28
14	周海明	42.30	1.02
15	肖枚生	33.18	0.80
16	张久宴	33.18	0.80
17	朱冰琦	30.46	0.73
18	傅 昊	19.81	0.48
19	盛国兴	18.54	0.45
20	蒋凤斌	12.44	0.30
21	顾沈林	8.29	0.20
22	吴林江	8.29	0.20
23	李仙红	4.39	0.11
24	全 军	4.15	0.10
25	吴筱岚	4.15	0.10
26	褚云祥	4.15	0.10
27	袁见平	4.15	0.10
28	孙金林	4.15	0.10
29	朱文华	4.15	0.10
30	朱浩飞	4.15	0.10
31	吴马江	4.15	0.10
32	朱洪祥	4.15	0.10
33	王云松	4.15	0.10
34	陈金惠	4.15	0.10
35	张建明	4.15	0.10
合计		4,147.02	100.00

海橡集团目前的业务以股权投资和橡胶制品制造为主，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海橡鞋材加工而获得加工费以及少量的材料销售收入。海橡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187.30	19,896.81
净资产	11,877.06	11,858.51
营业收入	438.93	474.82
净利润	18.55	-306.90

注：1、上述数字为母公司数字，海橡集团未编制合并报表；

2、上述2018年度数据业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 2、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海橡鞋材成立于2004年6月25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5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主营业务为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是海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周林先生，海橡鞋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橡集团	5,442.652	98.96
2	海宁市海昌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57.348	1.04
合计		5,500.000	100.00

海橡鞋材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鞋材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主要生产中高端仿革鞋底片，包括大片、小片以及成型底系列。海橡鞋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0,224.27	32,327.41
净资产	20,887.15	20,745.42
营业收入	7,429.13	16,184.99
净利润	115.68	-1,314.73

注：1、上述数字为母公司数字，海橡鞋材未编制合并报表；

2、上述2018年度数据业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9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 3、公司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合作历史及合理性

海橡集团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的生产及销售，由于当时中国的人工成本较为低廉，所以耐克、百丽、红蜻蜓、森达等著名鞋企大多在中国设立生

产基地，世界上大部分鞋业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带动了海橡集团的发展，2004年，海橡集团设立了子公司海橡鞋材，从事与海橡集团类似的业务。2012年前后，受我国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境外及境内的鞋企逐渐将生产基地向东南亚转移，国内行业不断萎缩，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业务逐渐下滑。2013年下半年，海橡集团因原有的橡胶制品业务下滑，决定进入PVC地板行业，而当时浙江晶通已进入PVC地板行业多年，因自身产能不足，在寻找代工厂商合作。浙江晶通的实际控制人戴会斌、章树红和海橡集团于2013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海象新材，其中海橡集团持股85%。

海象新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其设立时为海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设立时由于资金有限，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或提高集团整体的融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为了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独立性，海象新材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发生如租赁房产、资金拆借、委托加工、设备及房产买卖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其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见本问题第1小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或提高集团整体的融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为了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独立性，海象新材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发生如租赁房产、资金拆借、委托加工、设备及房产买卖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报告期内客户明细清单以及供应商的明细清单，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业务和上下游关系情况，对比发行人的供应商清单和采购金额等方式对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公司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及与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上下游关系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王周林控制的海橡集团持股98.96%的公司	主要从事高档仿革底片大片、小片系列、橡胶鞋底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无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王周林控制的公司	海橡集团除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外，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是为海橡鞋材半成品提供后道美化加工、成型底加工	无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周林控制的海橡集团持股100%的公司	主要从事鞋材的出口业务	无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周林持有52.8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无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王周林持股75.50%的公司	目前无生产经营业务	无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周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工服务	无
海宁海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王周林在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7月注销	废旧橡胶、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	无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周林在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王周林辞去了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股权投资	无

海象新材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 2、发行人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以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从事的业务、产品的用途与关联方不同，导致公司的客户与关联方的客户不同，不存在共用客户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关联方不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不同，仅存在少量的重叠，主要的重叠供应商如下：

### （1）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 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塑剂	578.91	增塑剂	0.92	全部自用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264.39	保护膜	5.50	全部自用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70.58	五金件	10.33	全部自用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0.54	包装材料	1.25	全部自用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56.74	五金件	0.59	全部自用
嘉兴市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45.43	其他	53.40	全部自用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16.27	五金件	4.78	全部自用
湖州蓬缘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9.05	其他	15.49	全部自用
扬州市凯利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3	其他	8.28	全部自用
海宁市三誉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五金件	5.96	五金件	0.59	全部自用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 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塑剂	831.35	增塑剂	0.43	全部自用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6.96	五金件	22.53	部分自用，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189.86	五金件	2.42	部分自用，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185.05	保护膜	23.45	全部自用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8.22	包装材料	2.37	部分自用，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其他	58.62	其他	1.14	部分自用，部分 转让海象

					新材
嘉兴市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56.89	其他	85.36	全部自用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51.99	五金件	15.48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金隆管道阀门有限公司	五金件	48.85	五金件	0.20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立德叉车配件商行	五金件	21.04	五金件	9.21	全部自用

## ③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438.15	PVC树脂粉	65.95	全部转让给海象新材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86.18	五金件	30.47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59.95	五金件	28.37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50.30	五金件	2.70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38.29	PVC树脂粉	9.76	全部转让给海象新材
嘉兴市丰成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6.62	其他	52.30	全部自用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77	其他	0.18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隆管道阀门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12	五金件	2.25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立德叉车配件商行	五金件	12.06	五金件	7.31	全部自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	其他	10.77	其他	3.08	全部自用



分公司					
-----	--	--	--	--	--

## ④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鞋材		海橡鞋材 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701.34	PVC树脂粉	18.53	全部转让给海橡集团WPC生产车间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250.80	PVC树脂粉	128.69	全部转让给海象新材
益笙彩艺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20.82	印花面料	26.48	全部转让给海象新材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8	五金件	32.59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	19.38	增塑剂	36.01	塑解剂、增塑剂自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15.02	五金件	6.22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海翔塑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包装材料	7.33	包装材料	35.69	全部自用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其他	7.32	其他	6.21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大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6.99	印花面料	11.14	全部转让给海象新材
海盐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件	6.59	五金件	4.14	全部自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橡鞋材共用供应商购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发行人采购总额	其中：共用供应商		发行人向共用供应商采购占比(%)
		海象新材采购金额	海橡鞋材采购金额	

2019年1-6月	18,952.73	1,156.93	136.63	6.10
2018年度	45,989.65	1,881.53	408.58	4.09
2017年度	24,167.25	827.83	308.79	3.43
2016年度	14,294.44	1,096.58	413.08	7.67

发行人关联方海橡鞋材与发行人向共用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在采购五金件、包装材料等辅料方面存在重叠。关联方海橡鞋材以前年度采购金额较大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PVC树脂粉）、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PVC树脂粉）、益笙彩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印花面料）、大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印花面料）、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增塑剂）等，系海橡鞋材代为购买原材料后原价转卖给发行人，在2019年该情况已经完全消除。

## （2）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264.39	保护膜	8.84	全部自用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70.58	五金件	5.45	全部自用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56.74	五金件	1.21	全部自用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16.27	五金件	1.79	全部自用
扬州市凯利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9.03	其他	4.64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隆管道阀门有限公司	五金件	8.95	五金件	3.57	全部自用
杭州永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件	3.09	五金件	2.04	全部自用
海宁特力物资有限公司	五金件	1.21	五金件	0.10	全部自用
江苏森腾塑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0.92	五金件	1.23	全部自用

###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采购用
-------	------	------	---------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途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6.96	五金件	22.53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	印花面料	185.05	保护膜	23.45	全部自用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8.22	包装材料	2.37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51.99	五金件	15.48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盐官镇恒强塑料制品厂	五金件	13.63	五金件	1.10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海翔塑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10.52	五金件	33.51	全部自用
海宁市三誉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五金件	10.18	五金件	1.16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宜兴市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件	2.59	五金件	0.89	全部自用
海宁特力物资有限公司	五金件	1.63	五金件	0.51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海洲光大衡器商行	五金件	0.62	五金件	0.20	全部自用

## ③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海橡集团采购用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86.18	五金件	11.45	全部自用
海宁市通顺五交化有限公司	五金件	59.95	五金件	3.96	全部自用
海宁市加银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50.30	五金件	0.18	全部自用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37.71	包装材料	2.87	全部自用
海宁海翔塑业有限公司	五金件	7.84	五金件	0.27	部分自用, 部分 转让海象新材
海宁市三誉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五金件	3.34	五金件	0.79	全部自用
浙江嘉田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五金件	2.22	五金件	11.83	全部自用
南京赛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件	1.73	五金件	0.77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昌新隆五金建材商行	五金件	1.46	五金件	0.29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洲光大衡器商行	五金件	0.16	五金件	0.15	全部自用

## ④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海橡集团		是否转卖本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PVC树脂粉	701.34	PVC树脂粉	166.95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无锡澜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69.56	其他	66.81	全部自用
嘉善宏扬货架有限公司	五金件	67.82	五金件	3.68	全部自用
昆山市迈吉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57.38	其他	264.67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2.76	其他	10.51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溧阳市塑宝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40.00	其他	32.22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51	其他	0.66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昆山市贝思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4.62	其他	55.34	全部自用
海宁市久隆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件	20.28	五金件	9.45	全部自用
山东高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46	其他	56.84	部分自用，部分转让海象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橡集团共用供应商采购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采购总额	其中：共用供应商		共用供应商采购占比(%)
		海象新材采购金额	海橡集团采购金额	
2019年1-6月	18,952.73	431.18	28.87	2.28
2018年	45,989.65	571.39	101.21	1.24
2017年	24,167.25	250.99	34.53	1.04
2016年	14,294.44	1,229.69	759.72	8.60

除2016年度以外，海橡集团与发行人向共用供应商总体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在采购五金件、包装材料等辅料方面存在重叠。2016年度关联方海橡集团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采购原材料之后原价转卖给发行人。

### (3)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德西瑞		是否转卖本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60.54	包装材料	1.38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件	3.03	五金件	2.49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洲光大衡器商行	五金件	0.23	五金件	0.32	全部自用

## ②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德西瑞		是否转卖本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88.22	包装材料	3.38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4.64	包装材料	0.55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昌葳达工业电子设备维修服务部	五金件	2.02	五金件	0.28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洲光大衡器商行	五金件	0.62	五金件	0.64	全部自用

## ③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德西瑞		是否转卖本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37.71	其他	3.11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2	其他	4.95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昌闽恒家具行	其他	1.26	其他	0.59	全部自用

## ④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海象新材		德西瑞		是否转卖本公司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海宁天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6.32	包装材料	2.57	全部自用
海宁市金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2.36	包装材料	2.85	全部自用

海宁市海洲光大衡器商行	五金件	0.08	五金件	1.10	全部自用
-------------	-----	------	-----	------	------

德西瑞股份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行业与本公司显著不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也不同，目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周转材料，占同类采购的金额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向共用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例较低，关联方代为采购的相关交易公允且均已经停止，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与关联方不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不同，目前存在重叠的供应商较少，且主要为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周转材料，占同类采购的金额占比较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占发行人采购总额占比较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的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 十七、问题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

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表、外协加工明细、原材料采购清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凭证；取得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比对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查询了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各年度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说明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 1、外协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主要外协供应商及获取方式、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2019年1-6月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外协供应商	外协供应商首次获取方式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展板加工	成品	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喆诚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接洽询价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江苏新九联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	----	---------------	--------	-----

## (2) 2018 年度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外协供应商	外协供应商首次获取方式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贴合、冲切	半成品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身是公司客户，主动向公司营销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开槽、贴合	半成品	江苏舜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向公司营销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江苏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接洽询价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贴合	半成品	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	主动向公司营销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喆诚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接洽询价	不存在

## (3) 2017 年度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外协供应商	外协供应商首次获取方式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热压、淋膜、冲切	半成品	江苏锦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向公司营销	不存在
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	原材料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获取	同受王周林控制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接洽询价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注：2017 年度，常州博洛美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4) 2016 年度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外协供应商	外协供应商首次获取方式	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贴合	半成品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也是公司客户，主动向公司营销	不存在
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	原材料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获取	同受王周林控制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展板加工	成品	常州市奥丽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接洽询价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推荐	不存在
踢脚线加工	成品	常州博洛美贸易有限公司	同行业公司介绍	不存在

## 2、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各企业加工的内容、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 (1)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金额（不含税）
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于莲华	2018 年 10 月 - 至今	展板加工	2.34 万套	51.78
常州市喆诚家	许军	2018 年 7 月	展板加工	0.39 万套	8.73

具有限公司		-至今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刘婷	2016年7月-至今	展板加工	0.51万套	11.22
江苏新九联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常国联	2019年6月-至今	展板加工	0.10万套	2.22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张春平	2016年7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5.96万根	77.37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何文刚	2016年10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0.88万根	11.47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海英	2016年11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0.53万根	6.93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吴华	2018年12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0.38万根	4.92

## (2)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金额(不含税)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庄广盛	2015年11月-2018年9月	贴合、冲切	6.93万平方米	280.64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方亮香	2017年11月-2018年5月	热压、淋膜、冲切	31.35万平方米	522.24
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邵天	2017年11月-2018年6月	热压、淋膜、冲切	26.25万平方米	758.47
江苏铧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雄	2017年11月-2018年10月	热压、淋膜、冲切	28.15万平方米	535.53
			贴合、冲切	1.54万平方米	39.27
江苏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	2017年12月-2018年6月	热压、淋膜、冲切	5.27万平方米	213.03
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	蒋德军	2018年1月-2018年5月	热压、淋膜、冲切	6.51万平方米	142.41
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	胡益农	2018年4月-2018年11月	热压、淋膜、冲切	19.27万平方米	493.94
			贴合、冲切	0.18万平方米	9.60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刘婷	2016年7月-至今	展板加工	3.70万套	102.09
常州市喆诚家具有限公司	许军	2018年7月-至今	展板加工	1.20套	29.16
常州市筑友展	朱栋梁	2016年2月-	展板加工	0.04万套	1.02

示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于莲华	2018年10月-至今	展板加工	0.15万套	4.23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沈小红	2018年3月	展板加工	0.01万套	0.34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海英	2016年11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4.38万根	84.08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何文刚	2016年10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4.01万根	78.77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张春平	2016年7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12.55万根	226.61

## (3)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金额(不含税)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方亮香	2017年11月-2018年5月	热压、淋膜、冲切	6.40万平方米	110.20
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邵天	2017年11月-2018年6月	热压、淋膜、冲切	2.64万平方米	97.65
江苏铎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志雄	2017年11月-2018年10月	热压、淋膜、冲切	4.84万平方米	103.54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王周林	2015年7月-2017年10月	委托加工PVC废料粉	5,039.01吨	811.49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刘婷	2016年7月-至今	展板加工	1.00万套	23.85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朱栋梁	2016年2月-2018年2月	展板加工	1.30万套	31.50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张春平	2016年7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4.69万根	68.05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何文刚	2016年10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1.42万根	16.00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常海英	2016年11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1.43万根	18.99

## (4)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外协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合作历史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金额(不含税)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	庄广盛	2015年11月-2018年9月	贴合	6.50万平方米	191.56

公司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王周林	2015年7月-2017年10月	委托加工PVC废料粉	4,213.32吨	305.87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朱栋梁	2016年2月-2018年2月	展板加工	1.20万套	26.82
常州市奥丽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蔡美玉	2016年5月-2016年12月	展板加工	0.39万套	9.08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张春平	2016年7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3.09万根	42.12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何文刚	2016年10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1.58万根	22.56
常州博洛美贸易有限公司	常海英	2016年11月-至今	踢脚线加工	2.47万根	30.28

### 3、委托加工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产量中委托加工所占的比例具体如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PVC地板	0.00%	9.65%	2.18%	1.45%
展板、踢脚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主要产品委托加工占比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该产品委托加工半成品的面积/当期该产品产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中委托加工占比均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展板、踢脚线的委托加工占比均为100.00%，主要原因是展板、踢脚线非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了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上。

(二) 说明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详细对比分析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 1、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价格确定机制包括以下两种：

(1) 主要产品LVT地板、WPC地板部分生产工序的外协加工，以及展板、踢脚线的外协加工，发行人通常向至少2家外协供应商询价，综合考虑各外协供应商的报价、既往加工质量（如有）等因素确定外协加工厂商。因此针对前述产品的外协加工，价格确定机制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2) 2016年度和2017年度, 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 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海橡集团传统业务萎缩, 盈利能力欠佳, 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融资能力, 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 因此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

## 2、外协费用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外协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①	174.65	3,521.43	1,281.26	628.30
营业成本②	25,168.93	55,751.11	27,350.69	14,362.68
①/②	0.69%	6.32%	4.68%	4.37%

## 3、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同类产品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 (1) 2019年1-6月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外协成本	单位外协成本	单位自主生产成本	价差
展板加工	3.34万套	73.96万元	22.16元/套	-	-
踢脚线加工	7.76万根	100.69万元	12.98元/根	-	-

注: 报告期内, 发行人自身未生产展板及踢脚线, 故无单位自主生产成本可对比。

### (2) 2018年度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外协成本	单位外协成本	单位自主生产成本	价差
LVT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116.80万平方米	2,665.62万元	26.86元/平方米	23.17元/平方米	3.65元/平方米
WPC地板贴合、冲切	8.65万平方米	329.52万元	63.16元/平方米	56.94元/平方米	6.22元/平方米
展板加工	5.11万套	136.84万元	26.80元/套	-	-
踢脚线加工	20.94万根	389.46万元	18.60元/根	-	-

注: 由于单位自主生产成本包含各类材料成本, 为保证可比性, 单位外协成本也加上相应材料成本。

### (3) 2017年度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外协成本	单位外协成本	单位自主生产成本	价差
------	------	------	--------	----------	----

LVT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13.88万平方米	311.39万元	27.73元/平方米	22.26元/平方米	5.47元/平方米
委托加工PVC废料粉	5,039.01吨	811.49万元	1,610.41元/吨	-	-
展板加工	2.30万套	55.34万元	24.03元/套	-	-
踢脚线加工	7.53万根	103.04万元	13.68元/根	-	-

## (4) 2016年度

加工内容	加工数量	外协成本	单位外协成本	单位自主生产成本	价差
WPC地板贴合	6.50万平方米	191.56万元	50.82元/平方米	48.78元/平方米	2.04元/平方米
委托加工PVC废料粉	4,213.32吨	305.87万元	725.96元/吨	-	-
展板加工	1.59万套	35.90万元	22.62元/套		
踢脚线加工	7.15万根	94.96万元	13.29元/根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LVT地板、WPC地板外协成本略高于自主生产的成本，主要原因是外协厂商通常采用成本加成定价，获取一定的利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将主要精力放在了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等主要产品的生产上，不生产展板、踢脚线，因此无可比自主生产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展板、踢脚线的委托加工，发行人向至少2家外协供应商询价，外协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规格要求进行报价，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除该等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委托加工内容定价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三) 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发生变化的，请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各外协产品质量执行了如下控制措施：

- 1、与各外协供应商就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 2、对于新合作的外协供应商，或委托原外协供应商加工新的产品，发行人视情况安排技术部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3、对部分外协产品安排发运前的抽样验货；

4、外协产品到达公司入库前由公司品控部负责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入库。

发行人通常就产品质量责任的如下内容与外协供应商进行约定：

1、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的具体标准。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发行人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外协供应商折价；

2、再加工过程中发现的残次品，由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界定责任归属。对于经协商确认归属于外协供应商责任的残次品，对于发行人使用委托加工产品再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材料、能源及其他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外协供应商按前述约定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能紧张，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目前发行人自身人员和技术具备生产流程中所有环节的能力，不存在技术瓶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除海橡集团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各期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委托海橡集团加工 PVC 废料粉外，其他外协加工的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与各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自身人员和技术具备生产流程中所有环节的能力，不存在技术瓶颈。

## 十八、问题 23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2%、97.84%和 99.52%。请发行人：

(1) 说明外销客户的开发方式、交易背景，外销销售模式及流程、有关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流程和一般执行周期等；(2) 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并结合汇率变化、贸易保护性政策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的变动情况；(3) 说明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4) 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客户分布、销售分布情况，分析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其变

动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外销销售的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的具体对象、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取得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海关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了海象新材及海象进出口关于进出口业务的信用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了海象新材及海象进出口税务方面行政处罚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具体情况如下：

### 1、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产品进出口业务，已经依法取得了相应的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海象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1967	嘉兴海关	2018.02.28	长期
2	海象新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2416215900000350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2.26	-
3	海象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5923	海宁市商务局	2018.02.26	-
4	海象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2981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018.01.09	长期
5	海象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5824	海宁市商务局	2017.12.27	-
6	海象进出口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10515435700000559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1.08	-

### 2、主管部门证明

#### （1）税务主管部门



2019年2月19日、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7月29日，海象新材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9日、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自海象进出口设立起至2019年7月29日，海象进出口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海关

2019年2月28日、2019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海象新材在嘉兴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2019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海象进出口在嘉兴海关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 十九、问题 24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2）国际贸易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主要结算政策，分析说明未来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4）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的主要措施，贸易摩擦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相关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收入的可持续性、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国际贸易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重

## 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政府新闻网站，了解最新的贸易形势；查阅中国海关网站，对加征关税前后我国向美国出口的 PVC 地板量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出口量是否大幅下降的情形；并查阅美国海关相关数据，对其 PVC 地板进口总量与我国向其出口总量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其对我国进口依赖程度；实地走访部分美国建材零售商，了解终端销售价格，判断 PVC 地板产业链整体的利润情况；查阅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近年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尤其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大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公司产品属于这次加征关税产品清单之列。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 10% 关税提高到加征 25% 关税，即关税税率的绝对值增加 15%；2019 年 8 月 24 日，美国宣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约 2,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由原先加征 25% 关税提高到加征 30% 关税，即关税税率的绝对值再增加 5%。2019 年 9 月 1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将关税加征时间延迟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特朗普在白宫表示，中美经贸磋商取得了实质性的第一阶段成果，美国将暂缓原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 15 号的对华加征关税。中美针对贸易摩擦事项，进行了多次谈判，目前仍然处于持续的谈判过程中，未来的国际贸易形势仍存在不确定性。

美国加征关税给中国 PVC 地板行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基于（1）美国 PVC 地板主要依靠中国进口，短期内对中国供应商存在依赖；（2）PVC 地板产业链整体利润丰厚，有充足的空间消化关税政策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 PVC 地板行业所受到的影响有限。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中国向美国出口的 PVC 地板重量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出口金额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出口总量（亿公斤）	14.64	21.57
月均出口量（亿公斤）	1.83	1.80

出口总额（亿美元）	17.67	28.18
月均出口额（亿美元）	2.21	2.35

由上表可见，虽然美国对中国 PVC 地板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国际贸易形势有所恶化，但由于上文所述的诸多因素，加征关税后，中国对美国月均出口量并未明显下降，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美国对我国出口的 PVC 地板加征 25% 的关税，中国整个 PVC 地板行业都将面临价格下降的问题，目前我国 PVC 地板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较小企业的毛利率一般要远低于行业领先企业，因此规模较小的企业可能被淘汰，加速国内 PVC 地板行业的整合；而中国作为美国 PVC 地板最主要的生产国，承担了美国市场 PVC 地板大部分供给（2018 年度，我国出口至美国的 PVC 地板金额增加到 28.18 亿美元，占其总进口额比重为 86.28%），美国客户很难在短时间找到能够替代中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家，因此更多的市场资源将向如发行人、爱丽家居等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价格下降带来不利影响。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虽然美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发行人同类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也略有下滑，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仍然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8,114.37 万元和 37,030.35 万元，其中来自美国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9,151.04 万元和 16,704.49 万元，发行人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虽然发行人的同类产品价格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来自美国地区的收入也略有下滑，给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受前文所述诸多积极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主要结算政策，分析说明未来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客户制定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结算的货币以及主要结算政策；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汇兑损益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汇兑损

益的构成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定价机制为：以成本加成为原则制定基准价格，结合市场供求情况、汇率以及该客户采购量等情况，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绝大部分客户采用以外币为计价单位，个别客户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由于公司客户较多，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政策不尽相同，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对于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在签署具体采购合同（订单）后一般收取合同总额30%左右的订金；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不收取订金。大部分情况下，公司完成出运以后，以提单或货代公司收货凭证要求客户付款，客户在出运之日起15天至90天内付款；少部分客户在出运之前支付所有货款。发行人在收到外币后，若无其他特殊需要用到外币的需求，将在较短的时间内结汇。

公司产品自签署合同（订单）至收汇、结汇周期较长，主要集中在2-5个月之间，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第一、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或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第二、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结汇之日，期间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造成一定影响。首先自签署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汇率波动导致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其次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

以2018年度为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78,376.85万元，其中以美元、欧元及人民币计价的金额分别为9,282.37万美元、1,252.05万欧元以及6,949.21万元。假设美元、欧元平均汇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贬值1%，模拟测算了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元汇率每贬值1%产生的影响金额	欧元汇率每贬值1%产生的影响金额	合计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616.75	97.53	714.28
汇兑损益	4.44	-0.42	4.02
利润总额	621.19	97.11	718.30
净利润	528.01	82.54	610.56
占2018年度净利润比例	5.89%	0.92%	6.82%

由上表可见，由于发行人与国外客户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因此发行人业绩对美元汇率波动的敏感性较高，若人民币对美元每贬值 1%，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增加 528.01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8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美元汇率波动的敏感性较高，以 2018 年度为例，若人民币对美元每贬值 1%，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增加 528.01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5.89%。汇率波动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较大。

**（三）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的主要措施，贸易摩擦是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对贸易摩擦的主要措施分析和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之“（3）对外出口面临美国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国内消费观念未转变导致 PVC 地板在我国市场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说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应对举措，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已采取各种措施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利影响，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相关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最新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对发行人的提示的风险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中提示了中美贸易摩擦风险以及汇率波动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充分、准确。

## **二十、问题 3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请保荐机

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供应商为上市公司的，查询了其公开披露信息；访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取得发行人关于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与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及承诺函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合计 26 家，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视为同一供应商的口径计算，合计 20 家。该等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I、同一控制下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商务物流有限公司

（1）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大港”）			
成立时间	2002年08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林			
注册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程用 PVC 型材、异型材、塑钢门窗及配件、中空玻璃；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家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		
	高登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6月			
报告期采购金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额排名	1	1	1	7
-----	---	---	---	---

注：1、浙江东方大港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更名为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同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春国变更为杨树林。

2、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商务物流有限公司。

### (2)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大港大河”）			
成立时间	2002年08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44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彪			
注册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程用PVC型材、异型材、塑钢门窗及配件、中空玻璃；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67.48%	
	高登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2%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8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1	1	7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实德集团商务物流有限公司。

### (3) 大连实德集团商务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实德集团商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		
成立时间	2004年03月0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殿文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38号		
经营范围	公、铁、水、航货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化工产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连富德投资有限公司	98.00%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1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1	1	7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浙江东方大港佳适逸宝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 2、同一控制下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士达”）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注册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PVC压延膜、PVC天花软膜、遮阳布、PVC塑胶地板、PVC防水布、PVC夹网布、经编网布、芳纶织物、刀刮涂层布、篷盖布、帐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00%	
	朱静江		7.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12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	2	2	3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伟博”）			
成立时间	2007年09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劲贤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 525 国道西塘桥段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酐 5 万吨（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富马酸（MAC）；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的制造、加工；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的批发、进出口（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11 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2	2	3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3、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旺盛”）

公司名称	东阳市旺盛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旺盛”）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晓民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	PVC 膜制造、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蒋晓民		60.00%	
	贾彩衣		4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10 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非前十大	3	2

### 4、同一控制下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运佳”）			
成立时间	2012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灵溪村			
经营范围	设计、研发、加工、销售；装饰纸、装饰膜、塑料制品、印刷辊、图文辊；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制版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海林		90.00%	
	张扬帆		1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11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	8	6	非前十大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山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运佳”）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扬帆			
注册地址	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装饰纸、装饰膜；销售；塑料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海林		70.00%	
	张扬帆		10.00%	
	张含笑		10.00%	
	张欢笑		5.00%	
	黄雄		5.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9年5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4	8	6	非前十大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杭州运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5、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祥源”） （祥源新 833942）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29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4,935.6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志祥			
注册地址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华一村			
经营范围	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农用PE膜及农用保温材料、农用渗灌管的科研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魏志祥	43.18%		
	魏琼	28.37%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7%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8%		
	武汉祥源众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		
	其他	8.07%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6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5	10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注：持股比例数据摘自该公司2018年半年报。

#### 6、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容县恒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容恒兴”）			
成立时间	2001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戚立红			
注册地址	华容县三封寺镇毛家村			
经营范围	紫外光（UV）固化漆生产、销售；花岗石、大理石加工、销售及安装服			

	务；采购、销售；建筑材料、花岗石石材、五金、木地板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李晖丹	54.95%		
	柳琨	14.00%		
	高华山	14.00%		
	晏映泉	14.00%		
	戴尚衡	3.05%		
首次合作时间	2014年6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6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 7、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澳”） （嘉澳环保 603822）		
成立时间	2003年01月22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7,335.4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健		
注册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增塑剂和热稳定剂（具体限定品种详见嘉兴市环保局批文）；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植物油脂精炼（限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质押专户	17.56%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16.32%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57%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10.77%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6.48%	
	其他	36.30%	
首次合作时间	2014年7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7	非前十大	-	非前十大

注：1、持股比例数据摘自该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

2、“-”表示相应年度未发生交易，下同。

#### 8、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恒昌”）			
成立时间	2009年04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克亚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180号			
经营范围	PVC彩印技术的研发；新型环保PVC地板膜的制造、销售；水性油墨（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任克亚		70.00%	
	陈多		3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4年12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8	5	5	4

注：镇江恒昌彩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恒昌塑料彩艺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变更。

#### 9、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庆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庆福”）		
成立时间	1986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水浩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西圩村中北埂56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新型防火材料的研发、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塑料助剂、化工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陈水浩		55.00%	
	陈俊		45.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8年5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9	非前十大	-	-

## 10、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南浔申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南浔申达”）			
成立时间	2012年02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注册地址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东迁村强园路88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张辉		66.67%	
	李永良		33.33%	
首次合作时间	2015年7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0	9	8	非前十大

## 11、浙江欧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欧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耐力”）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溢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光电路8号		
经营范围	PVC板、其他地板、PVC复合膜、集成吊顶技术开发、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朱新立	50.00%		
	胡海飞	30.00%		
	朱溢江	2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7年12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3	非前十大	-

## 12、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南宝”）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0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巧云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庄桥路21号			
经营范围	建材、卫生洁具、五金产品、包装材料、家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材料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汤巧云	51.00%		
	张晓中	49.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7年6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前十大	4	10	-

## 13、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丰”） （瑞丰高材300243）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3,232.28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庄桥路21号			
经营范围	建材、卫生洁具、五金产品、包装材料、家具、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危			

	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材料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周仕斌	22.28%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10.28%		
	桑培洲	5.60%		
	任元林	3.46%		
	王功军	2.49%		
	其他	55.89%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9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前十大	6	7	非前十大

注:持股比例数据摘自该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报。

#### 14、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

名称	海宁市袁花镇振欣木材加工厂(以下简称“袁花镇振欣”)			
成立时间	2015年01月27日(2019年03月26日已注销)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罗根明			
注册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孙家浜53号			
经营范围	木制托盘制造、加工,泡沫切割加工,纸板批发、零售			
首次合作时间	2015年3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前十大	7	非前十大	10

#### 15、嘉兴市新涌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新涌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新涌”)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玉清



注册地址	嘉兴市时代广场北区 E601 室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不含鲜茧、棉花）、纺织品、服装、木材、电线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陈新明		87.50%	
	何玉清		12.5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4	非前十大

## 16、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达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昌”）			
成立时间	2001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尤瑞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翔路 5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橡塑地、面砖等新型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PVC 膜、PVC 印刷面料、PP 印刷面料、PET 印刷面料、PE 印刷面料或其他材质的印刷面料、聚氯乙烯、亚克力、PVC 粉、色粉、油墨（上述危化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三得利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3 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9	6

## 17、同一控制下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 (1)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鞋材”）			
成立时间	2004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周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98.96%	
	海宁市海昌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1.04%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6 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1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 (2)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橡集团”）		
成立时间	1996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147.0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鲁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周林		33.78%
	鲁国强		13.70%
	陈建良		13.43%
	沈财兴		8.57%
	潘建明		3.78%
	其他		26.74%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8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1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 18、同一控制下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明刚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511-5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4年12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非前十大	5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			
成立时间	1999年09月0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波			
注册地址	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			

	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5年9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非前十大	5

注：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包括同一控制下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 19、广东冠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冠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盛”）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锦柱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良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分子新材料、塑料膜、装饰材料；研发高分子新材料技术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晋盛塑胶企业有限公司		56.00%	
	佛山市厚盈投资有限公司		44.00%	
首次合作时间	2016年7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8

注：广东冠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冠盛塑胶有限公司，2018年3月变更。

#### 20、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德”）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0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红霞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西漳社区（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PVC 板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庄广盛		34.55%	
	庄德新		30.99%	
	庄红霞		17.23%	
	庄德铭		17.23%	
首次合作时间	2015年11月			
报告期采购金额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非前十大	9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海橡鞋材与海橡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问题 18”进行详细披露，关联交易金额逐年降低，决策程序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海橡鞋材、海橡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中，海橡鞋材与海橡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问题 18”进行详细披露，关联交易金额逐年降低，决策程序合规，目前该类关联交易已经停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相关利益安排。

## （二）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建账时间及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抽查各期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入库单及对应发票，与采购明细进行核对；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并对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首次合作时间	各期供应商排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一控制	浙江东方大港	PVC树脂粉	2016/06	1	1	1	7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						
	大连实德						
同一控制	浙江明士达	耐磨层	2016/12	2	2	2	3
	浙江伟博						
	东阳旺盛	耐磨层	2014/10	3	-	3	2
同一控制	杭州运佳	印花面料	2016/11	4	8	6	-
	黄山运佳	印花面料					
	湖北祥源	IXPE	2016/06	5	10	-	-
	浙江欧耐力	SPC基材	2017/12	-	3	-	-
	无锡南宝	热熔胶、清洗剂、处理剂	2017/06	-	4	10	-
	镇江恒昌	印花面料	2014/12	8	5	5	4
	嘉兴新涌	PVC树脂粉	2016/12	-	-	4	-
同一控制	海橡鞋材	PVC粉、五金配件	2014/06	-	-	-	1
	海橡集团	基材、PVC树脂粉、五金配件					
同一控制	远大石化	PVC树脂粉	2014/12	-	-	-	5
	远大物产						

注：第一，本表所列示供应商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汇总。第二，“-”表示非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 1、2017年度与2016年度比较

2017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较2016年度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 进 前 五 大	同 一 控 制	浙江东方 大港	两者均向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 PVC 树脂粉。2016 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从同一控制下海橡鞋材、海橡集团（以下合称“海宁海橡”）及同一控制下远大石化、远大物产（以下合称“宁波远大”）处采购该等原材料；2016 年下半年起，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等因素考虑，公司先后开发了浙江东方、嘉兴新涌等新供应商，两者逐渐替代关联方及宁波远大成为公司主要的 PVC 树脂粉供应商。其中，东方大港产品质量稳定且因直接向厂家批量采购价格优势明显，在后续 2018 年至 2019 年 6 月期间继续稳居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排名之首。
		浙江东方 大港大河	
		大连实德	
	嘉兴新涌		
跌 出 前 五 大	同 一 控 制	海橡鞋材	公司为加强经营独立性，逐年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海橡集团	
	同 一 控 制	远大石化	发生内部业务架构调整，原 PVC 树脂粉业务团队整体解散后无人对接，因此公司 2017 年月中旬后未能继续向其采购原材料。
		远大物产	

## 2、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比较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7 年度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新 进 前 五 大	浙江欧耐力	2017 年末，SPC 订单量大幅增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销量增长 1,225.93%。对此，公司陆续新增 SPC 产品生产线，但因生产线安装调试需要时间，公司短期内产能不足，故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向浙江欧耐力采购了部分 SPC 基材作为补充。
	无锡南宝	2017 年 6 月起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主要提供热熔胶、清洗剂和处理剂等产品。其中，热熔胶采购量最大且仅用于 WPC 地板产品，因此在 2018 年 WPC 地板销量增幅高于 LVT 地板及 SPC 地板的情况下，对无锡南宝的采购金额绝对值增长更为明显，使其排名有所上升。
跌 出 前 五 大	东阳旺盛	与明士达同为耐磨层供应商，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更早，2017 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向东阳旺盛采购耐磨层。明士达于 2016 年 12 月起开始向公司供货，鉴于明士达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较低，公司转而向其购买大部分耐磨层，致使 2018 年度向东阳旺盛采购金额较低。
	嘉兴新涌	嘉兴新涌提供的 PVC 树脂粉型号与东方大港相同，质量相近，而价格略高，因此公司从 2018 年起仅在应急情况下向其采购少量现货，该供应商不再属于主要供应商。

## 3、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度比较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较 2018 年度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变动类型	供应商名称	变动原因
------	-------	------

新进前五大	东阳旺盛		2019年上半年，由明士达供应的耐磨层价格涨幅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对以往耐磨层主要供应商东阳旺盛的采购。
	同一控制	杭州运佳	其向公司提供的印花面料近一年半来广受市场追捧，尤其有两款花色为公司绝大部分主要客户所青睐，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黄山运佳	
	湖北祥源		其所提供的 IXPE 材料主要用于 SPC 地板基层。近两年 SPC 产品销量的提升带动了对 IXPE 的采购需求，使其采购金额排名逐渐上升。
跌出前五大	浙江欧耐力		公司 2018 年 11 月后自身 SPC 产能已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因此不再向其采购 SPC 基材。
	无锡南宝		公司向其采购的热熔胶仅用于 WPC 地板；2019 年上半年，由于 WPC 地板部分被相近规格的 SPC 地板替代，当期 WPC 地板销量相对于其他产品有所回落，致使其相对排名下降。
	镇江恒昌		镇江恒昌主推的印花面料花色面世已逾三年，随着近年市场上花色推陈出新，其主推花色的流行度逐渐下降，因此公司减少了对其采购金额，其排名也有所下滑。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主要原因在于：

(1) 提供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替代关系：

①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开发新供应商，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同一型号原材料如 PVC 树脂粉、耐磨层等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向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使得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替代的情况。

②为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逐年减少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起完全停止，转而在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

(2) 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对不同类型原材料的需求发生变化、且不同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幅度不同，共同导致供应商采购总额发生变化

①采购量方面，部分原材料如 PVC 树脂粉、耐磨层、印花面料用于所有产品，而另一部分原材料如热熔胶、IXPE 等仅用于其中一类或两类产品，由于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者各期的产量及销量变动幅度不同，对不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波动幅度也有所不同。

②采购单价方面，不同类型原材料的各期单价变动幅度不同。采购量、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直接影响了不同类型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名。



(3) 短期外协采购影响：2017年末至2018年公司因自身产能受限对外采购部分基材作为补充。由于该情形存续时间短，未均匀覆盖整个报告期，使一段时间之内供应商排名发生变动。

(4) 客户偏好变化决定对非标准化产品采购量变化：印花面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不同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地板花色不同。市场趋势及公司客户对供应商提供花色的选择与否直接决定公司向其采购量的多少，进而影响其相对排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 (三) 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的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同一 控制	浙江东方 大港	4,717.94	10,140.75	217.28%	3,196.12	545.06%	495.48	供应PVC树脂粉，2016年下半年起逐渐替代关联方及远大石化成为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东方大港产品质量稳定且价格优势明显，后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稳定上升。
	浙江东方 大港大河							
	大连实德							
同一 控制	浙江明士 达	2,381.91	5,967.88	132.68%	2,564.80	142.17%	1,059.07	采购金额占比波动不大，采购金额上升主要受公司产量扩张所致；因价格优势，2018年度替代了部分东阳旺盛的采购份额。
	浙江伟博							
东阳旺盛		1,285.78	1,131.59	-31.18%	1,644.31	24.83%	1,317.29	与明士达同为耐磨层供应商，公司对两者同类型产品比价后确定购买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有一定变动，但幅度不大。
同一 控制	杭州运佳	756.95	1,284.12	79.82%	714.11	159.82%	274.85	提供的印花面料花色近一年半来受到市场认可，因此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逐年提升。
	黄山运佳							
湖北祥源		653.50	1,224.54	409.23%	240.47	663.06%	31.51	提供的IXPE材料主要用于SPC地板基层。近两年SPC产品销量的提升带动了对IXPE的采购需求。
浙江欧耐力		-	3,376.47	16,196.91%	20.72	-	-	2018年度较2017年度SPC订单及销量大增，公司短期内产能不足，故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向浙江欧耐力采购了部分SPC基材作为补充。公司自身产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后

							不再向其采购。	
无锡南宝	444.67	1,553.69	154.41%	610.71	-	-	2017年6月起合作, 主要提供的热熔胶仅用于WPC地板产品, 采购金额随WPC地板销量变动趋势而变动。2019年上半年, WPC地板部分被相近规格的SPC地板替代, 当期采购金额有所回落。	
镇江恒昌	576.54	1,460.64	34.49%	1,086.06	24.58%	871.80	主推的印花面料花色面世已逾三年, 公司对其采购金额随着对应产品销量、流行度变化而变化。	
嘉兴新涌	-	372.09	-76.01%	1,551.21	770.85%	178.13	供应PVC树脂粉, 2016年地开始合作, 后价格优势不如东方大港明显, 向其采购金额逐渐下降。	
同一控制	海橡鞋材	-	186.35	-61.23%	480.67	-81.22%	2,559.31	早年代公司采购PVC树脂粉、印花面料、增塑剂等原材料, 再按原价转售给公司。2016年起, 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逐渐降低向其采购, 至2018年9月完全停止。
	海橡集团							
同一控制	远大石化	-	-	-	499.38	-28.80%	701.34	因其业务架构调整, 原PVC树脂粉业务团队整体解散后无人对接, 公司2017年中期后未能继续向其采购原材料。
	远大物产							

注: 1、本表所列示供应商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汇总。

2、“-”表示非当年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 公司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有一定波动, 除前文提及的偶发性因素外, 采购金额总额变动还源于采购量与采购单价变动。(1) 采购量方面, 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原材料采购规模也相应变大, 对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总量逐年上升, 且采购总量与相应产品产量基本配比。②公司主要产品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各期销量变动, 直接导致对相应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变动。(2) 采购单价方面, 报告期各期,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导致了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的波动。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采购金额波动的原因真实, 具有合理性。

(四) 报告期内对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采购清单, 通过专业金融终端wind查询了原材料市场价格,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 公司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前五大供应商处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耐磨层、增塑剂、印花面料等。其中，耐磨层、印花面料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无直接可比的市场价格。PVC 树脂粉及增塑剂的采购单价变动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比对情况分别如下：

### 1、PVC 树脂粉

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东方大港	4,717.94	8,337.00	5,659.04	10,140.75	17,512.37	5,790.62
嘉兴新涌	-	-	-	372.09	632.95	5,878.62
海宁海橡	-	-	-	-	-	-
宁波远大	-	-	-	-	-	-
合计	4,717.94	8,337.00	-	10,512.84	18,145.32	-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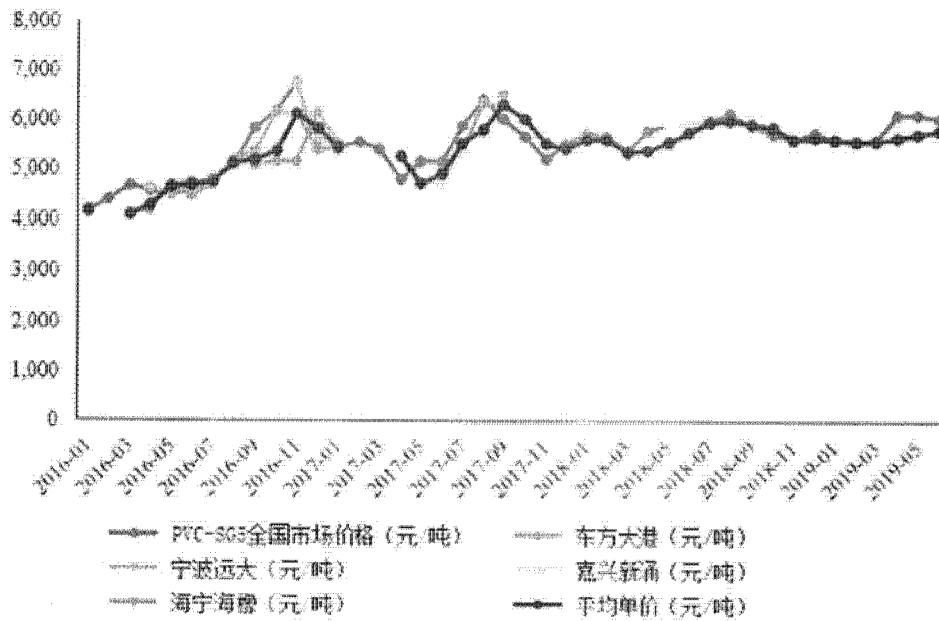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东方大港	3,196.12	5,607.43	5,699.81	495.48	990.00	5,004.83
嘉兴新涌	1,551.21	2,776.20	5,587.53	178.13	305.00	5,840.21
海宁海橡	76.22	135.00	5,645.77	1,086.66	2,254.00	4,821.03
宁波远大	499.38	875.75	5,702.32	701.34	1,364.00	5,141.82
合计	5,322.93	9,394.38	-	2,461.61	4,913.00	-

注：1、东方大港为同一控制下浙江东方大港、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大连实德合称，下同。

2、宁波远大为同一控制下远大石化、远大物产合称，下同；

3、海宁海橡为同一控制下海橡鞋材、海橡集团合称，下同。

2016 年 1 月-2019 年 6 月主要供应商 PVC SG-5 型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注：1、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2、图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各型号 PVC 树脂粉中，SG-5 型占采购量的 70.04%，且其行业平均单价，即市场价格由国家统计局每日公布；SG-7 型、SG-8 型等其他型号 PVC 树脂粉采购量占比较低，且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以 SG-5 型树脂粉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进行比较，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主要供应商中东方大港、嘉兴新涌、海宁海橡和宁波远大采购过 PVC SG-5 型树脂粉。经对比可知，发行人从前述供应商处采购该产品的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相近，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 2、增塑剂 DO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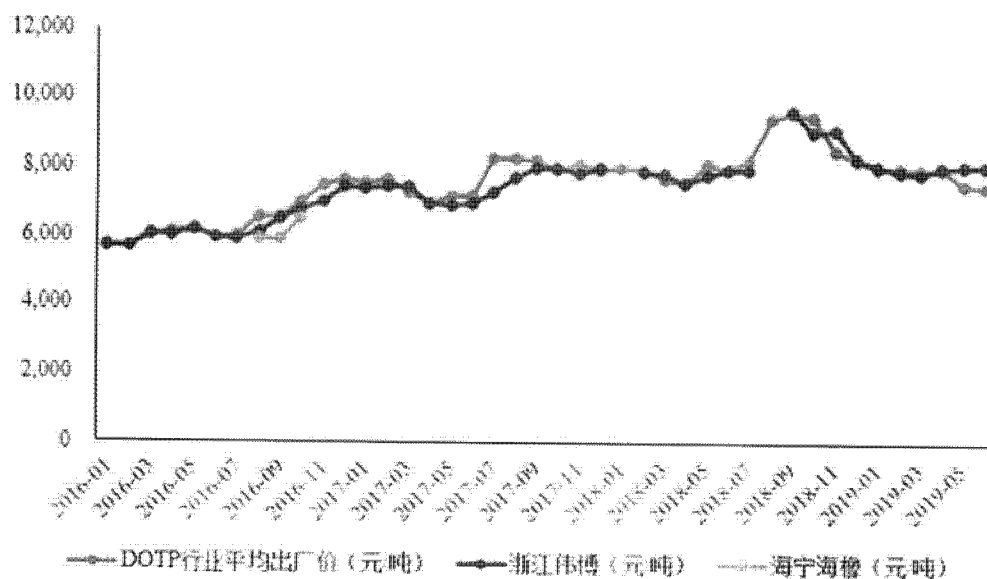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浙江伟博	905.40	1,140.00	7,942.07	1,334.42	1,619.79	8,238.25
海宁海橡	-	-	-	-	-	-
合计	905.40	1,140.00	-	1,334.42	1,619.79	-

(续上表)

供应商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元/吨)	(万元)	(吨)	(元/吨)
浙江伟博	1,420.04	1,893.95	7,497.78	1,021.42	1,614.62	6,326.09
海宁海橡	-	-	-	34.84	56.10	6,211.19
合计	1,420.04	1,893.95	-	1,056.27	1,670.72	-

2016年1月-2019年6月主要供应商增塑剂 DOTP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注1：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

2、图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3、DOTP行业平均价格为六家有公开市场价格的供应商，广东威联达、齐鲁增塑剂、宁波爱敬、石家庄白龙、南亚塑胶以及巢湖香枫 DOTP 产品的平均价格（中间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主要供应商中浙江伟博和海宁海橡采购过增塑剂。经对比可知，发行人的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相近，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相吻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向相关（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与行业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 二十一、问题 32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受托方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外协加工交易金额、数量、单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

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表、外协加工明细、原材料采购清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凭证；取得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比对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天眼查系统的公示资料，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红鹤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	于莲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港和路19弄1-24号4幢1层
经营范围	从事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加工、批发、零售，木制品、玩具、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礼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道具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于莲华持有10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

#### 2、常州市喆诚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喆诚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姚建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莲蓉村

经营范围	板式家具、办公家具、家具配件、实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许军持有 51%股份，姚建明持有 49%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

## 3、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美标广告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清江路8号
经营范围	便携式广告展示器材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展架及配件、标牌、旗帜布、灯箱、灯具、照明器具、针纺织品、塑胶制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展示柜的销售；装饰装潢工程设计；电脑图文制作；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婷持有 55%股份、刘微持有 45%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

## 4、江苏新九联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九联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常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丹阳市陵口镇机场路萧梁工业园区18号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设备生产、加工、安装，五金加工，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销售及汽车配件、医疗器材设备、电讯器材、日用百货销售，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常国联持有 40%股份，上海莱欧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份，常炎持有 2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踢脚线

## 5、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英格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春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PVC地板、强化复合地板、装饰条、板，电脑桌、椅、家具、地板展示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春平持有60%股份，许银逸持有4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踢脚线

## 6、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瑞格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文刚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128号
经营范围	地板、木线条、楼梯及配件、五金件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文刚持有50%股份，洪委持有5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踢脚线

## 7、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木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常海英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1幢1504室
经营范围	展板、地板及配件、家具及配件、展示器材及配件、工艺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常海英持有80%股份，刘世平持有2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踢脚线
--------	-----

## 8、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爱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横祺路12号
经营范围	木线条、踢脚线、装饰条、装饰板、护墙板、强化复合地板、钢板、PVC地板及装饰板、WPC地板及装饰板、地板配件、晾衣架、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华持有51%股份，周伟中持有49%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踢脚线

## 9、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庄红霞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西漳社区（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PVC板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工艺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庄广盛持有34.55%股份，庄德新持有30.99%股份，庄红霞持有17.23%股份，庄德铭持有17.23%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WPC地板贴合、冲切

## 10、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吉满盛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方亮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现代工业园良朋园区
经营范围	地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方亮香持有 65.22%股份,童宏漳持有 21.74%股份,童世君持有 13.04%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 11、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众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童毅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后白镇工业园区 27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地板研发、生产、切割、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天持有 60%股份,童毅持有 25%股份,完祥昇持有 15%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 12、江苏铎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铎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文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安县大公馆安海路 8 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橡塑地板、墙板的生产、销售;雕塑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志雄持有 70%股份,张文窠持有 3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WPC 地板贴合、冲切

## 13、江苏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建波
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白甸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东 2 区 1 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研发；橡塑地板、墙板，塑料薄膜[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装膜、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mm）塑料袋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智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88% 股份，香港禾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2% 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 14、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茂盛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德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科兴路
经营范围	塑胶地板、木塑地板、地砖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德军持有 58% 股份，陆金燕持有 42% 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

## 15、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吉天则塑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胡益农
注册资本	3,747.71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白水湾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PVC 塑晶地板、塑料制品；普通货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塑胶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胡益农持有 100% 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LVT 地板热压、淋膜、冲切；WPC 地板贴合、冲切

## 16、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常州市筑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朱栋梁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
经营范围	展示器材研发；展示道具、家具、包装材料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服务和销售；电子、电器、电机类产品的开发、维护和销售；机器人、智能设备的设计、销售、租赁、维修服务和技术服务；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计算机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工具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家居饰品、服饰、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地板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朱栋梁持有60%股份、朱德法持有40%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

## 17、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沈小红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大艺树路1号
经营范围	胶合板、复合地板、实木地板、木制品、家具的制造、加工；室内外装饰；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项目的凭有效审批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小红持有85%股份，吕花荣持有15%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加工

## 18、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鲁国强
注册资本	4,147.02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2幢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周林持有 33.78% 股份，鲁国强持有 13.70% 股份，陈建良持有 13.43% 股份，沈财兴持有 8.57% 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30.52% 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 PVC 废料粉

### 19、常州市奥丽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奥丽斯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蔡美玉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北路 8 号
经营范围	展会展示品、办公用品制造，加工；钢地板、花岗岩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蔡美玉持有 100% 股份
外协加工内容	展板

####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委托加工受托方中，海橡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除海橡集团外，其他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委托加工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外协加工交易情况

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 21 第 1 小问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委托加工受托方中，海橡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除海橡集团外，其他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委托加工受托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二十二、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2）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LVT 地板、WPC 地板因美国加征关税而降价的情况下，SPC 地板售价不降反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4）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对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内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相关公开信息，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实地走访并访谈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取得部分客户的回函；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明细账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SUN SHINE

公司名称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简介	SUN SHINE 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贸易。SUN SHINE 母公司良友木业成立于 2003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实木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大艺树”品牌实木地板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在美国、加拿大等国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知名度。报告期内，SUN SHINE 从海象新材采购 PVC 地板，销售对象主要为北美地区地面装饰材料品牌商、零售商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良友木业持有 SUN SHINE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PVC 地板的贸易			
销售内容	LVT 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展板及踢脚线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约 130 万美元	约 2,020 万美元	约 1,848 万美元	约 963 万美元
净利润	约 25 万美元	约 25 万美元	约 28 万美元	约 24 万美元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12%	16.48%	30.47%	32.84%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约 89%	约 97%	约 95%	约 107%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销售金额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 年度，公司对 SUN SHINE 的销售金额超过 SUN SHINE 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 SUN SHINE 执行香港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存在差异。			

## (2) WINDMÖLLER

公司名称	WINDMÖLLER GMBH
公司简介	WINDMÖLLER 是德国知名的 PVC 地板供应商，此外还从事墙纸销售业务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WINDMÖLLER HOLDING GMBH 持有 WINDMÖLLER GMBH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墙纸的销售			
销售内容	LVT 地板、墙纸等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9,934.95 万欧元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1%	12.44%	15.48%	24.3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约 8%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WINDMÖLLER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2017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

### (3) HORNBAACH

公司名称	HORNBAACH BAUMARKET AG			
公司简介	HORNBAACH 是欧洲著名的建材超市，在欧洲地区拥有超过 150 家大型连锁超市门店，在欧洲地区建材超市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成立时间	198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542.10 万欧元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HORNBAACH HOLDING AG & Co. KGaA 持有 HORNBAACH BAUMARKET AG 76.4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建筑装饰材料、家居产品的批发、零售			
销售内容	包括 PVC 地板在内的各类建筑装饰材料、家居产品等			
年度	-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营业收入	-	26.03 亿欧元	25.143 亿欧元	24.363 亿欧元
净利润	-	-	-	-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3.00%	5.43%	6.74%	7.68%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由于 HORN BACH 会计年度为每月 3 月至次年 2 月，与发行人会计年度不一致，导致发行人对 HORN BACH 销售额与 HORN BACH 营业收入不可比。总体来看，由于 HORN BACH 销售各类建筑装饰材料、家居产品，PVC 地板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因此发行人对 HORN BACH 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很小			

注：HORN BACH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

#### (4) BEAULIEU

BEAULIEU CANADA、BEAULIEU GROUP、BEAULIEU ASIA 三家公司合并简称为“BEAULIEU”。2016 年度、2017 年度，BEAULIEU CANADA、BEAULIEU GROUP、BEAULIEU ASIA 三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BEAULIEU GROUP 于 2017 年 7 月宣告破产，后由 ENGINEERED FLOORS LLC 承接其在美国的业务。

BEAULIEU ASIA 为 BEAULIEU CANADA 负责亚太地区开展采购工作、与供应商沟通、协调的公司，但其本身并不直接作为销售合同的签订主体。2016 年度、2017 年度 BEAULIEU ASIA 向公司采购少量样品。

因此，下表中以 BEAULIEU CANADA 作为主体进行说明。其中“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按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三家公司的销售额进行统计。

公司名称	BEAULIEU CANADA ADMINISTRATIVE CENTRE
公司简介	BEAULIEU CANADA 是加拿大知名地毯、地板品牌商，在加拿大地毯及地板行业中排名前列
成立时间	1954 年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BEAULIEU INTERNATIONAL GROUP 持有 BEAULIEU CANADA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加拿大
主营业务	从事地毯、壁毯的制造、销售及出口；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 PVC 地板、地毯和壁毯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84%	2.35%	7.92%	5.04%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注：BEAULIEU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5) 浙江晶通

公司名称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浙江晶通是国内较早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PVC 地板的出口销售规模较大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结构	杭州晶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晶通 100% 股份 戴会斌、章树红分别持有杭州晶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1%、49%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			
主营业务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内容	PVC 地板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5.02%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				

状况相匹配	
-------	--

注：浙江晶通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其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6) COTAP

公司名称	COTAP B.V.			
公司简介	COTAP 是荷兰地毯、地板品牌商，在荷兰地毯及地板行业中排名前列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363万欧元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COTAP ONROEREND GOED B.V.持有 COTAP B.V.100%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荷兰			
主营业务	地毯的制造及销售，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 PVC 地板、地毯等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约 11,000 万欧元	约 8,977 万欧元	约 7,646 万欧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	3.76%	4.89%	3.11%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 4%	约 3%	约 1%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年度-2018年度，COTAP 营业收入逐期较快速增长，由于各期发行人对 COTAP 销售额增长速度更快，导致销售金额占 COTAP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由于 COTAP 主要从事地毯业务，PVC 地板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对 COTAP 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总体较小			

注：2016年度、2017年度 COTAP 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2018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 COTAP 的访谈。COTAP 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7) MASTERS

公司名称	MASTERS BUILDING PRODUCTS
公司简介	MASTERS 为美国地毯、地板品牌商，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地板、地毯等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地毯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地毯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收入合计约1亿美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2.41%	3.50%	2.32%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MASTERS的访谈。MASTERS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8) IPC

公司名称	IPC-INTERNATIONALES PARKETT CENTRUM REINHARD KRAUSE E.K			
公司简介	IPC为德国建材品牌商，从事多种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Reinhard Krause为IPC-INTERNATIONALES PARKETT CENTRUM REINHARD KRAUSE E.K的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木质半成品、建筑材料、地毯、地毯、墙壁和地板的零售			
销售内容	各类木质半成品、建筑材料、地毯、地毯、墙壁和地板等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65%	0.65%	2.76%	1.85%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IPC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9) 浙江天振

公司名称	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浙江天振为国内专业从事各类地板产品研发、制造的企业，产品包括竹地板、木地板、PVC 地板等，PVC 地板的出口销售规模较大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方庆华持有 62.30% 股份、朱彩琴持有 26.70% 股份，安吉亚华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00% 股份，夏剑英持有 0.50% 股份，朱泽明持有 0.5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研发、生产和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产品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1.75%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浙江天振系发行人竞争对手，其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10) 无锡中德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无锡中德为国内专业从事 PVC 地板、PVC 地板半成品的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50 万元			
股东结构	庄广盛持有 34.55% 股份, 庄德新持有 30.99% 股份, 庄红霞持有 17.23% 股份, 庄德铭持有 17.23%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PVC 地板、PVC 地板半成品的制造及销售			
销售内容	PVC 地板、PVC 地板半成品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约 5,399 万元	约 14,220 万元	约 10,240 万元	约 7,845 万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2%	1.49%	1.71%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约 5.6%	约 4.5%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向无锡中德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约 4.5%、约 5.6%、0.00% 和 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无锡中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LVT 表皮产品。自 2018 年度起, 无锡中德已具备 LVT 地板的制造能力, 因此不再向发行人采购 LVT 表皮产品			

注: 无锡中德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11) WOOD MONSTERS

公司名称	WOOD MONSTERS INC
公司简介	WOOD MONSTERS 为美国地板品牌商, 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2017 年 11 月, WOOD MONSTERS 宣告解散
成立时间	2006 年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WOOD MONSTERS 解散前, Walter Coop 为其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产品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产品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13%	3.42%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注：因 WOOD MONSTERS 已集散，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 (12) MACRO

公司名称	MACRO-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公司简介	MACRO 为加拿大地板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地板产品，在加拿大地板行业排名靠前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Liu Victor 持有 MACRO-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加拿大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产品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产品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欧元)	-	约 8,500 万美元	约 7,000 万美元	约 6,500 万美元
净利润(万欧元)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45%	3.28%	2.95%	1.64%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 4.5%	约 2.5%	约 0.8%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MACRO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约 0.8%、约 2.5% 和约 4.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 MACRO 自 2016 年度开始合作，当期销量较小。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双方合作融洽，MACRO 不断增加了从发行人处的采购量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MACRO的访谈。MACRO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3) BEBO

公司名称	BEBO VLOERBEDEKKING B.V.			
公司简介	BEBO为荷兰家居及花园用品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地板及花园用品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9万欧元			
实缴资本	1.8万欧元			
股东结构	-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荷兰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及花园用品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花园用品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各期收入约3,000万欧元左右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51%	1.85%	2.49%	0.63%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BEBO的访谈。BEBO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4) BRANDYWINE

公司名称	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公司简介	BRANDYWINE为美国地板贸易商，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要产品为PVC地板
成立时间	2007年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John W.Himes, Jr持有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100%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地板产品的销售			
销售内容	各类地板产品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约3,700万美元	约3,200万美元	约3,400万美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0%	7.04%	0.70%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22%	约1%	0.00%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向 BRANDYWINE 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约1%、约2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 BRANDYWINE 自2017年度开始合作，当期销量较小。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双方合作融洽，BRADNYWINE 增加了从发行人处的采购量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 BRANDYWINE 的访谈。BRANDYWINE 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5) LA HARDWOOD

公司名称	LA HARDWOOD FLOORING INC			
公司简介	LA HARDWOOD 为美国地板品牌商，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产品包括强化复合地板及 PVC 地板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Doron Gal 持有 LA HARDWOOD FLOORING INC 100% 股份			
股东结构	-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强化复合地板的制造及销售、PVC 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强化复合地板、PVC 地板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约3,000万美元	约3,600万美元	约3,000万美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12%	6.59%	0.00%	0.00%
销售金额占该	-	约26%	0.00%	0.00%

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 LA HARDWOOD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为 0.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2017 年度 LA HARDWOOD 为 SUN SHINE 的客户，为更方便地下达采购需求减少二次沟通成本、以及更方便、及时地调整后续订单等原因，LA HARDWOOD 提出直接向生产厂商（即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的建议。SUN SHINE 就该建议与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合意，自 2017 年 11 月起，LA HARDWOOD 开始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2018 年度，发行人向 LA HARDWOOD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约 26%。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 LA HARDWOOD 的访谈。LA HARDWOOD 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6) GLOBAL GEM

公司名称	GLOBAL GEM FLOORING			
公司简介	GLOBAL GEM 为美国地板品牌商，总部位于美国乔治亚州，主要产品为 PVC 地板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Douglas Hawkins Leigh 持有 GLOBAL GEM FLOORING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WPC 地板、SPC 地板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约 2,000 万美元	约 1,700 万美元	约 1,500 万美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6.70%	5.32%	1.65%	0.48%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 32%	约 6%	约 1%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 GLOBAL GEM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约 1%、约 6% 和约 3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 GLOBAL GEM 自 2016 年度开始合作，当期销量较小。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双方合作融洽，GLOBAL GEM 不断增加了从发行人处的采购量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 GLOBAL GEM 的访谈。GLOBAL GEM 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7) FLOORING LIQUIDATORS

公司名称	FLOORING LIQUIDATORS INC			
公司简介	FLOORING LIQUIDATORS 为美国地板、地毯品牌商，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地板、地毯等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Stephen James Kellogg 持有 FLOORING LIQUIDATORS INC100%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PVC 地板、木地板及地毯等销售			
销售内容	PVC 地板、木地板及地毯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约7,000万美元	约6,000万美元	约5,000万美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77%	3.16%	0.00%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5%	0.00%	0.00%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6年度、2017年度，发行人向 FLOORING LIQUIDATORS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为 0.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2017 年度 FLOORING LIQUIDATORS 为 SUN SHINE 的客户，为更方便地下达采购需求减少二次沟通成本、以及更方便、及时地调整后续订单等原因，FLOORING LIQUIDATORS 提出直接向生产厂商（即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的建议。SUN SHINE 就该建议与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合意，自 2017 年 11 月起，FLOORING LIQUIDATORS 开始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2018 年度，发行人向 FLOORING LIQUIDATORS 的销售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约 5%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中介机构对 FLOORING LIQUIDATORS 的访谈。FLOORING LIQUIDATORS 表示各期净利润数据不方便提供。

#### (18) ENGINEERED

公司名称	ENGINEERED FLOORS LLC
公司简介	ENGINEERED FLOORS 为美国地毯、地板品牌商，总部位于美国乔治亚州。ENGINEERED FLOORS 原主要从事地毯的设计及制造。2017 年度，ENGINEERED FLOORS 承接了 BEAULIEU GROUP 在美国的地板业务，正式进入地板行业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Robert Shaw 为 ENGINEERED FLOORS LLC 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	地毯的设计及制造、PVC 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地毯、PVC 地板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2.98%	0.17%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ENGINEERED FLOORS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19) TIMBERMAN

公司名称	TIMBERMAN DENMARK			
公司简介	TIMBERMAN 为丹麦建材及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木材、PVC 地板、卫生设备等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38.70 万丹麦克朗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Amorim Revestimentos S.A. 持有 TIMBERMAN DENMARK 90% 股份；BJARNE MOUSTEN HOLDING ApS 持有 TIMBERMAN DENMARK 1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麦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木材、建筑材料和卫生设备的销售			
销售内容	木材、PVC 地板、卫生设备等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740.10 万丹麦克朗	916.10 万丹麦克朗	643.10 万丹麦克朗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5.03%	2.34%	1.68%	1.66%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TIMBERMAN 净利润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TIMBERMAN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20) KINGFISHER

公司名称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公司简介	KINGFISHER 是世界领先的建材家居零售集团，总部位于英国，旗下拥有 B&Q（百安居）、Castorama、Brico Depot 等多个著名零售品牌。产品覆盖建材、家居用品、电器、日用品等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01 万英镑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控股股东为 SHELDON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国			
主营业务	各类建材、家居用品、电器、日用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销售内容	各类建材、家居用品、电器、日用品等			
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	1.43%	0.00%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			

注：KINGFISHER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21) PARADOR

公司名称	PARADOR GMBH			
公司简介	PARADOR 为德国地毯、地板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地毯和 PVC 产品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实缴资本	-			
股东结构	PARADOR HOLDING GMBH 持有 PARADOR GMBH 100% 股份			
注册地址或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地毯的制造及销售，PVC 地板的销售			
销售内容	地毯、PVC 地板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约 7,883 万欧元	约 7,883 万欧元	约 7,750 万欧元
净利润	-	-	-	-
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	1.76%	1.62%	0.00%
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约 2%	约 1%	0.00%
销售金额是否与客户收入规模及财务经营状况相匹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向 PARADOR 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分别为约 1%、2%，占比均较小，主要原因是由于 PARADOR 主要从事地毯业务，PVC 地板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对 PARADOR 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规模总体较小			

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PARADOR 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PARADOR 表示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方便提供。

## 2、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原因

### (1) 前十大客户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 ①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6,836.39	32.84%
2	WINDMÖLLER FLOORING PRODUCTS WFP GMBH	5,058.54	24.30%
3	HORNBACH BAUMARKET AG	1,599.34	7.68%

4	BEAULIEU	1,048.51	5.04%
5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	1,044.84	5.02%
6	COTAP B.V.	647.43	3.11%
7	MASTERS BUILDING PRODUCTS	483.63	2.32%
8	IPC-INTERNATIONALES PARKETT CENTRUM REINHARD KRAUSE E.K	385.28	1.85%
9	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	364.20	1.75%
10	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356.92	1.71%
合计		17,825.08	85.62%

##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11,856.80	30.47%
2	WINDMÖLLER FLOORING PRODUCTS WFP GMBH	6,021.70	15.48%
3	BEAULIEU	3,080.77	7.92%
4	HORNBACH BAUMARKET AG	2,624.58	6.74%
5	COTAP B.V.	1,901.99	4.89%
6	MASTERS BUILDING PRODUCTS	1,361.40	3.50%
7	WOOD MONSTERS INC	1,329.39	3.42%
8	MACRO-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1,147.17	2.95%
9	IPC-INTERNATIONALES PARKETT CENTRUM REINHARD KRAUSE E.K	1,073.85	2.76%
10	BEBO VLOERBEDEKKING B.V.	967.70	2.49%
合计		31,365.36	80.61%

2017年度发行人前十名客户较2016年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类型	客户名称	原因
新进前十名	WOOD MONSTERS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较大，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MACRO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WPC地板采购需求大幅增长，并从发行人新增采购LVT地板。当期发行人对MACRO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804.94万元，增长率超过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BEBO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LVT地板采购需求大幅增长，并从发行人新增采购SPC地

		板。当期发行人对 BEBO 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836.03 万元，增长率超过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跌出前十名	浙江晶通	2016 年 6 月，因股东间经营理念不同，戴会斌、章树红将晶美有限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并退出发行人经营。2017 年度起，发行人对浙江晶通无销售
	浙江天振	2017 年度起，由于浙江天振扩充了自身 LVT 表皮产能，且发行人因销售快速增长产能较为紧张，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不再向浙江天振销售 LVT 表皮产品
	无锡中德	2017 年度，发行人对无锡中德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22.07 万元，但销售增速低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速，因此跌出前十名

##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UN SHINE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12,917.80	16.48%
2	WINDMÖLLER GMBH	9,753.04	12.44%
3	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5,521.33	7.04%
4	LA HARDWOOD FLOORING INC	5,165.23	6.59%
5	HORNBACH BAUMARKET AG	4,254.53	5.43%
6	GLOBAL GEM FLOORING	4,170.80	5.32%
7	COTAP B.V.	2,949.12	3.76%
8	MACRO-UNIVERSE ENTERPRISES LTD	2,569.87	3.28%
9	FLOORING LIQUIDATORS INC	2,477.16	3.16%
10	ENGINEERED FLOORS LLC	2,337.21	2.98%
	合计	52,116.08	66.49%

2018 年度发行人前十名客户较 2017 年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类型	客户名称	原因
新进前十名	BRANDYWINE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的大幅增长。当期发行人对 BRANDYWINE 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47.77 万元，增长率远超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LA HARDWOOD	LA HARDWOOD 原为 SUN SHINE 的客户，自 2017 年 11 月起直接从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起确认对其的销售收入且金额较大
	GLOBAL GEM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 WPC 地板采购需



		求大幅增长，并从发行人新增采购 SPC 地板。当期发行人对 GLOBAL GEM 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529.09 万元，增长率远超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FLOORING LIQUIDATORS	FLOORING LIQUIDATORS 原为 SUN SHINE 的客户，自 2017 年 12 月起直接从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于 2018 年度起确认对其的销售收入且金额较大
	ENGINEERED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从发行人新增采购 SPC 地板且金额较大，当期发行人对 ENGINEERED 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跌出前十名	BEAULIEU	1、因 BEAULIEU GROUP 于 2017 年 7 月宣告破产，自 2018 年度起，发行人对 BEAULIEU GROUP 无销售 2、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2018 年度 BEAULIEU CANADA 自身 LVT 地板销售下滑，减少了从发行人采购的 LVT 地板数量，当年度发行人对 BEAULIEU CANADA 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72.52 万元因此 2018 年度对 BEAULIEU 的销售占比同比大幅下降，跌出前十名
	MASTERS	2018 年度，发行人对 MASTERS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29.43 万元，但销售增速低于发行人整体收入增速，因此跌出前十名
	WOOD MONSTERS	2017 年 11 月，WOOD MONSTERS 宣告解散。当年度发行人对 WOOD MONSTERS 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减少
	IPC	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采购需求下滑，2018 年度发行人对 IPC 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563.13 万元，因此跌出前十名

## ④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BRANDYWINE INTERNATIONAL HARDWOOD	6,487.20	17.50%
2	WINDMÖLLER GMBH	4,528.18	12.21%
3	GLOBAL GEM FLOORING	2,484.54	6.70%
4	TIMBERMAN DENMARK	1,864.55	5.03%
5	COTAP B.V.	1,597.24	4.31%
6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1,592.73	4.30%
7	LA HARDWOOD FLOORING INC	1,527.76	4.12%
8	HORNBAACH BAUMARKET AG	1,111.40	3.00%

9	PARADOR GMBH	987.88	2.66%
10	BEBO VLOERBEDEKING B.V.	931.17	2.51%
合计		23,112.66	62.33%

2019年1-6月发行人前十名客户较2018年度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类型	客户名称	原因
新进前十名	TIMBERMAN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的大幅增长。当期发行人对TIMBERMAN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增长率超过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KINGFISHER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较大，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PARADOR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的大幅增长。当期发行人对PARADOR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增长率超过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BEBO	主要原因是当期客户自身采购需求的大幅增长。当期发行人对BEBO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增长率超过发行人当期平均水平
跌出前十名	SUN SHINE	自2019年度起，绝大部分原向SUN SHINE采购的客户已变更为直接从发行人采购，发行人确认销售的对象为该部分客户。因此当期SUN SHINE的销售占比同比大幅下降
	MACRO	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采购需求下滑，当期发行人对MACRO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因此跌出前十名
	FLOORING LIQUIDATORS	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采购需求下滑，当期发行人对FLOORING LIQUIDATORS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因此跌出前十名
	ENGINEERED	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采购需求下滑，当期发行人对ENGINEERED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较多，因此跌出前十名

公司对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各客户收入排名，是当期各类别PVC地板的市场需求、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均为正常商业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前十大客户名称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说明
1	SUN SHINE	是	SUN SHINE为ODM模式下的贸易商客户。对于从公司采购的PVC地板，SUN SHINE指定公司直接发运至SUN SHINE的客户所在国。在FOB模式下，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卖方完成交货，

			产品风险转移给买方。由于 SUN SHINE 与其客户同样为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SUN SHINE 的客户，因此公司销售给 SUN SHINE 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2	WINDMÖLLER	是	WINDMÖLLER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WINDMÖLLER，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3	HORNBACH	是	HORNBACH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HORNBACH，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4	BEAULIEU	是	BEAULIEU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BEAULIEU，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5	浙江晶通	是	浙江晶通为境内 OE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根据双方签署的订单，卖方交付的产品需经买方检验。买方与卖方定期结算收到的检验合格品，提供验收结算单，卖方完成产品的风险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晶通销售的产品均取得验收结算单，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6	COTAP	是	COTAP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COTAP，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7	MASTERS	是	MASTERS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MASTERS，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8	IPC	是	IPC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IPC，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9	浙江天振	是	浙江天振为境内 OE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根据双方签署的订单，卖方交付的产品需经买方检验。买方与卖方定期结算收到的检验合格品，提供验收结算单，卖方完成产品的风险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天振销售的产品均取得验收结算单，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0	无锡中德	是	无锡中德为境内 OE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根据双方签署的订单，卖方交付的产品需经买方检验。买方与卖方定期结算收到的检验合格品，提供验收结算单，卖方完成产品的风险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中德销售的产品均取得验收结算单，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1	WOOD MONSTERS	是	WOOD MONSTERS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WOOD MONSTERS，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2	MACRO	是	MACRO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MACRO，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3	BEBO	是	BEBO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

			际转移给 BEBO，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4	BRANDYWINE	绝大部分	BRANDYWINE 为 ODM 模式下的贸易商客户。对于从公司采购的 PVC 地板，BRANDYWINE 在目的港提货并运输至其客户指定地点，经其客户签收后完成交货。 在公司对 BRANDYWINE 的销售过程中，由于公司与 BRANDYWINE 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产品风险转移给 BRANDYWINE，公司已实现对其的销售。而在产品最终运抵 BRANDYWINE 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产品风险才转移给 BRANDYWINE 的客户，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末发行人向 BRANDYWINE 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实现了最终销售
15	LA HARDWOOD	是	LA HARDWOOD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LA HARDWOOD，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6	GLOBAL GEM	是	GLOBAL GEM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GLOBAL GEM，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7	FLOORING LIQUIDATORS	是	FLOORING LIQUIDATORS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FLOORING LIQUIDATORS，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8	ENGINEERED	是	ENGINEERED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ENGINEERED，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19	TIMBERMAN	是	TIMBERMAN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TIMBERMAN，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20	KINGFISHER	是	KINGFISHER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KINGFISHER，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21	PARADOR	是	PARADOR 为 ODM 模式下的直接销售客户，采用 FOB 模式结算。产品在装运港装船后，风险已实际转移给 PARADOR，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为真实存在、独立经营的主体，发行人对各客户的销售真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贸易商 BRANDYWINE 外，发行人向各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末发行人向 BRANDYWINE 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变动，是当期发行人向各客户销售情况综合导致的结

果，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内客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的公示信息；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相关公开信息，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实地走访并访谈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范围覆盖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对于通过公开渠道无法了解并核查的客户，取得了客户出具的说明，共涉及4家客户；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浙江晶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

2016年1月-6月，浙江晶通的主要负责人戴会斌持有公司7.50%股权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016年1月-6月，浙江晶通的主要负责人章树红持有公司7.50%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监事，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股权及任职关系，浙江晶通、以及戴会斌及章树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杭州晶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晶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晶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江晶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浙江晶通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其他利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除为发行人客户外，SUN SHINE还作为居间人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居间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 2014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实践中，MASTERS 从 SUN SHINE 采购 PVC 地板始于对合作伙伴良友木业的信任。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最终客户陆续了解到其从 SUN SHINE 采购的 PVC 地板实际由海象新材生产并发货。而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也逐渐获得了最终客户的认可。为更方便地下达采购需求减少二次沟通成本、以及更方便、及时地调整后续订单等原因，部分最终客户提出直接向生产厂商（即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的建议。另一方面，最终客户向发行人直接采购，有利于降低 SUN SHINE 的资金成本与风险。因此，对于有直接从发行人采购意向的最终客户，SUN SHINE 与发行人协商并达成合意，由最终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并直接向发行人支付货款。SUN SHINE 与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居间协议》，作为发行人的居间人，根据发行人对最终客户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居间服务报酬。该商业模式下，SUN SHINE 不是发行人的客户，而是作为居间服务的提供商。

此外，作为发行人的居间人，SUN SHINE 还向发行人介绍了部分新客户，这部分客户自合作伊始直接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SUN SHINE 从未直接参与发行人向这部分客户的销售，仅作为居间人并收取居间服务报酬。

在报告期内同一时间，不存在 SUN SHINE 作为发行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与作为发行人贸易商再转销的客户混同或者重叠的情形。

实践中，与作为发行人贸易商相比，作为发行人居间人有效地节省了 SUN SHINE 自身人力、物力、资金成本及风险。居间人模式成为发行人与 SUN SHINE 间达成共识的合作模式。因此，经 SUN SHINE 与最终客户沟通，原先向 SUN SHINE 采购的客户陆续变更为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与 SUN SHINE 陆续签署《产品销售居间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前述客户作为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进行销售管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绝大部分原向 SUN SHINE 采购的客户已变更为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UN SHINE 支付的居间服务报酬金额分别为 4.83 万元、35.94 万元、209.83 万元和 138.02 万元。

报告期内，SUN SHINE 作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及居间人外，SUN SHINE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 SUN SHINE 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浙江晶通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SUN SHINE 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LVT 地板、WPC 地板因美国加征关税而降价的情况下，SPC 地板售价不降反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账，对比了美国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报告期各期美元对人民币基准汇率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各期单位售价的因素**

（1）产品的规格及工艺。产品厚度及耐磨层厚度较厚的产品，原材料的投入量较大，成本相对较高，售价也较高；使用领先的工艺技术制造的产品，在产品外观、性能上较原有产品具有优势，售价较高；

（2）汇率。由于发行人以境外销售为主，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少量采用欧元及人民币进行结算。因此，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持续贬值，以人民币计价的售价会持续提高；

（3）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各产品的生产成本、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到的同行业类似产品报价情况综合确定产品报价。报告期内，美国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对 PVC 地板分别加征 10% 关税、15% 关税。受此影响，中国 PVC 地板供应商对美出口面临降价压力，而部分国内企业将销售重心转移至欧洲等其他 PVC 地板主要市场，也增加了中国 PVC 地板供应商在这些地区的降价压力。实践中，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各产品报价的影响，由买卖双方协



商确定，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降价幅度、降价后新价格的执行时间不尽相同。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售价受前述因素综合影响。各期售价的变动方向、幅度取决于前述各因素的影响程度。

2、报告期内，发行人 SPC 地板的售价受美国加征关税因素的影响，各期售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售价	69.91	-3.43%	72.39	5.72%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售价	68.47	-	-	-

(1)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变动情况

2018年度，SPC地板平均单位售价为72.39元/平方米，同比提高5.72%。主要原因是：①产品工艺变化。2018年度，公司推出了利用ABA/AB热压生产工艺制造的新产品，厚度规格主要为6.5mm，价格较高。导致当期相同规格区间的产品平均价格同比提高。②产品规格变化。当期6.0mm及以上厚度规格的销量占比由2017年度的21.94%增加至2018年度的26.52%，提高当期SPC地板的平均价格。③因美国于2018年9月对PVC地板产品加征10%关税，公司适当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降价幅度在2%-5%不等。此次加征关税导致的降价起始时点分布在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由于影响2018年度的期间较短，较小程度拉低当期SPC地板的平均价格。④当期SPC地板外销收入占比达99.87%，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少量采用人民币结算。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SPC地板销量较大，同期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并达到阶段低点。拉高以人民币计算的单位售价。前述原因综合导致当期SPC地板平均价格同比提高。

SPC地板为发行人于2017年度推出的新产品，2018年度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因关税原因执行降价后新价格的起始时间分布于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由于自客户下达采购订单至发行人完成产成品装船实现销售至少需要2个月的周期。因此关税降价对2018年度SPC地板平均售价的影响非常



小，2018年度SPC地板售价不降反升具有合理性。

#### (2) 2019年1-6月较2018年度变动情况

2019年1-6月，SPC地板平均单位售价为69.91元/平方米，同比下降3.43%。主要原因是：①因美国于2018年9月对PVC地板产品加征10%关税，2018年第四季度起公司陆续下调了SPC地板的价格2%-5%，全面影响2019年1-6月的SPC地板产品价格。②2019年1-6月新增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SPC地板。为争取前述客户，公司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报价，同类产品报价略低于公司原有客户的产品价格，拉低了当期SPC地板的平均价格。③当期SPC地板外销收入占比达99.80%，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少量采用人民币结算。当期人民币兑美元的平均汇率较2018年度贬值约2.47%，提高了当期SPC地板价格。前述原因综合导致当期SPC地板平均价格同比略有下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各主要产品的售价受产品的规格及工艺、汇率及报价等因素共同影响。因关税原因执行降价后新价格的起始时间分布于2018年第四季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由于自客户下达采购订单至发行人完成产成品装船实现销售至少需要2个月的周期。因此关税降价对2018年度SPC地板平均售价的影响非常小，2018年度SPC地板售价不降反升具有合理性。

#### (四)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市中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对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浙江晶通、浙江天振、无锡中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向浙江晶通、浙江天振、无锡中德销售的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结算单等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中德签订的采购合同等资料；实地走访了浙江天振、无锡中德，并取得了浙江晶通负责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 (1) 关联关系

浙江晶通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本问题第 2 小问回复。

浙江天振、无锡中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晶通、浙江天振、无锡中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2、报告期对上述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 浙江晶通

发行人自 2014 年度起与浙江晶通开展业务合作，向浙江晶通销售 LVT 地板产品。2016 年 6 月，浙江晶通主要负责人戴会斌、章树红退出发行人经营。因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浙江晶通无销售，具体金额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1,044.84
销售量（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28.03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	-	37.27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晶通销售的 LVT 地板产品，主要是 LVT 地板及 LVT 表皮半成品的 OEM 业务。当期销售单价低于同期 LVT 地板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提供方面，当期向浙江晶通销售的所有产品，单价较高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印花面料，由浙江晶通提供。发行人提供耐磨层、PVC 中料层、基底平衡层的材料。印花面料属于发行人的受托加工物资，不计算在销售价格内。

②加工工序方面，当期销量总数 64.15% 的销售产品加工至包装工序，即 PVC 地板产成品；27.42% 加工至冲切工序，接近 PVC 地板产成品；还有 8.43% 仅做热压工序，为 PVC 地板的半成品。

③规格方面，3.0mm 及以下厚度规格的产品数量占比达 52.07%。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当期对浙江晶通的产品销售单价略低于同期 LVT 地板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浙江晶通进行采购。

(2) 浙江天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浙江天振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364.20
销售量（万平方米）	0.00	0.00	0.00	37.93
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	-	-	9.60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掌握热压工艺的 PVC 地板制造企业，通过热压工艺加工的 LVT 地板，具有表面花纹更为清晰美观的优点。2015 年度，浙江天振尚不具备 LVT 地板的热压工艺，因此，2015 年 12 月起向发行人采购通过热压工艺制造的 LVT 表皮产品。2017 年度起，由于浙江天振已具有相应生产能力且扩充了自身 LVT 表皮产能，同时发行人因销售快速增长产能较为紧张，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不再向浙江天振销售 LVT 表皮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对浙江天振无销售。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浙江天振销售的 LVT 地板产品，主要是 LVT 表皮半成品的 OEM 业务。当期销售单价远低于同期 LVT 地板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提供方面，当期向浙江天振销售的所有产品，单价较高的主要原材料印花面料、耐磨层，由浙江天振提供。发行人仅 PVC 中料层、基底平衡层的材料。印花面料、耐磨层属于发行人的受托加工物资，不计算在销售价格内。

②加工工序方面，当期销售产品仅提供热压工序。

③规格方面，由于销售的为 LVT 表皮，产品厚度仅为 1.5mm 和 1.7mm。

④产品质量方面，将印花面料、耐磨层与 PVC 中料层热压贴合后，需通过静置停放、淋膜、恒温养生等工序，保证 LVT 地板不出现翘曲等情况。由于浙江天振具有 LVT 地板后道工序制造能力，仅委托发行人加工热压工序。部分经热压的 LVT 表皮未完全执行前述工序直接进行再加工，出现产品翘曲导致产成品成为不合格品。对于不合格品造成的损失，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承担其中部分，从销售回款中扣除，拉低当期销售单价。已用于再加工的不合格品由于

无法分割，不作退货处理。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当期对浙江天振的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同期 LVT 地板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浙江天振进行采购。

### (3) 无锡中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中德的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LVT地板	销售金额 (万元)	0.00	0.00	576.99	356.05
	销售量 (万平方米)	0.00	0.00	26.09	16.52
	销售单价 (元/平方米)	-	-	22.12	21.55
印花面料	销售金额 (万元)	0.00	4.18	2.00	0.88
PVC树脂粉	销售金额 (万元)	0.00	8.52	0.00	0.00
合计	销售金额 (万元)	0.00	12.70	578.99	356.92

2016年度和2017年度，无锡中德主要从事WPC基材板的制造，尚不具备LVT表皮的制造能力，因此向发行人采购LVT表皮产品，与自产WPC基材板贴合制造WPC地板。自2018年度起，无锡中德已具备LVT地板的制造能力，因此不再向发行人采购LVT表皮产品。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无锡中德销售的LVT地板产品，均为LVT表皮半成品的OEM业务。当期销售单价远低于同期LVT地板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提供方面，发行人向无锡中德销售的所有产品，大部分由发行人提供全部材料；少部分由无锡中德提供印花面料，由发行人提供耐磨层、PVC中料层、基底平衡层材料。

②加工工序方面，各期所有销售产品提供热压、淋膜、冲切工序。

③产品规格方面，2016年度和2017年度，产品厚度2.0mm及以下规格数量占比分别为85.89%和83.96%。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当期对无锡中德的产品销售单价低于同期LVT地板的平

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锡中德销售少量印花面料和 PVC 树脂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中德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WPC 基材	采购金额 (万元)	0.00	0.00	55.30	342.08
	采购量 (万平方米)	0.00	0.00	2.04	14.68
	采购单价 (元/平方米)	-	-	27.05	23.30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无锡中德采购内容均为WPC基材，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为23.30元/平方米，低于2017年度的27.05元/平方米，主要是2017年度采购的WPC基材厚度规格较厚、单价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无锡中德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WPC 基材	加工金额 (万元)	0.00	280.64	0.00	191.56
	加工量 (万平方米)	0.00	6.93	0.00	6.50
	加工单价 (元/平方米)	-	40.51	-	2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中德加工WPC地板的贴合程序。2016年度加工单价为29.46元/平方米，低于2018年度的加工单价40.51元/平方米，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提供方面，2016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委托无锡中德加工的产品，均由无锡中德提供WPC基材。

②加工工序方面，2016年度，发行人委托无锡中德加工的WPC地板仅涉及LVT表皮和WPC基材之间的一道贴合程序；而2018年度，发行人委托无锡中德加工的WPC地板涉及LVT表皮和WPC基材间的上层贴合以及WPC基材与软木层的下层贴合两道程序，因此2018年度加工单价较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浙江晶通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外，浙江天振、无锡中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晶通、浙江天振、无锡中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虽然浙江晶通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但发行人与浙江晶通、浙江天振、无锡中德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定价由材料提供、加工工序、产品规格等多因素共同决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显失公允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三、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18 人、402 人、856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回复：

（一）报告期内，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公示文件、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公司员工总人数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时间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员工总人数(人)	953	856	402	318
较上一年增加幅度	11.33%	112.94%	26.42%	-
营业收入(万元)	37,079.71	78,376.85	38,912.37	20,818.09
较上一期增加幅度	-	101.42%	86.9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幅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与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的趋势相一致，2017年度，存在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形，主要系公司WPC产品为公司2016年推出的新产品，为保证产品能达到质量标准并如期交付，公司在WPC生产线适当多配置了员工，随着2017年度WPC生产线员工的熟练度显著提升，公司对WPC生产线员工配置进行了优化，单条WPC生产线的员工人数少于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 2、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月份的平均人数	-	3	23	-
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月份的平均用工总数	-	907	335	-
占比	-	0.33%	6.86%	-

为满足临时性生产需求，发行人在包装等辅助性生产岗位上选用了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现象。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 3、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

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人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人单位内公示。”

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用工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且公司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已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在内部公示；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一直在10%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海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除退休返聘用工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相关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分类说明对应的人数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费支付凭证、公积金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取得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外籍员工出具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五险。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未缴纳员工人数		24	24	24	24	2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3	3	3	3	3
	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新入职员工	19	19	19	19	19
	外籍员工	1	1	1	1	1

注：上表中的新入职员工指2019年6月20日以后到岗的员工，每月20日为当月公司缴纳社保的截止日，20日以后到岗的员工将在下月补缴入职当月的社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未缴纳员工人数		1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
	其他单位缴纳	1
	新入职员工	10
	外籍员工	1

注1：2019年6月末，公司继续为退休返聘员工王周林缴纳住房公积金，故此统计的退休返聘人员比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中统计的少1人。

注2：上表中的新入职员工指2019年6月25日以后到岗的员工，每月25日为当月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截止日，25日以后到岗的员工将在下月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暂时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因当月公司正在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或员工资料未及时提交等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1名员工当月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待其社会保险

转移至公司再由公司缴纳；（4）1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海象新材、海象进出口报告期内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9年8月6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证明海象新材与海象进出口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中心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王周林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此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损失，将由王周林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避免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但由于一方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处罚，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周林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处罚或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但由于一方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处罚，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周林已作出了承担所有补缴、处罚或损失的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具体执行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费支付凭证、公积金支付凭证：

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经理、取得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的公示文件、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文件；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有关行政处罚公开的公示信息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定要求的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四、问题 3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2）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3）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4）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5）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立项资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和高管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目前尚未有权威文献对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进行记录，因此公司无法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分析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 1、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先进的技术是公司业务成功的重要因素，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力等研发资源，提高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公司努力寻求研发投入在短期和长期市场需求中的平衡，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于2016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13项，其中4项为发明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技术	技术特点	来源	技术水平
1	AB结构石塑对花锁扣地板	该技术采用多层热复合对花工艺，解决石塑连线对花因张力、热收缩等因数导致对花偏差大的问题；回火采用高温消除内部应力，回火后使用两段式冷却方式，第一段冷却采用喷淋冷却表面，第二段冷却采用背部浸水冷却，既能解决产品尺寸稳定性的问题，又能解决翘曲问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	VCP发泡多层复合锁扣地板	将该产品中的VCP地板上层料和下层料在压延出片时采用在线覆PVC膜技术，可增加贴合面的表面张力，在后续与VCP基材贴合时，大大的增加了贴合强度，有效的避免脱胶的情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	大倒角涂边商用LVT塑胶地板	采用削边、倒角、涂边、烘干一体化的技术，对普通的LVT商用地板进行40-45°的大倒角并做水性油墨涂边，增强产品在拼装时的立体感和美观性，同时使产品的直线度与直角度更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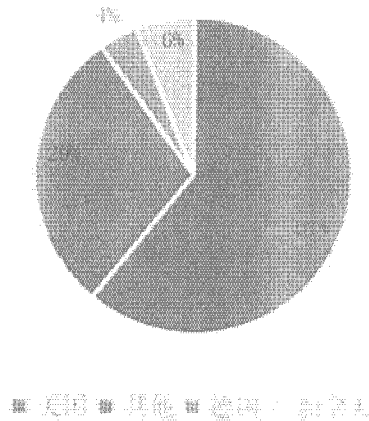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公司的先进技术还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研发产品配方并不断进行优化来提升产品品质；另一方面，生产工艺流程是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也是核心技术转化为最终产品的实现手段，公司生产工艺的关键流程包括混料、密炼、热压、淋膜等，每一个关键步骤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公司在生产工艺流程中通过优化产品配方中各种成分的加料方式、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加料时间，或优化混合方式、混合时间、混合速度、混合强度，综合改进公司产品性能质量。

## 2、销售渠道优势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PVC地

板出口规模也不断增长，我国 PVC 地板出口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PVC地板出口区域分布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能快速响应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所需产品。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与 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 和 HORNBAACH 等境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销售渠道丰富，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该等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严格，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

稳定的客户关系主要系公司与客户间优势互补的结果。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行业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设备及成本、规模化生产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外 PVC 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长期从事 PVC 地板销售业务，上述客户在本国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优质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等产品销售方面的优势。第三，从产业链形态来看，公司作为 PVC 地板生产商与中间贸易商、终端销售商形成了交互的合作方式，公司客户利用自身的销售渠道和品牌优势转型为品牌商或贸易商，从公司进口 OEM/ODM 产品满足其市场需求，公司与客户在产品物流、产品技术流、市场信息流等方面存在优势互补，逐渐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协同关系。

### 3、行业竞争力不断加强

受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 PVC 地板出口规模亦随之快速增长。公司相关产品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 PVC 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 18,427.08 万元、38,056.42 万元、77,738.92 万元和 36,922.01 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 1.04%、1.63%、2.56%和 2.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PVC 地板出口金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 PVC 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1,487,095.61	3,041,559.75	2,338,647.76	1,777,319.22
公司 PVC 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36,922.01	77,738.92	38,056.42	18,427.08
公司占比	2.48%	2.56%	1.63%	1.04%
爱丽家居 PVC 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	135,904.12	101,055.14	93,072.37
爱丽家居占比	-	4.47%	4.32%	5.24%

注：1、国内涉及 PVC 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 39181090 类别；  
2、爱丽家居出口金额按照报告期各年度美元平均汇率折算。

由于 PVC 地板行业整体呈现出小而分散的特点，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 PVC 地板出口市场占有率为 2.48%，处于同行业公司前列，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目前尚未有权威文献对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进行记录，因此无法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分析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销售渠道等，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方面，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于 2016 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3 项，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尚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目前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除此之外，发行人先进技术还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流程两个方面；在销售渠道方面，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发行人积累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境

外多家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客户间存在优势互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技术水平、技术可靠性以及销售渠道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PVC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18,427.08万元、38,056.42万元、77,738.92万元和36,922.01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1.04%、1.63%、2.56%和2.48%，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

（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官网和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从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竞争对手四种标准作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

（1）从所属具体行业角度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与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爱丽家居均属于“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从主营业务角度看，公司与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爱丽家居均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从公司产品的属性角度看，公司与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爱丽家居的主要产品在具体用途方面具有一致性，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4）从公司竞争对手的角度看，公司与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爱丽家居均属于直接竞争的关系，其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内 PVC 地板制造业无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及爱丽家居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请，相关经营及财务数据可以获得，因此发行人将选取爱丽家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除发行人及爱丽家居外，行业中其他规模较大企业，如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等，未公开披露其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无法进行比较。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为例，其在申请首发上市时选择了从事沙发、床垫其他家居产品等可比性较差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目前国内的 PVC 地板生产企业主要以 OEM、ODM 模式为主，以为国际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代工为主，产品主要有 LVT、WPC 和 SPC 三大类。PVC 地板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各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距，具备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目前在华东、华南地区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 PVC 地板制造企业，如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上述公司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具备为海外企业提供稳定和高品质 PVC 地板的实力。

### (1)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4,88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地砖、PVC 透明片、PVC 面膜等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销往欧美、中东及非洲等地区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2,002 万元，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砖、贴墙板、离型纸、塑料片材生产
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竹地板、竹塑复合地板、塑晶地板、石塑地板，目前与全球多家知名专业建材市场和一线品牌商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在国外拥有 3,000 多家销售网点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材料地板研发、生产制造
爱丽家居	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美洲、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

### (2)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由于泰州市华丽塑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天振竹木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锐升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尚未上市，同行业公司细分数据难以获取，此处选取爱丽家居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截至 2019 年 1-6 月/6 月末，发行人与爱丽家居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毛利率
发行人	73,602.62	37,079.71	6,270.42	5,633.07	32.08%
爱丽家居	91,578.69	56,994.45	9,713.74	7,343.65	25.3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均以外销为主，爱丽家居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方面均高于公司，毛利率低于公司。PVC 地板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爱丽家居，主要原因是：（1）对于公司境外销售的锁扣地板产品，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约定，产品销售价格包括使用地板机械锁扣专利涉及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并由公司向专利授权方缴纳。而爱丽家居向其第一大客户 VERTEX 销售的锁扣地板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由 VERTEX 与专利授权方统一结算。因此，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爱丽家居。（2）报告期内，爱丽家居向其第一大客户 VERTEX 的销售占比均高于 80%，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公司客户数量相对分散，公司对单个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也导致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高于爱丽家居。

### (3) 行业可比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爱丽家居与公司经营模式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项目	海象新材	爱丽家居	对比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 PVC 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主要	爱丽家居是国内领先的 PVC 塑料地板生产及出口企业之一，	基本情况基本类似

	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LVT、WPC 和 SPC。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采用 OEM 模式和以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主营业务为 PVC 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及普通地板等。报告期内，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计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人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等要求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公司一般收到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爱丽家居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 PVC 树脂粉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印刷膜、包材等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生产需要、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公司与爱丽家居的采购模式相似度较高，均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 PVC 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计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控部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成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	主要为国外 PVC 塑料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 ODM 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和标准、通用半成品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基本需求进行样式、配方、材质的选择，并设计成完整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确认；在客户确认、下达订单后，技术部针对设计方案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仓储物流部控制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流转，品管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发的控制计划、工艺和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测试和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出货检验	公司与爱丽家居在生产模式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均以“以销定产”自主生产为主要生产形式
销售模式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采用 OEM 模式和以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	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按照客户	公司与爱丽家居在销售模式上不存在差异，主要采用 ODM 模式

	的模式 在境内市场，公司采用 OEM 模式和以自有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模式	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所属行业、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竞争对手四种标准作为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同时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可对比性，选取爱丽家居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全面和具有可比性。

目前国内的 PVC 地板产品主要有 LVT、WPC 和 SPC 三大类，PVC 地板企业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均以外销为主，爱丽家居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方面均高于公司，毛利率低于公司。经对比，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与公司经营模式基本相同。

（三）发行人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海关官网查询 PVC 地板行业产品出口情况及公司 PVC 地板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 PVC 地板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心和专注于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凭借扎实的研发、成本、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在 PVC 地板行业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

目前国内尚无细分领域专项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故以国家海关数据作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依据。根据海关数据的统计，中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 PVC 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 1,777,319.22 万元、2,338,647.76 万元、3,041,559.75 万元和 1,487,095.61 万元。公司相关产品在上述年份的出口总金额分别为 18,427.08 万元、38,056.42 万元、77,738.92 万元和

36,922.01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1.04%、1.63%、2.56%和2.4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PVC地板出口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PVC地板出口总金额	1,487,095.61	3,041,559.75	2,338,647.76	1,777,319.22
公司PVC地板出口总金额	36,922.01	77,738.92	38,056.42	18,427.08
占比	2.48%	2.56%	1.63%	1.04%

注：国内涉及PVC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39181090类别。

未来，公司在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巩固提升欧美市场的同时，将布局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提高海象品牌在国内高端地板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海象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海关数据的统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2016年至2019年1-6月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发行人在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巩固提升欧美市场的同时，将布局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提高海象品牌在国内高端地板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在此基础上，推动海象自主品牌走向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按照产品或业务类别，结合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市场占有率或市场份额等，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及公司自身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官网和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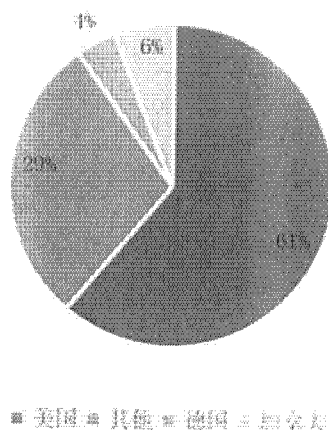
####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VC地板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PVC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美国和欧洲仍是全球最大的PVC地板消费市场。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PVC地板出口规模也不断增长，根据中国

海关的数据，我国出口 PVC 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从 2016 年度的 177.7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度的 304.16 亿元。2019 年 1-7 月，在中美贸易战大幅加征关税的背景下，我国 PVC 地板出口量仍然保持了同比 19% 的高增长。我国 PVC 地板出口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PVC地板出口区域分布



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PVC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要的PVC地板严重依赖进口，近年来美国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进口PVC地板数量逐年递增，这一方面与美国和欧洲地区房地产行业近年来持续上行有关，另外一方面系PVC地板的具有环保等特点，PVC地板在欧美区域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

#### (1) 国外PVC地板行业发展情况

地面装饰材料市场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而房地产行业发展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目前，美国和欧洲地区城镇化水平处于较高的阶段，提升的空间不大，因此，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9 年 1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7 年和 2018 年美国经济增长速分别为 2.20% 和 2.90%，欧洲经济增长速分别为 2.40% 和 1.80%。

美国和欧洲地区宏观经济的稳步上升，将持续推动美国和欧洲地区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稳定和扩大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为 PVC 地板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2）中国PVC地板行业

近年来，我国PVC地板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成为PVC地板的主要出口国，但由于PVC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PVC地板的接受程度低于国外发达地区，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国外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ODM产品。整体来看，PVC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占比较低，我国PVC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

随着发达国家对于PVC地板的需求不断加大，我国PVC地板出口总额不断提高，在世界PVC地板生产企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在国际PVC地板贸易的地位不断提升，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PVC地板出口国。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我国PVC地板的出口额从2014年度的19.72亿美元增加到2018年度的45.9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3.57%，增长速度较快。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PVC地板虽然普及程度较低，但是近年来同样处于快速扩张阶段，近年来，在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二胎政策全面放开等因素的推动下，教育、养老、体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公共场所建设需求不断增加，PVC地板产品凭借施工便利、环保、防水防滑等特点，在上述领域得以被广泛应用，同时逐步向家庭装修市场扩张。在未来，随着我国房地产、幼儿教育、养老等行业的稳定发展，将有利于PVC地板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上海东证期货统计，国内PVC地板需求量从2014年的1.7亿平方米增长到2017年的2.6亿平方米，年均增幅高达15%，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2、公司自身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PVC地板行业，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市场推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PVC地板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的业务已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凭借着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已成为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和HORNBAACH等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之一，维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品质保

障等方面逐渐获得客户们的认可，业务订单迅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2019年1-6月/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海象新材	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3,602.62	37,079.71	6,270.42	5,633.07
爱丽家居	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1,578.69	56,994.45	9,713.74	7,343.65

发行人与爱丽家居的主营业务均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其中LVT地板分为锁扣地板和非锁扣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均为锁扣地板，爱丽家居主要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以及普通地板。受公司进入PVC行业较晚的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低于爱丽家居。

受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PVC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海关数据的统计，中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PVC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1,777,319.22万元、2,338,647.76万元、3,041,559.75万元和1,487,095.61万元。公司相关产品在上述年份的出口总金额分别为18,427.08万元、38,056.42万元、77,738.92万元和36,922.01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1.04%、1.63%、2.56%和2.4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PVC地板出口金额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PVC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1,487,095.61	3,041,559.75	2,338,647.76	1,777,319.22
公司PVC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36,922.01	77,738.92	38,056.42	18,427.08
公司占比	2.48%	2.56%	1.63%	1.04%
爱丽家居PVC地板出口总金额（万元）	--	135,904.12	101,055.14	93,072.37
爱丽家居占比	--	4.47%	4.32%	5.24%

注：国内涉及PVC地板等相关产品出口的报关科目主要为39181090类别。

2、爱丽家居出口金额按照报告期各年度美元平均汇率折算。

公司在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尝试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与木地板相比，PVC地板在价格和性能上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考虑到近年来国内



房地产市场精装修出售的商品房占比不断提高，公司正通过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的方式，直接接入商品房的精装环节，进而打开家装市场，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PVC 地板集中采购协议，拟为其提供优质的 PVC 地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较快增长，我国的建筑装饰装修产业取得较快的发展。截至目前，美国和欧洲仍是全球最大的 PVC 地板消费市场，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 PVC 地板出口规模也不断增长，美国和欧洲地区宏观经济的稳步上升，将持续推动美国和欧洲地区房地产行业的稳步发展，稳定和扩大 PVC 地板市场需求，为 PVC 地板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未来国外 PVC 地板市场仍然具有的发展空间；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 PVC 地板虽然普及程度较低，但是近年来同样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丽家居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低于爱丽家居，受产品结构变化、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毛利率高于爱丽家居。公司在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尝试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发行人正通过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的方式，直接接入商品房的精装环节，进而打开家装市场，未来发行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五）请结合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询海关出口数据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访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和应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 LVT 地板、WPC 地板和 SPC 地板三大类。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 PVC 地板行业，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市场推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 PVC 地板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公司的业务已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凭借着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已成为 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 和 HORNBAACH 等大型地板品牌商和建材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之一，维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关系。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发、品质保障等方面逐渐获得客户们的认可，业务订单迅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外销收入的销售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北美洲	19,808.05	54.19%	46,606.63	60.47%	21,182.61	56.09%	8,879.09	48.73%
	其中： 美国	16,456.59	45.02%	38,584.84	50.06%	16,342.45	43.27%	6,827.95	37.48%
	欧洲	15,891.92	43.47%	29,029.32	37.66%	16,285.31	43.12%	9,276.81	50.92%
	其他	855.56	2.34%	1,444.03	1.87%	296.72	0.79%	64.08	0.35%
合计	36,555.53	100.00%	77,079.99	100.00%	37,764.65	100.00%	18,219.97	100.00%	

近年来，PVC地板在美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美国第二大地面装饰材料，而中国是美国PVC地板的最主要供应国。美国进口的铺地制品中PVC地板的占比从2014年的20%提高到了2018年的38%，而地毯和实木地板则从2014年的46%和21%逐步下滑到2018年的36%和15%；近年来，PVC地板在欧洲地区也增长较快。根据FLOOR FOCUS的统计数据，2015年欧洲地区PVC地板销售量为41.25亿平方英尺，约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33%。根据Eurostat统计，在欧盟进口的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产品中，PVC地板从2011年占比15.16%上涨至2018年的28.53%，其他地面装饰材料份额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PVC地板逐渐成为地面装饰材料的主流品种之一。在美国和欧洲替代性需求的支撑下，未来我国PVC地板出口量可能继续保持在高位。

公司作为PVC地板生产商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地板品牌商和贸易商形成了互补的合作方式。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凭借多年的市场培育和积累，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同时，由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因此PVC地板的生产环节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欧美PVC地板企业逐步转型为地板品牌商和贸易商，

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品牌商和贸易商提供 OEM、ODM 产品。受欧美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快速增长的影响，我国 PVC 塑料地板出口规模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海关数据的统计，中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 PVC 地板出口金额分别为 1,777,319.22 万元、2,338,647.76 万元、3,041,559.75 万元和 1,487,095.61 万元。公司相关产品在上述年份的出口总金额分别为 18,427.08 万元、38,056.42 万元、77,738.92 万元和 36,922.01 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 1.04%、1.63%、2.56%和 2.48%。

公司在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的同时，不断尝试扩大国内市场的销售。与木地板相比，PVC 地板在价格和性能上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考虑到直接改变公众的观念并逐步增加公众对 PVC 地板的接受程度难度较大，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精装修出售的商品房占比不断提高，公司正通过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的方式，直接接入商品房的精装环节，进而打开家装市场，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PVC 地板集中采购协议，为其提供优质的 PVC 地板。

## 2、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 (1) 高端人才短缺

研发与创新是 PVC 地板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PVC 地板行业涉及高分子材料学、石油化工、制造等多个学科领域，PVC 地板压纹、耐磨性、抗冲击性、尺度偏差等方面的生产工艺也需要不断改进，对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迫切需要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和市场开拓等各个领域专业人才的加入。虽然目前公司的人才队伍可以满足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和市场开拓的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从长期来看，公司仍面临人才不足的困境，尤其是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提高公司现有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公司高端人才短缺的瓶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从内部员工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面着手实施该计划。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实施员工培训计划，培养技术研发、品牌经营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人才；并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队伍，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需求转化为生产力；同时，

公司将积极加强与科研院校的长期合作，实现培养人才和科研创新并举的目标。

### （2）同质化竞争瓶颈

目前，我国PVC地板生产行业呈现出小而散的特点，PVC地板生产企业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公司面临现有业务的市场同质化竞争瓶颈。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宽产品线，则面临与众多国内外PVC地板生产厂商激烈竞争的情况，可能出现价格战并导致利润下降。

针对市场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将积极通过研发拓展PVC地板的种类；另一方面加大产品研、产、销一体化的结合力度，为客户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成本优势减弱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国内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甚至出现“招工难”现象；生产制造涉及到的土地、能源等价格也呈不断上涨趋势，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优势被逐渐削弱。

为应对成本优势的减弱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使公司的发展重心向前段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后端的营销渠道拓展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年来，PVC地板在美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美国第二大地面装饰材料，近年来，PVC地板在欧洲地区也增长较快。在美国和欧洲替代性需求的支撑下，未来我国PVC地板出口量可能继续保持在高位。公司作为PVC地板生产商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地板品牌商和贸易商形成了互补的合作方式。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凭借多年的市场培育和积累，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逐步转型为地板品牌商和贸易商，国内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品牌商和贸易商提供OEM、ODM产品。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PVC地板在上述年份的出口总金额分别为18,427.08万元、38,056.42万元、77,738.92万元和36,922.01万元，分别占总出口市场份额的1.04%、1.63%、2.56%和2.48%，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从长期来看，公司仍面临高端人才短缺的瓶颈，针对公司高端人才短缺的瓶颈，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从内部员工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面着手储备高端人才；发行人面临现有业务的市场同质化竞争瓶颈，针对市场同质化竞争的问题，发行人一方面将积极通过研发拓展 PVC 地板的种类，另一方面加大产品研、产、销一体化的结合力度，为客户打造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出口价格优势被逐渐削弱，为应对成本优势的减弱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使发展重心向前段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后端的营销渠道拓展转移。

## 二十五、问题 3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收到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安置残疾人员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目前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在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中税收优惠政策明细清单；查阅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以及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证书；查阅发行人残疾员工名单，并抽查其残疾证、发行人支付给残疾员工的工资流水、发行人为残疾员工缴纳的社保流水；查阅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等方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说明

根据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实行零税率，即对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由于没有相应的销项税额，出口货

物企业前道环节缴纳的进项税额无法抵扣，因此我国在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为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是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8 月公布的最新《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其详细列举了目前我国实施的全部税收优惠事项明细清单，包括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共 688 种税收优惠，但出口退税不在税收优惠明细清单之列，出口退税不属于税收优惠。

出口退税制度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已成为一种“国际惯例”。国家将出口货物出口前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实际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在货物报关出口后退还给出口企业，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有效地避免国际双重课税。此外，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税收制度不同，对产品所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不同，因此，各国未退税之前的出口产品价格未反映其真实成本，进入国际市场后，形成不平等竞争，因此，国际上普遍采用出口退税的原则，消除对出口产品的价格扭曲，还产品以真实成本出口，体现了公平贸易原则。

我国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距今已超过 30 年，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对增强我国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增加就业，保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逐步加大出口退税的力度，预计出口退税政策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仍然存在。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总额分别为 1,428.71 万元、3,604.12 万元、7,826.01 万元和 5,819.63 万元。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说明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政府部门批准，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的主要规定：

“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一）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公司月均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为 196 人，2019 年 1-6 月，公司月均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为 224 人，2018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每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且超过 10 人，并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增值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3)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中的主要规定：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018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发行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相关税收优惠对于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424.90	864.70	276.65	78.33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1,413.75	1,072.02	--	--
小计	1,838.65	1,936.72	276.65	78.33
利润总额	6,270.42	10,254.39	1,001.11	2,000.20
占比	29.32%	18.89%	27.63%	3.92%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金额较高，占利润总额比例也较高，但发行人盈利规模较大，若扣除该等税收优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仍然较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税收优惠的风险，主要是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经政府部门批准，2016年11月2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条款，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年1-6月公司按照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则无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发行人按照2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的净利润将分别下降约78.33万元、276.65万元、864.70万元和424.90万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 ①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2018年2月至12月，公司月均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为196人，2019年1-6月，公司月均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为224人，符合相关规定，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就业而享受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875.14万元和1,312.22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9.77%和23.29%。

## ②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相关规定，公司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就业而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196.88万元和101.5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20%和1.80%。

若未来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所取得的税收优惠的有效期，优惠期满后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的说明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政府部门批准，2016年11月2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从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目前发行人的所得税优惠已经到期。但由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处于有效期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中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发行人仍然按照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

目前发行人已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未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的可能性较大。

#### 2、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做出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就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了规定，上述政策均未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因此理论上发行人只要符合目前的法律规定，能持续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

### 3、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的说明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意义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大环境下，世界各国经济随之转型并且产业结构发生相应的调整，国家综合实力的衡量要素逐渐从土地、社会资本、固定资产等转换为现代信息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高科技研发人才等要素。科学技术是发展的重要内在推动力，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正在逐步成为引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各国为了加快自身经济的发展，竞相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入，以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我国经过四十年的改革开放，科学技术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而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和政府宏观调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和完善中国创新体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税收不仅能够筹集财政资金，为国家直接支持创新体系提供财力基础，还可以通过税收优惠减轻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负担，能够有效鼓励投资者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吸引资金投入，缩小我们与发达国家在技术上的差距。因此预计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 (2) 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意义

就业是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关系到社会稳定大局，因此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帮助他们从单纯依靠政府、社会和亲属的救济、供养的无业人员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是深入贯彻构建和谐社会，切实关心弱势群体的具体体现。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改善残疾人员的就业生存状况，实现其平等的就业权利。就业可以使残疾人享受和谐社会建设的成果，同时也可通过参加社会劳动帮助其实现人生价值。

第二，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形成公正、公平、和谐、友爱的社会关系。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既是依法履行社会责任，也体现了社会对残疾人的特殊关爱，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客观要求。

综上所述，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已实施多年，涉及的企业众多，政策相对稳定，对我国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高，占利润总额比例也较高，但发行人盈利规模较大，若扣除该等税收优惠的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仍然较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充分提示税收优惠的相关风险；目前发行人所取得的税收优惠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3年，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规定有效期，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期满后继续期可能性较大，税务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 二十六、问题 3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4）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人员；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相关公众公司的公告、关于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独立性的说明及承诺；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上述企业的基本信息，查阅部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司章程、相关公众公司的公告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晶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1	王周林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2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3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			杭州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鲁国强	发行人董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6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金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陈敏芝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金俊的配偶	浙江朱光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	王群明	发行人财务总监王雅琴 弟弟	海宁市硖石华森副食品商店
10			海宁市海洲街道卡弗拉皮草行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晶美投资

公司名称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周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47P4M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13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周林	普通合伙人	712.533	52.82
	蒋金祥	有限合伙人	65.400	4.85
	王淑芳	有限合伙人	65.400	4.85
	王雅琴	有限合伙人	65.400	4.85
	孟蒋明	有限合伙人	49.050	3.64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40.875	3.03

	孙倩	有限合伙人	32.700	2.42
	许一斌	有限合伙人	32.700	2.42
	陆建兴	有限合伙人	32.700	2.42
	张李强	有限合伙人	32.700	2.42
	吴惠琴	有限合伙人	24.525	1.82
	王正坤	有限合伙人	16.350	1.21
	王学泽	有限合伙人	16.350	1.21
	范路	有限合伙人	16.350	1.21
	王琦宏	有限合伙人	16.350	1.21
	沈冯生	有限合伙人	13.080	0.97
	李忠敏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欧阳朝辉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李江云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丁百金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蒋飞飞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彭中文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段张坤	有限合伙人	11.445	0.85
	沈强祥	有限合伙人	9.810	0.73
	刘继保	有限合伙人	9.810	0.73
	杜尚深	有限合伙人	9.810	0.73
	张义	有限合伙人	4.905	0.36
	宋江	有限合伙人	1.962	0.15
	合计		1,348.875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仅为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周林，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1,349.00
	净资产	1,348.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2

注：1、本表及下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均由相应企业提供。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海橡集团

公司名称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4,147.0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19894R
住所	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2幢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革皮制品、电缆、五金模具、轴承、磁性材料、服装鞋帽、纺织制品、印刷（不含商标印制）、制造、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详见广告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用电器、橡胶、轮胎、批发、零售；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旧木架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周林	1,400.84	33.78
	鲁国强	568.31	13.70
	陈建良	557.02	13.43
	沈财兴	355.43	8.57
	潘建明	156.70	3.78
	冯月华	151.20	3.65
	夏长坤	121.85	2.94
	吴建祥	121.85	2.94
	褚锦青	121.85	2.94
戴建明	121.85	2.94	

	朱华明	91.38	2.20
	李爱民	65.08	1.57
	沈冯生	53.03	1.28
	周海明	42.30	1.02
	肖枚生	33.18	0.80
	张久宴	33.18	0.80
	朱冰琦	30.46	0.73
	傅昊	19.81	0.48
	盛国兴	18.54	0.45
	蒋凤斌	12.44	0.30
	顾沈林	8.29	0.20
	吴林江	8.29	0.20
	李仙红	4.39	0.11
	全军	4.15	0.10
	吴筱岚	4.15	0.10
	褚云祥	4.15	0.10
	袁见平	4.15	0.10
	孙金林	4.15	0.10
	朱文华	4.15	0.10
	朱浩飞	4.15	0.10
	吴马江	4.15	0.10
	朱洪祥	4.15	0.10
	王云松	4.15	0.10
	陈金惠	4.15	0.10
	张建明	4.15	0.10
	合计	4,147.02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橡胶鞋底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周林，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		

	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16,187.30
	净资产	11,877.06
	营业收入	438.93
	净利润	18.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成都海橡

公司名称	成都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25374050B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土桥乡江安村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橡塑制品、革皮制品；加工销售五金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周林	37.75	75.50
	戴诚兴	12.25	24.5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周林，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据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4、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海宁德西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G3E97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00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月松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陈建平	普通合伙人	150.00	14.29
	王冬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陈付兴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左建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王周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鲁国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29
	合计		1,050.00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陈建平，大专，曾任双山水泥厂副厂长、总经理，现为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股东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9/30（2019年1-9月）		
	总资产	1,049.46		
	净资产	1,049.4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本表及下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均由相应企业提供。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5、杭州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融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322533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5号楼202-I、202-J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洪根	有限合伙人	187.0349	4.26
	张建红	有限合伙人	311.6379	7.09
	吴鸿洲	有限合伙人	187.0349	4.26
	周国明	有限合伙人	187.0349	4.26
	郁小根	有限合伙人	201.4228	4.58
	俞传恩	有限合伙人	311.6379	7.09
	许苏龙	有限合伙人	120.8325	2.75
	沈坚渭	有限合伙人	623.2757	14.18
	王周林	有限合伙人	187.0349	4.26
	杭州盈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1725	0.71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9.7210	42.55
	倪虹	有限合伙人	176.5235	4.01
	合计		4,394.3634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倪小凤，杭州盈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4,397.45		
	净资产	4,396.2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84.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40,428.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安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76183847X
住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经编织物、服装、服饰制品、手套、鞋、帽、袜子、箱包的生产销售；国内展览展销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出资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安政	151,165,218	37.39
	陈克川	58,800,000	14.55
	郑安坤	44,100,000	10.91
	郑安杰	27,048,000	6.69
	郑秀萍	14,700,000	3.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8,862	2.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7,311,540	1.8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800	0.68
	易方达资产-广发银行-易方达资产多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7,464	0.43
	UBS AG	1,312,200	0.32
合计	318,279,084	78.73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业务为中高端品牌时装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品牌管理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郑安政，1963年出生，厦门大学EMBA，现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总资产	378,147.49
	净资产	278,334.89
	营业收入	112,439.80
	净利润	20,547.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浙江朱光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朱光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184.9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49045163T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听潮路15号		
经营范围	金属机床及配件、超精密纳米机床、塑料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电镀专用机械设备、气浮转台、气浮轴承、气浮导轨、塑料制品、光学板材、膜材料、光学模具、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及配件、光学元件、大理石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灯具批发、零售；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光波	1,646.63	75.36
	海宁光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5	11.41
	朱江	100.00	4.58
	丁兴涛	54.62	2.50
	陈敏芝	46.98	2.15
	方振华	32.77	1.50
	顾国强	27.31	1.25
	徐刚	27.31	1.25
	合计	2,184.99	100.00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实际从事金属机床及配件，超精密机床，气浮轴承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金属机床及配件，超精密机床，气浮轴承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朱光波，2015年国家863项目课题总负责人。中国管理研究委员会特约研究员；国家纳米微制程国家实验室，高级工程师；有多年从事超精密加工技术与装备研制的经验，获得多项专利技术。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5,385.58
	净资产	2,197.22
	营业收入	642.81
	净利润	-52.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8、海宁市硖石华森副食品商店

公司名称	海宁市硖石华森副食品商店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王群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481MA2EWM673N
住所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昌路99-1号		
经营范围	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小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日用百货、烟酒食品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群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6/30（2019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海宁市硖石华森副食品商店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 9、海宁市海洲街道卡弗拉皮草行

公司名称	海宁市海洲街道卡弗拉皮草行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王群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481MA2B80L83W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中国皮革城H座（六期）五楼万新路37号		
经营范围	批发：皮革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皮衣批发零售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群明，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最近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海宁市海洲街道卡弗拉皮草行为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海橡集团（包含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鞋材）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及决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问题18”。除此已披露或说明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前述其他企业并未发生过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海橡集团（包含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鞋材）存在关联交易，除海橡集团为公司委托加工PVC废料粉的关联交易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决策程序合规。

(三)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人员；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独立性的说明及承诺；查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凭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等方式对

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虽然报告期海橡集团（包含海橡集团进出口和海橡鞋材）与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采购及销售，但本质上不属于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经核查，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有过工作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王晓明先生：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保税区达尔沛工贸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晶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术品控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技术品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技术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海象新材技术部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研发中心经理。

浙江晶通塑胶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书，确认与王晓明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也无劳动人事、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与发行人同行业的公司有工作经历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核查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王周林	董事长、 总经理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关联法人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PVC地板的销售
		Kimay Floors Inc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尚未开始经营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鲁国强	董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橡胶制品的销售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德西瑞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公司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加工服务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公司董事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小企业及三农企业贷款服务
杨靖超	独立董事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中国区财务总监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等的生产销售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药用包装材料、高分子材料制品生产经营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原料药、医疗器械和医疗用品的生产销售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生产销售软质隐形眼镜及配套清洁、消毒用药品等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生产销售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等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黄康熙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法律咨询业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法律研讨、交流、咨询、培训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经贸争议仲裁法律服务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仲裁法律服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公司法研讨、交流、咨询、培训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电信增值服务
		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贷款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独董兼职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EPC总承包		
王淑芳	董事、副	Kimay Floors Inc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尚未开始经营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总经理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张李强	监事会主席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冯月华	监事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权投资管理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上述兼职企业中，除公司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同，也未经营公司的上下游业务，因而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公司履职，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的企业中，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领域不同，也未从事发行人的上下游业务，因此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二十七、问题 39

2016年6月，戴会斌将其持有的晶美有限7.50%的股权转让给王周林，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年，董事、高管王志明、赖铭和黄仲昇3人离职。请公司说明：（1）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内控规范性及会计财务问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王志明、赖铭的辞职报告；访谈戴会斌、王志明、赖铭、黄仲昇；查阅发行人与董监高任免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内部人事任命的通知；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内控规范性及会计财务问题，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1、上述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公司内控规范性及会计财务问题

2016年6月，因股东间经营理念不同，戴会斌退出公司经营，将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辞去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王志明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赖铭亦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黄仲昇因个人家庭原因，需回台湾陪读，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综上，上述人员的离职均系其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职务或转让股权，不涉及公司内控规范性及会计财务问题。

## 2、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戴会斌原先在公司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离职后，由王周林接任其总经理职务，履行其原有职责。王周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长期主导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方向，指导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戴会斌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志明、赖铭和黄仲昇均系公司外部聘任的董事及/或副总经理。王志明原先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运营工作，主要分管技术、研发、生产、机修、品控等工作，赖铭在其领导下具体管理技术、品控、研发等工作。王志明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增选了独立董事杨靖超接替其董事职务，新聘任黄仲昇履行其原有的副总经理职责。黄仲昇继任后，亦分管技术、研发、生产、机修、品控等工作，其辞职后，公司未新增相关高管人员，由王淑芳承接其品控部管理工作，由蒋金祥承接其生产中心、技术部的管理工作，王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贸部负责人，蒋金祥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两人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一直为公司核心管理层，熟悉相关生产技术业务。

赖铭原先在公司任技术副总，主要分管技术、品控、研发等工作，其辞职后，公司未新增相关高管人员，其职能由技术部经理王晓明，品控部副经理李江云承接，王晓明、李江云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提拔的人员，且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工作，熟悉相关业务。

王志明、赖铭和黄仲昇在公司任董事或高管时间较短，均未超过6个月，公司对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该等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离职均系其个人原因，不涉及公司内

控规范性及会计财务问题，且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2018年1月	王周林	王周林、鲁国强、王志明、王淑芳、金俊	新增：鲁国强、王志明、王淑芳、金俊	2013年12月6日，晶美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周林为执行董事；2018年1月，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周林、鲁国强、王志明、王淑芳、金俊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8年6月	王周林、鲁国强、王志明、王淑芳、金俊	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	退出：王志明 新增：杨靖超	王志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靖超为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	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黄康熙、王磊	新增：黄康熙、王磊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黄康熙、王磊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有其他变动。

#### (2)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背景
2016年6月	戴会斌	王周林	退出：戴会斌 新增：王周林	2013年12月，晶美有限设立时，公司聘任戴会斌为总经理；2016年6月，戴会斌将所持晶美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周林并辞去了

				总经理职务。2016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做出决定，聘任王周林为总经理
2018年1月	王周林	王周林、王雅琴、金俊、王淑芳、王志明、蒋金祥、赖铭	新增：王雅琴、金俊、王淑芳、王志明、蒋金祥、赖铭	2018年1月，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激励管理层，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聘任王周林为总经理，王雅琴为财务总监，金俊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淑芳、王志明、蒋金祥、赖铭为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王周林、王雅琴、金俊、王淑芳、王志明、蒋金祥、赖铭	王周林、王雅琴、金俊、王淑芳、蒋金祥、黄仲昇	退出：王志明、赖铭 新增：黄仲昇	2018年6月，王志明和赖铭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聘任黄仲昇为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	王周林、王雅琴、金俊、王淑芳、蒋金祥、黄仲昇	王周林、王雅琴、金俊、王淑芳、蒋金祥	退出：黄仲昇	2018年11月，黄仲昇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前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变动。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产生了变动，但基于下述原因，该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1) 配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

2018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方面，公司将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选举王周林、鲁国强、王志明、王淑芳、金俊等5名董事，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在原董事王志明辞职后，公司陆续聘任杨靖超、黄康熙和王磊3名独立董事；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充实高管团队，聘请王雅琴担任财务总监，聘请金俊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王淑芳、王志明、蒋金祥、赖铭和黄仲昇担任副总经理。该等人员变动为满足公司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控制权、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

晶美有限时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周林和王淑芳，其中王周林担任执行

董事，主导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核心管理人员王淑芳、王雅琴和蒋金祥等人执行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销售重大事项；晶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周林和王淑芳，王周林、王淑芳、王雅琴和蒋金祥等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公司决策机构核心组成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比例不大

报告期内，若按简单算术平均数计算，发行人董事及高管总计变动人次为4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次为13人，变动比例为30.77%，不到1/3，变动比例不大，且原总经理戴会斌于2016年6月辞去总经理职务，距今已超过3年。若按各人任职期间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由于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较短，均未超过6个月，而其余未变动的董事及高管均长期且稳定任职，上述变动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不大，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戴会斌原先在公司任总经理，其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周林接替其职务。王周林长期主导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方向，指导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戴会斌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戴会斌离职距今已超过3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进一步降低。

王志明、赖铭和黄仲昇均系公司外部聘任的董事及/或副总经理。王志明原先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主管运营工作，主要分管技术、研发、生产、机修、品控等工作，赖铭在其领导下具体管理技术、品控、研发等工作。王志明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增选了独立董事杨靖超接替其董事职务，由新聘任的黄仲昇履行其原有的高管职责。黄仲昇继任后，亦分管技术、研发、生产、机修、品控等工作，辞职后，公司未新增相关高管人员，由王淑芳承接其品控部管理工作，由蒋金祥承接其生产中心、技术部的管理工作，王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外贸部负责人，蒋金祥为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两人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一直为公司核心管理层，熟悉相关生产技术业务。

赖铭原先在公司任技术副总，主要分管技术、品控、研发等工作，辞职后，公司未新增相关高管人员，其职能由技术部经理王晓明，品控部副经理李江云

承接，王晓明、李江云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提拔的人员，且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及研发工作，熟悉相关业务。

王志明、赖铭和黄仲昇在公司任董事或高管时间较短，均未超过6个月，公司对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该等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及正常的人员流动，人员变动比例不高，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除黄仲昇外，变动后接替履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均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规定的最近三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

## 二十八、问题 4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2019年9月30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律师费用明细、诉讼费用明细，查阅公司涉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及执行情况的划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走访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宁市人民法院、嘉兴市仲裁委员会、海宁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并取得上述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所涉金额200万以上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美国 337 条款调查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5日，美国 Mohawk Industries 公司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 IVC US Inc.和卢森堡 Flooring Industries Ltd. Sarl（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指控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塑胶地板及其组件（Certain Luxury Vinyl Tile and Components Thereof）侵犯其在美国注册的第9200460号专利、第10208490号专利和第10233655号专利，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337条款调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19家中国企业列名为被申请人。

申请人的主要诉求如下：

（1）根据第337（d）条款颁布永久性的普遍排除令（permanent general exclusion order），禁止所有侵犯申请人专利的地板产品进入美国；

（2）根据第337（f）条款颁布永久性的禁止令（permanent cease and desist order），禁止被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其他附属或代理方进口、运入或运出外国贸易区、标价发售、市场推广、广告、展示、仓储、分销、销售、运输（除了出口）、许可、修理、招揽美国代理商或经销商或帮助或唆使其他实体进口、为进口而销售、进口后销售、运输（除了出口）或分销被申请人的侵权产品；

（3）根据第337（j）条款要求在总统审查的期间由美国海关对被诉产品及部件征收适当的保证金；

（4）根据第337（j）条款要求在总统审查的期间由委员会对被诉禁止的行为根据禁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征收适当的保证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于2019年5月10日立案。

## 2、本次337条款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申请人的诉求，其要求所有侵犯申请人专利的地板产品禁止进入美国，但申请人与Välinge Innovation AB（以下简称“Välinge公司”）签有协议，申请人对于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有Välinge公司的“L2C”标签的产品不寻求排除令。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与Välinge公司签署了技术许可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9日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或其最后一次发布的有效许可专利到期日（以最晚者为准）。报告期内，在美国地区销售的产品中，公司使用



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且粘贴有Välinge公司的“L2C”标签的产品的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美国地区销售金额	16,704.49	45.11%	39,151.04	50.12%	16,591.47	42.66%	7,004.82	33.88%
1.1 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产品销售金额	14,513.14	39.19%	36,002.83	46.09%	15,734.26	40.45%	5,379.22	26.02%
1.2 未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产品销售金额	2,191.35	5.92%	3,148.21	4.03%	857.21	2.20%	1,625.59	7.86%
2、其他地区总销售金额	20,325.86	54.89%	38,963.32	49.88%	22,303.80	57.34%	13,672.41	66.1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030.35	100.00%	78,114.37	100.00%	38,895.27	100.00%	20,677.23	100.00%

公司在美国的销售的产品包括LVT地板、WPC地板、SPC地板以及踢脚线、展板等各类产品，其中踢脚线、展板和等产品本身无需使用其他公司的技术许可，绝大部分LVT地板、WPC地板、SPC地板产品使用了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不受本次专利纠纷的影响；少量LVT地板、WPC地板、SPC地板产品未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受到本次专利纠纷的影响。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在美国销售的产品中，未使用Välinge公司技术许可产品包括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2.20%、4.03%和5.92%，占比较小。

(2) 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最终裁定包含公司在内的被申请人侵权，根据以往惯例，一般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理许可使用费，在支付合理许可使用费后，被申请人生产的相关产品仍然可以出口美国市场，但未来的经营成本将有所增加，将对包含公司在内的被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公司股东王周林、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潘建明、冯月华、朱冰琦、夏长坤、吴建祥、戴建明、褚锦青、金俊、李爱民、沈冯生、周海明、张久宴、肖枚生、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朱洪祥、朱浩飞、张建明、袁见平、吴筱岚、吴马江、王云松、孙金林、全军、朱文华、褚云祥、

陈金惠等35名自然人和晶美投资承诺，若最终在裁定前达成和解且需要向申请人支付和解费用，或者若公司最终被裁定侵权而需要支付赔偿费用，该等和解费用或赔偿费用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但在达成和解或最终裁定之后，公司若需向申请人支付日后经营所需合理许可使用费，该等合理许可使用费由公司自身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以来，除面临美国337条款调查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 二十九、问题 41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王周林；查阅境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走访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越南海欣、香港海欣设立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子公司美国海象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各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均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生产经营以及完善业务体系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设立背景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关系	是否开始经营
1	海象进出口	2017.12.18	海象新材 100% 持股	对公司产品的出口进行统一核算管理	PVC 地板的销售	辅助公司产品进行产品出口	是
2	海宁海象	2019.02.15	海象新材 100% 持股	组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之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组织实施主体，与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对独立	否
境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方式	设立背景及发展定位	主营业务	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关系	是否开始经营
1	美国海象	2017.12.01	海象新材 100% 持股	了解最新市场动态，处理公司于美国相关事务	PVC 地板的批发和销售	境外销售主体，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美国市场资讯	否
2	越南海欣	2019.09.13	海象新材 100% 持股	优化公司产能及战略布局，完善全球产品销售及推广渠道，设立的越南生产基地，为境外客户提供新的发货地选择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越南生产基地，补充公司产能	否
3	香港海欣	2019.08.09	海象新材 100% 持股	负责越南子公司销售，作为公司国际贸易窗口、对外发展与服务平台	PVC 地板的批发和销售	负责越南子公司销售	否

## 2、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 境内子公司

#### A. 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2月20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证字[2019]22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7年12月18日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

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3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证字[2019]148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31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海市监证字[2019]149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自2019年2月15日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B. 税收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2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是该局所辖企业，该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为该局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为该局所辖企业，该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C. 社保、公积金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 a. 海象进出口

2019年2月20日，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9年2月20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海象进出口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

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7年12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019年2月2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关于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为该单位19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6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关于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为该单位18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 b. 海宁海象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不存在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自2019年2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D. 进出口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外证[2019]27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兴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9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外证[2019]80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 E. 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2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成立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2017年12月18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9年2月15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海宁海象自2019年2月15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信访、投诉，没有因环境违法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F. 房产、土地、规划方面合规情况

##### a. 海象进出口

2019年2月19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2月18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止，海象进出口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7月31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海象进出口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为该市辖区内企业，海象进出口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日止，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海象进出口自2017年12月18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 b. 海宁海象

2019年7月31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海宁海象没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为该市辖区内企业，海象进出口自2019年2月5日[注]起至该证明函出具日止，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及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5日，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宁海象自2019年2月15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注：海宁海象成立于2019年2月15日。

#### G. 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4月3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海象进出口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0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9年2月1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象进出口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0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年12月18日[注]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海宁海象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注：海宁海象成立于2019年2月15日。

####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 KING L. WU&ASSOCIATES ATTORNEYS AT LAW 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海象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海象一直保持良好的信誉，拥有完全经过认证的民事行为能力，并拥有独立的公司财产权和资产处置权。目前，美国海象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发出的任何指令，在公司注册处、法院或其他监督机构终止、指派专人接管或处置美国海象资产，也不存在任何接管、清算、终止或解散美国海象的程序。根据 U.S Title Records，美国海象自成立之日起未卷入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严格遵守马里兰州法律，自成立以来，未在任何公司活动中出现违约行为，无任何针对美国海象的判决或留置权。KING L. WU&ASSOCIATES ATTORNEYS AT LAW 合理假设公司目前未拖欠任何税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海欣、香港海欣尚处于筹建期，未

实际开始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均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完善业务体系、布局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清晰；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查阅境内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各境外子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对本问题进行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通过持有发行人权益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 三十、问题 49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前次申请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19年10月31日